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9 期



4848 $\frac{1}{2}$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至109年度)決議：一、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1案；三、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四、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及書面報告案5案.....	(1 ~ 6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會議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109年11月23日、109年11月25日及109年11月26日三天為一次會).....	(63 ~ 118)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書案(109年11月23日、109年11月25日及109年11月26日三天為一次會).....	(119 ~ 324)
(續接下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5 ~ 32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9 時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今日議程，首先宣讀報告事項，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4 案，包括行政院 1 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案、內政部主管 2 案，現在請宣讀。

報 告 事 項

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決議：

- 一、有關行政院「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城鄉建設」項下「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 (一)該部「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移民署「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特別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行政院與客委會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4 案，請宣讀。

討 論 事 項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決議：

- 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城鄉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 二、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3 案：
 - (一)營建署及所屬「城鄉建設」項下「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

品質」、「水環境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警政署及所屬「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三)消防署及所屬「數位建設」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各機關首長對特別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等一下報告時，請首長簡要報告。

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就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至 109 年度）」決議，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原住民族無線寬頻建設等事項，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

壹、預算編列情形及工作執行內容

本會於「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編列 1.96 億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以建置至少 100 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促進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協助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藉由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資訊基礎建設，發展出適合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所需之統合性服務與應用；配合原民部落營造，以部落文化健康站為核心，建置寬頻網路，讓文化健康站的據點成為提供原住民老人長照、幼兒托育、數位學習及文化聚會場所之重心，並發展為「部落之心」。

計畫內建置大數據環境平台，係為分析所蒐集之資料，以了解部落內各 AP 使用情形，據以調整 AP 點位之適當位址，提供最佳化的部落戶外免費上網服務。所蒐集之資料僅為使用人次、人數及網路流量等統計資料，並無個人資料、隱私或涉及原住民族智慧財產的疑慮。

貳、預算申請動支理由

本會已積極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所屬各項計畫之規劃、招標與執行，逐步營造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網路環境、並發展數位應用服務，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無線網路普及、提升使用率，符合政府關懷原住民族地區、縮短數位落差等政策，對於部落資訊流通分享、提升部落居民基本生活條件、以及促進部落經濟文化發展等面向，均有正面效果，並著眼於本會「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城鄉建設」計畫項下經費之延續性需求，如經費凍結將無法持續規劃辦理，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敬請准予動支所凍結之預算。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再次強調，花次長，請簡要報告而不是全文照念。

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大家對內政部業務推動的關心，我先針對委員會凍結

我們三個案子的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一、營建署及所屬項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是 58.8 億元，我們藉由競爭型和引導型計畫補助，截至今年 10 月底為止的執行率達到 85.01%，預估年底可以達到九成以上。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 127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為止改善了將近 400 公里的無障礙空間串聯跟 500 多公里的道路整平，截至 10 月底的執行率是 99.78%，預估年底可以達成九成以上。在水環境的部分，再生水工程的預算 8 億 1,000 多萬元，本計畫推動了臺中水滷、高雄臨海、臺南仁德等再生水廠和管線，截至今年 10 月底達成率是 97.78%，預定年底可以達 95% 以上。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的部分，預算數是 56.35 億元，截至 10 月底達成率達 89.1%，預估年底可達到九成以上。在水環境污水處理的預算有 19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的執行率達 95.13%，預估年底可以達到 95% 以上。

二、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警政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有 6,354 萬元，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共用性系統向上集中項目及所屬 10 個機關縮口驗收，刻正辦理核銷結案事宜。另外，委員關心有關通緝犯照片公開的資訊，經考量微罪案件不符比例原則、通緝犯自始未到案無相片及審判確定後能否提供近照等疑義，法務部會議決議不宜提供判決確定之通緝犯的照片。另外在建置電腦端資安聯防及人才培育計畫預算 800 萬元部分，目前已執行完竣。三、在消防署及所屬項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的部分，截至今年 9 月底經費執行率達 82.01%，預估年底可達 95% 以上。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業經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依計畫審慎督促各機關全力積極辦理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經費動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 1122 大遊行，你們的署長清楚地對外公開承認有去查水表，有去關心要上來的民眾，請問副署長，這是警政署下的命令，還是地方警察局自己下令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宗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這麼多年來警察單位對任何陳情的活動我們都非常重視，不只要關心被陳情的對象，對陳情民眾的安全，我們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去查水表嗎？有到人家家裡嗎？

黃副署長宗仁：我們絕對不會查水表，也沒有必要查水表。

賴委員士葆：有到家裡去嗎？有沒有到家裡去？

黃副署長宗仁：我們一直的作為都是依法……

賴委員士葆：你們署長都已經承認啦，有去家裡跟他講說「你要小心喔」！副署長，這個東西表面上看起來是關心他，善意的啦，實質上就是施壓！說「你走路要走好喔」警察講話看起來就像黑道在講話一樣，「你出門就要小心一點」，這是什麼意思？

黃副署長宗仁：跟委員報告，我們警察絕對不會像黑道的講話，我們不會這樣。

賴委員士葆：那個口氣聽起來就像，大家會怕，你知道嗎？

黃副署長宗仁：他們是認識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副局長，你們刑事警察局對於丁怡銘這件事怎麼可以這樣公然就把它吃案吃掉了，說他沒有惡意，他是善意的，他沒有惡意，你怎麼知道他沒有惡意？這樣去攻擊一家牛肉麵，讓牛肉麵業者一夕之間業績少了六成到七成，你怎麼可以就這樣，這個道地就是政治正確，請副局長講一下，你們怎麼知道沒有惡意？你們怎麼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西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照社維法的規定，我們……

賴委員士葆：社維法？

李副局長西河：對，因為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特別刑法……

賴委員士葆：他後來就自己道歉了，說這是錯的啊！錯的訊息啊！

李副局長西河：所以我們依照社維法所定的惡、假、害的要件……

賴委員士葆：所以副局長，請你告訴全國老百姓，如果散布謠言、散布不實消息，只要道歉了，就統統抹掉了，是不是？只要道歉了就沒事？

李副局長西河：不是，我們要做事實調查有沒有達到……

賴委員士葆：你也沒有調查，你有調查嗎？

李副局長西河：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在調查了。

賴委員士葆：有在調查嗎？

李副局長西河：有在調查了，有了。

賴委員士葆：調查結束了？

李副局長西河：沒有，現在傳訊相關的當事人。

賴委員士葆：有傳訊嗎？

李副局長西河：現在在傳了。

賴委員士葆：有傳丁怡銘嗎？有沒有傳丁怡銘？

李副局長西河：這個部分都會依……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傳丁怡銘？告訴我。

李副局長西河：已經開始在……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傳？你回答完這個問題，我就請你下去了。預計什麼時候傳？或者放寬一點，一個禮拜以內傳還是兩個禮拜以內，可以嗎？給個答案。

李副局長西河：這個部分我們……臺北市……因為我們受理網路檢舉的案件……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不多，你趕快回答什麼時候可以傳？一個月以內總可以吧？

李副局長西河：偵查動作已經開始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傳丁怡銘？

李副局長西河：他們的通知書已經發出去……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一個禮拜以內？還是兩個禮拜以內？回答我這個問題，你就可以下去了。

李副局長西河：我們依照程序已經發通知書……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嘛？你們一直沒有回答我，大概什麼時候？這裡是國會殿堂，請你講實

話，什麼時候？大概多久時間內可以傳訊？副署長也可以幫忙回答。

黃副署長宗仁：跟委員報告，任何案件的偵辦都有一定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對啦，那我要了解，社會想了解多慢、多快可以傳訊丁怡銘。

黃副署長宗仁：刑事局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已經依照規定傳訊相關的人，那他們什麼時候到……

賴委員士葆：包括丁怡銘？包括丁怡銘？這個事情正在進行中？

李副局長西河：我們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士葆：副局長請回座。黃副署長，你的能力很強，我看你過去的資歷很漂亮，其實你站在這裡當副署長，我是替你叫屈的啦！你上個位子臺南市警察局長，對不對？

黃副署長宗仁：是。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被拔掉？

黃副署長宗仁：我們局長的任用跟一般的幹部不一樣，因為他要負全責……

賴委員士葆：你有犯了大錯嗎？

黃副署長宗仁：我跟他們不一樣，是因為我……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犯大錯被換掉，有沒有？

黃副署長宗仁：因為我做了 3 年了，我自己也想回來……

賴委員士葆：做了 3 年時間到了，你也想回來當副署長？

黃副署長宗仁：所以我調動應該是合理，我自己也……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講話，你還不敢接話！我知道了，我在野黨的替你講話反而扣分，我知道了，你不用怕啦！

黃副署長宗仁：我自己覺得我自己……

賴委員士葆：你做得不錯啦！

內政部次長，你聽一下。他做得不錯，忽然間跑來一個周幼偉，做了一年左右就莫名其妙被蘇貞昌拔掉，蘇貞昌換了一個他的人叫詹永茂，現在是詹永茂，對不對？馬國女大生這麼大的命案，人家的家屬開國際記者會要求中華民國政府要國賠，要求司法要判死刑，如果不判死刑要引渡，提出這麼苛刻，也不是苛刻，這麼嚴厲的指控，結果詹永茂局長不動如山，只找了一個替死鬼，就是叫分局長下台，所以我真的替你叫屈，也替警界裡面充滿了派系鬥爭感到不齒。副署長，請你回座，我不需要你回答，這個你也尷尬啦！

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是 8 年要蓋 20 萬戶社會住宅，基本上已經快要跳票了，多少人認為跳票反而是好。我們來看過去 4 年只蓋了 4 萬戶，租 1.1 萬戶，總共執行率是四分之一。社會住宅預算的執行，2018 年預算 20 億元，執行 9 億元；2019 年預算 29 億元，執行 13 億元，不到五成，現在呢？餅劃得好大，要推動最大的，明年要推 1 萬 5,000 戶。我告訴你，以我們文山區為例，我們居民大家抗議聲連連，因為你就框起來，框什麼？那個坡度很陡的山坡地也框起來，底下防空洞你也框起來，然後水保地也框起來，叫亂框一通，框的結果怎麼樣？我們里裡面想要做綠美化都不可以耶！次長，我請問你，第一個，總統有沒有常常找你進去總統府討論社會住宅

，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到常常啦！

賴委員士葆：幾次？

花次長敬群：大概我的印象算起來可能每半年左右才會有一次吧！

賴委員士葆：每半年一次，所以到現在 4 年就有 8 次了，差不多嘛，那就常常啦，8 次還不常常…
…

花次長敬群：總統很關心社宅的進度，我們也很努力地在推動。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框地有沒有實地考察？

花次長敬群：有。

賴委員士葆：那你山坡地為什麼還框起來呢？下水保地怎麼框起來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些基地都是都市計畫中興建社宅的住宅區。

賴委員士葆：還有社會住宅造成交通的擁擠，你有沒有看？最後一個問題，請讓我講完。請問你打房是不是正在進行式？我告訴你，央行寫信給金管會主委，央行回答我的問題說打房最有效的不是貨幣政策而是租稅政策，像新加坡就是這樣，財政部推給你們內政部跟地方政府，因為他說稅率我怎麼定，但是評定地價是地方政府定的，更那個的是，我最後只有一個問題，我只是讓你知道背景，現在二十幾個建案有六成紅單，這個才是炒房的藥引子，最重要的關鍵點在紅單滿天飛，六成紅單。次長，這是你們的資料，這是內政部聯合稽查的資料，我肯定你們做這個事情，但是我請問你，紅單是非法的，為什麼不取締？就回答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準備後續的裁處了，針對紅單納管的修法，我們也在積極規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給我一個時間表，可以嗎？修法開始對紅單進行管控、管制要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在這一、二個月之內把這個條文全部準備好。

賴委員士葆：二個月以內可以吧！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二個月以內對於紅單的控管做全盤、全面的管理。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早！今天主委沒有來，我想跟你討論原住民族的問題。

這是蔡英文總統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一段話，他說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的理解，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這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傳統領域是先存在

的事實，國家法律上公有、私有土地的區分，則是後面才發生的事，兩者有所區別。政府有責任帶領主流社會尊重、理解這個歷史事實。副主委，這是蔡英文總統講的，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壁如：好。選前蔡總統也一直提到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副主委，你知不知道巴奈已經在二二八公園埋鍋造飯第五年了？第五年了！副主委，你今天要不要承諾要帶他回原鄉？你要不要承諾要帶他回原鄉？巴奈夫婦已經在二二八公園埋鍋造飯第五年了，第五年了！我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時，每次只要碰到颱風，就必須要去幫他處理，我跟他說，颱風要來了，我們避一下，便想趁這個機會請他離開，但是只要天氣一放晴，他又回來了。他的堅持到底是蔡英文總統對他的承諾做不到，還是蔡英文總統不願意做？你也是原住民族，很注重一諾千金，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壁如：假設原住民族答應了，他一定會做到。如今執政黨政府答應原住民族的承諾為什麼就一直跳票到現在？臺灣話有一句話，「允人較慘欠人」！副主委，你有沒有去看過他的埋鍋造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蔡委員壁如：連藝術品都出來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壁如：有一年我還曾經拜託公園處將這些放在寶藏巖展出，我覺得他們是非常有才華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壁如：你們為什麼不處理這件事情？不回答！我們就繼續講，原住民的權利在哪裡？「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三條的規定，你都清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壁如：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要排除私有地？為什麼要排除私有地？你們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就是在打假球嘛！為什麼不將私有地劃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為什麼不要？這應該是巴奈每天一直在呼喊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壁如：這是第一個問題。巴奈的第二個訴求就是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現在比較有名的例子是紅葉部落地熱開發案，為什麼他們不能參與那個諮商權？現在台泥又願意和當地開諮商會議了，所以我想問這個諮商同意權到底有沒有很清楚的 SOP 可以讓他們遵守？副主委還是不回答，是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在第一個訴求……

蔡委員壁如：還是你正在思考你要帶巴奈夫婦回原鄉？要承諾本席嗎？什麼時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我們也很尊重他們，當然我們也希望有機會……

蔡委員壁如：不可以說尊重，他們從原鄉流浪到臺北二二八公園埋鍋造飯第五年了！第五年了！你

們都沒有想過要好好跟他對話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我們的執政黨一直喊是最會溝通、最會對話的，為什麼不對話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在第一個訴求，因為私有地的所有權人不只非原住民，也包括原住民個人，而且如果將私有地劃入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會導致個人使用土地必須經過原住民部落集體諮商同意，和憲法第十五條保障私有財產權是有衝突的。

蔡委員壁如：既然有衝突，為什麼會規定在原住民的相關條例？我想是這樣子的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壁如：副主委，我覺得重新定義傳統領域土地是有必要的，進行對話，重新定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將私有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這才是真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我希望你能夠好好去和巴奈夫妻對話。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壁如：我想他們從原鄉流浪到都會來並不是他們的本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錯。

蔡委員壁如：所以到底政府承諾他的為什麼做不到？要好好思考。副主委，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蔡委員壁如：還有一個問題，我想要請問花次長。次長，我很簡單問你一個問題，行政院版實價登錄 2.0 法案什麼時候會出行政院？我們跨黨派召開記者會之後，報紙報導你也公開承諾要提實價登錄 2.0 法案，我就不和你討論這些細節，現在每個人都關心房市過熱的問題，這不是單一方法可以解決的問題，要多個方向去討論。我今天看到你來很高興，想要問次長能不能告訴我實價登錄 2.0 法案什麼時候出行政院？因為到年底只剩一個月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已經很積極和院裡討論細節，這個月內應該有機會送到大院。

蔡委員壁如：這個月內？今天已經 26 日了。

花次長敬群：下個月，對不起！下個月有機會送來。

蔡委員壁如：我比較希望聽到的是這個月啦！下個月送來時，我會去拜託排案，我覺得這種事情就是一步一步，能做的先做，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儘快排案、排審。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房市過熱這個問題是全部人都關心的，我覺得內政部可以做的事情要先做，……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壁如：至於其他部分，再一個一個來做，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夠儘快和行政院討論，儘快把實價登錄 2.0 法案送進立法院。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次長，最近金管會與央行都已經出手邀請銀行喝咖啡對話，金管會甚至祭出金檢，因為之前談到是不是要打炒房時，大家都說各部會要有一定的共識，所以現在是不是已經達成一定的共識，要適當壓抑過熱的房市，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對，對於市場不當的行為，原則上，政府當然都要有方法去抑制。

郭委員國文：對，現在已經開始出手了，不然，你們不會在 10 月對紅單交易進行聯合稽查嘛！

次長，就這個表格來看，貴部可以進行房市調節的機制、政策工具當中，實價登錄也好，土地現值反映市場價格變動也好，取締紅單交易也好，祭出「限購令」也好，發布「房地產景氣對策燈號」也好，你認為哪一個強度比較強？從藥效來看，你認為哪一個藥效會比較強？

花次長敬群：對於市場的不當行為，像紅單炒作，當然用取締、查緝會很直接有效，對於價格波動這個部分，從金融或財稅的工具著手，它的效果會比較全面。

郭委員國文：這是交易過熱的部分，就貴單位呢？

花次長敬群：還是要注意是哪一些類型、哪一些內容需要被抑制，確實不宜全面都受害。

郭委員國文：我能不能這樣講，剛剛你也提到下個月實價登錄 2.0 就會送出，因為連 591 都可以揭露到門牌，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取締紅單你也會做，那麼現值的反映會不會處理？限購令會不會處理？

花次長敬群：限購令是在講限購什麼、誰被限購，這背後就是什麼樣的人不宜……

郭委員國文：譬如非自有住宅的部分，自有住宅當然不可能去限購。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要再仔細思考要限購的對象。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打算就是了？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這個部分現在還沒有。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有可能會進行的是發布「房地產景氣對策燈號」，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這也只是資訊的揭露，跟打不打房沒有直接的關係。

郭委員國文：因為這有某個部分你是做內參，但是這個內參是作為你如何使用後續政策工具的依據。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內參的資料嚴格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之前在 1999 年到 2011 年曾做過這些內參的調查，後來有沒有做？

花次長敬群：景氣動向季報後來就停辦了。

郭委員國文：後來停辦的理由是什麼？你不覺得這種景氣的指標應該要持續進行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因為是那個年代的內政部……

郭委員國文：你不清楚，那以後會不會持續做？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比較不傾向用所謂的景氣動向的角度來做這樣的分析，而是用體檢的角度。

郭委員國文：所以名字應該正名，要改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以後會強調。

郭委員國文：所以要改成體檢，不然人家會誤以為是一個要炒房的前兆。

花次長敬群：對。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麻煩你們改成比較適合的名稱。

另外，請問花次長，消防署是不是你業管的？

花次長敬群：沒有關係，可以問。

郭委員國文：那就請副署長稍微補充，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古蹟火災的問題，以過往來說，臺灣近幾年的古蹟火災當然不像沖繩首里城那麼嚴重，也不像巴黎聖母院那麼嚴重，但是以臺南市這一個因文化歷史而升格的城市來說，古蹟非常多，過往的 10 個案件當中，臺南就占了 4 個地方。文資法規定應該要提出緊急因應計畫，但是全臺灣目前為止只有 41% 而已，臺南特別低，只有 0.07%。就本席的理解，這麼低的原因第一個是預算不足，地方財力非常有限，第二個是消防設備選擇，大概是這兩個原因。針對第一個預算不足的部分，請問花次長或副署長有沒有什麼方式來解決古蹟的緊急因應計畫提報過低的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垂詢，針對古蹟的維護，基本上我們消防單位主要是負責事後跟安全檢查這個區塊，在維護的部分與計畫的擬訂我們是配合文化部……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不是問你維護古蹟，你聽不懂我的意思。

蕭副署長煥章：安全設備跟計畫擬訂是文化部跟文資單位主導，消防單位絕對全力協助。

郭委員國文：對，理當是這些單位要做，但是某個程度在他們預算不夠、財力不足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什麼鼓勵措施、專案的協助作法？

蕭副署長煥章：我們現在針對每一個縣市的古蹟有做消防安全救災的演練，演練的部分不是直接用水救災，是用水霧式的方式處理……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在問你演練，我問東，你答西，我是說你有沒有可能補助預算給這些單位？

蕭副署長煥章：是有困難。

郭委員國文：有困難是不是。花次長，有沒有困難？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讓我們再跟文化部或文化單位討論，因為本來各部會就有它的權責……

郭委員國文：你們跨部會做一個專案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郭委員國文：古蹟的防災是非常重要的，也非常關鍵，而現在的比例過低。

花次長敬群：沒錯，這確實很重要。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部分，我要請花次長提醒一下消防署，他們在 2018 年曾經去日本考察古蹟的防火設施，當初有提列幾點，第一個，要設置單人可操作的滅火設備，第二個，自動化的水幕滅火設備。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去推廣、有沒有去落實？

蕭副署長煥章：報告委員，臺南地區做得滿澈底的。

郭委員國文：哪有，臺南地區只有 4 個地方有水幕而已。

蕭副署長煥章：至少開始了。

郭委員國文：既然你們去考察已經認為這是比較好的作法，為什麼不去推廣呢？

蕭副署長煥章：我們會跟文化部、文資處共同執行。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們積極一點好不好？

蕭副署長煥章：好。

郭委員國文：你們費了這麼多心思去考察，應該去落實。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會督導這個事情。

郭委員國文：麻煩政次督導。

第三個一樣是火災的問題，目前住宅的火災警報器設置比例偏低，常常有這種悲慘的事情發生，就是因為沒有火災警報器，今年就不知道發生多少件，就這個部分來說，目前的比例是 58.3%，看起來好像不錯，有過半，但是你設定的條件是 90 坪以下都不用，對不對？

蕭副署長煥章：針對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我們是建議在一般住宅的建築物裡面都要設，不是只有公共場所。

郭委員國文：對，不是只有公共場所，所以總共應建置的有 450 萬戶，真正有設置的只有五成八而已，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辦？請問花次長，這有沒有可能列為建照與使照審查的必要檢查項目？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已經是必要的。

郭委員國文：目前已經必要了？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目前已經必要，就沒有所謂 90 坪的限制嘛？

花次長敬群：沒有，住宅的部分完全沒有。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新建住宅都必須要設置這個警報器。

花次長敬群：沒錯。

郭委員國文：目前已經有了，那很好。

另外，之前有過消防設備師及執業暫行人員的問題，這個問題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的消防設備人員法中解決？

蕭副署長煥章：我們的消防設備人員法已經送到大院裡面。

郭委員國文：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蕭副署長煥章：消防設備人員法會先處理，先解決管理的部分，接續消防法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執業權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麻煩你事後給本席一些說明，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幾個問題，現在內政部第一個在查紅單交易，第二個在查沒有取得建照就進行預售的案件，是不是在查這兩個範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六大查核的重點，所以還有其他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但是主要是這兩個領域，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曾委員銘宗：你們查核有六個重點，查核的過程是不是都有通知國稅局一起去查？

花次長敬群：我們第一波的查緝資料是回來之後交給國稅局去追查，第二波的查緝應該就會跟國稅局一起聯合稽查。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有兩波查核，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只有兩波。

曾委員銘宗：好，到目前為止已經查了幾個個案？

花次長敬群：第一波查了 23 個個案。

曾委員銘宗：第二波呢？

花次長敬群：第二波預備也是 20 個個案左右。

曾委員銘宗：涉及的縣市主要是臺中與臺南，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第一波是桃園、新竹縣市、臺中、臺南、高雄。

曾委員銘宗：第二波呢？

花次長敬群：第二波因為還沒有啟動，所以我現在不方便透露。

曾委員銘宗：我充分支持內政部的立場，要健全整個房市的發展，而不是打健全房市，基本上是維持整個房市的穩健發展，而不是真的打房，是打炒房，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打炒房。

曾委員銘宗：不是打房，是打炒房。

另外，你剛剛也回答了其他委員的問題，實價登錄 2.0 的版本下個月會送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現在院裡也很積極地督促我們要趕快推動，所以現在討論得非常密切。

曾委員銘宗：相關修法有沒有賦予主管機關的查核權？

花次長敬群：目前的版本有。

曾委員銘宗：會揭露到特定的門牌？

花次長敬群：就是完全揭露門牌。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跟你討論有關租賃市場資訊揭露的問題，目前房仲業者在租賃委託案件的契約簽完後，必須 30 天之內向主管機關登錄，再來是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天內要揭露資訊，請問現在有幾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真的有這種產業嗎？

花次長敬群：目前合法申請的業者大概有 600 家、700 家。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都是兼營，而沒有專營的業者？

花次長敬群：專營的，因為這是特許行業，所以要成立公司專營這項業務。

曾委員銘宗：好，花次長應該比我更清楚，國內租賃房屋資訊揭露的問題非常多，包括有些房東擔心不動產的租賃案件會讓租金曝光，所以現在都是自行出租或是委託給非法仲介，使得國內租

賃市場地下化，造成資訊不透明，也減少了政府的稅收，有關目前租屋資訊不透明，沒有辦法確保承租人權益，請教花次長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目前向內政部申報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及愛租房東等案件的房東，加起來大概有 8、9 萬名，這些房子已經是透明公開的資訊，在財政部也有 20 萬、30 萬個標的物也是透明公開的。有房東擔心被查稅這件事情，我們在制度上及法制上已經跟財政部完成修法討論，最近正在進行最後的確認，之後會跟社會大眾說明修法方向。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提報到立法院？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

曾委員銘宗：請問修法方向是哪些面向？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現在真的不方便透露。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我們往下看，雖然現在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但無法充分揭露租屋部分，依照立法院法制局的評估，目前臺灣國內租賃市場有將近 285 萬人是租屋者，涵蓋我國人口的八分之一，所占比例非常高，尤其是有高達 9 成房東隱匿出租的情況，我們應該要確保租屋者的權益。剛剛花次長提到正在進行相關修法，請問國外的作法為何？

花次長敬群：國外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像日本的租屋市場達 6 成的案件是進入包租代管系統，4 成才是房東自租，但他們的資訊透明度跟完整度都比我們高出許多，這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修法過程中，我們沒有辦法參考日本的作法嗎？

花次長敬群：日本最近才在訂定租賃專法，他們是看到臺灣制定了，才開始學習臺灣，所以他們是民間走得比較快、政府走得比較慢，我們反而是政府走得比較快、民間走得比較慢，我們現在正在做調和。如果接下來修法方向可以落實，房東擔心被查稅以及資訊揭露不夠充分等問題，我相信應該可以相對有效的達到舒緩效果。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們會慢慢走向居住正義 3.0，在過去是處理買賣市場，未來則是著重處理租賃市場，讓出租人跟承租人的資料儘量公開透明，請問是朝向這個方向嗎？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曾委員銘宗：請問到時候會不會有罰則？

花次長敬群：在實價登錄的租賃登錄規定中，本來就有罰則，而且租賃專法的租金申報也有罰則，所以本來就有這些規定。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怎麼執行？現在房東不申報的問題，以後透過修法讓房東必須申報，申報之後就可以變得公開透明，對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並不是強制所有的租賃契約都要申報，因為租賃契約是屬於債權契約，它不像買賣程序般必須到地政事務所做登記，若要強制申報一般租賃買賣的債權契約，政府也會難以查核。所以我們的方向並非是要求所有的租賃契約都要強制申報，我們不是朝向這個作法。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們下個月可以將實價登錄 3.0 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我們再進一步研議如何讓租賃房屋的相關資訊透明化，以保障租屋者權益，因為租屋者更需要獲得政府的保障！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剛剛曾委員所詢問的議題，依據內政部統計，目前全國的租屋族到底有多少人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00 萬左右的家戶正處於租賃狀態中，從剛剛曾委員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出，1 個家戶有 2.8 人左右也是合理的數字，所以租屋人口大約是 280 萬人上下。

林委員楚茵：顯然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所得到的資料，還有跟媒體所掌握的數字都是差不多的。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楚茵：其實本席非常關注租屋人口的租屋情況，對於租屋族來說，他們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住宅、自己的家，租屋就是一個不得不做的選擇。尤其是許多離鄉背井的年輕人到別的城市打拼，例如到臺北，如果他們遇到好房東就可以住到好房子，但如果遇到壞房東或是當房東狀況不佳時，恐怕只能自求多福了，許多類似的社會案件不勝枚舉。

我要就教的問題是，有許多的包租公及包租婆的自身經濟能力並不是很好，多數人在買房後，一邊付房貸又一邊將房屋出租。我這邊有個個案，他在網路上詢問大家，如果房東去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時，銀行要求房客簽署承諾書，其內容為承租人自願遷出並願意拋棄有關承租人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意思就是說，房東將房子抵押給銀行後，銀行希望能獲得未來完整的房屋拍賣權利，請問花次長若身為房客的話，你認為是否該簽署這份文件？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例是由銀行要求房客簽署承諾書，我認為這個作法相當不妥，後續我會跟金管會聯繫，請他們要求銀行不應該做類似的事情。

林委員楚茵：內政部有提供住宅或租賃的合約範本，如果花次長後續也會跟金管會聯繫，要求銀行不得做類似的事情，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把這項要求加入合約範本當中？

花次長敬群：其實民法已經清楚規範買賣不破租賃原則，所以不管是不良資產處分或是單純的買賣，新屋主或新所有權人仍然要承受原本的租約，而銀行所要求的承諾書就是為了排除民法上買賣不破租賃的這項限制。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算租屋者簽署了這份合約，也是與民法相抵觸，對嗎？

花次長敬群：未必……

林委員楚茵：或是銀行還是有機會可以把房客趕出去？

花次長敬群：若房客真的有簽署，他確實就必須要遵守承諾，因為這就是合約……

林委員楚茵：這就是另外簽的一個契約？

花次長敬群：對。

林委員楚茵：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次長會跟金管會溝通，希望銀行不要提出這樣的要求，但是這點無法作為現有法定的義務或規範，一定不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要再多討論，我現在也不敢說要立刻禁止銀行，因為需要做溝通，畢竟站

在銀行經營的角度……

林委員楚茵：債權人的角度。

花次長敬群：對，銀行確實是會有這樣的期待。

林委員楚茵：所以租屋族就如同我開頭所說的，一切要自求多福，他們可能要對屋主的貸款還款能力有所瞭解跟調查。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跟金管會溝通，從實質面來講，銀行在不動產的違約率大概只占 0.14%，所以發生這種狀況的比例是微乎其微；當然即使發生率微乎其微，我們還是要保障房客的權利。

林委員楚茵：本席希望你可以儘快跟金管會進行溝通，並將溝通結果提交一份報告給我，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林委員楚茵：大概需要多久？

花次長敬群：請委員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拖延過 2020 年，在 2021 年時，至少讓租屋族覺得在租屋過程中能獲得一定的保障，而不是一直擔心房東的財務狀況不佳，可能自己在年頭簽署了合約，結果下個月或 2、3 個月之後就會被房東趕出去了，好嗎？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楚茵：另外大家都很關心打房的議題，包括金管會、財政部、央行及國發會等部門，內政部更是會被質詢到房市議題。有關於房市的問題以及房市相關指標，國發會龔主委說今年底前會先提出房市指標的前期報告，亦即這只是房市指標的前期報告，不表示完整報告會提出來。當民眾如此關切這個話題的時刻，請問花次長認為這樣的處理速度沒有問題嗎？再來就是這麼多部會之間，有沒有進行跨部門的整合與溝通？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不是景氣指標，而是針對市場進行診斷，各部會本來就有分別在做資料分析，現階段是從這些資料再掌握更多細緻化的問題。現階段大家最擔心的就是紅單炒作問題，但這部分還不需要用指標去診斷，只要有發生，我們就會去處理，這很快就會有一定的績效。然而，指標報告所做的是全國各縣市的市場健康狀況診斷，我們初步估計大概到下個月初就會有第一版的報告。

林委員楚茵：報告裡面會包含哪些項目或資訊？

花次長敬群：我們所做的大方向是，對於金融體系底下的資金寬鬆，以及資金流入房市的比重高低與否進行判斷。還有市場供需跟價格交易量的狀況為何，例如是否供給過剩以及哪些地方顯示較為嚴重；或者是有些地方價格跟交易量的波動較大，我們會去檢視這類波動是否健康，大概是針對這些問題而有所討論。

另外，也會檢視關於房價負擔能力的變化、是否負擔過重，或是擁有多戶房子的所有權人，最近到底是買房較多，還是賣房較多等問題，可看出所謂囤房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比較像是全國房市的大普查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普查，就是對於行為的掌握。

林委員楚茵：所以掌握這些行為後，我們會分區來看哪些地區過熱以及供需狀況。關於房市，央行當初認為要有選擇性的管制，財政部則認為可從租稅方面做調整，內政部部长當時是提出所謂的限購令等等，請問次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指標中看出需要使用哪些政策工具？

花次長敬群：某種程度上是可以的。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你說這個指標在年底前會有結果出來？

花次長敬群：第一版會先送出來，但是資料解讀必須經過專業的討論。也就是說，我們會把資料分析出來，但是資料解讀後要採取何種政策進行調節，這就需要經過專業溝通。

林委員楚茵：謝謝！本席期待你們的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看報紙有寫到，內政部規劃明年要在全國各縣市興建 1 萬 5,000 戶的社會住宅，對此本席並不反對。可是問題在於，興建社會住宅要因地制宜，我舉永和的一塊土地為例，那塊地原本是國防部的戰務中心，面積約有 1,400 多坪，現正規劃要蓋社會住宅。為何我說需要因地制宜？因為永和有 20 幾萬的人口，但面積只有 5.59 平方公里，大概是目前全世界密度最高的一座都市，而且永和缺乏的是公共設施。

國防部的戰務中心位於水源路 43 號，那塊地的路面很狹窄，我認為如果要蓋 300 戶的社會住宅，對當地而言是雪上加霜。永和所缺乏的是公共設施，而不是社會住宅，若是當地馬路寬敞加上有其必要性，當然可以蓋社會住宅，但是偏偏那塊地的路面就是很窄，卻規劃要蓋社會住宅。當地的公共設施本來就不足以使用，所以附近居民把現有的國防部戰務中心當作公園一樣，早晨、黃昏都有很多人潮，因為國防部戰務中心有很多老樹又占地 1,400 多坪，現在還留有 3 棟老建築物。請問花次長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未來都會區的社會住宅基地都會採取低建蔽率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低建蔽率！但是你們規劃了將近 300 戶。

花次長敬群：建蔽率還是很低啊，大概是 3 成左右的建蔽率，所以 7 成會變成開放空間和綠地，而且我們另外會提供托育跟托幼的空間，讓基地不僅成為鄰里小公園，也可以是提供福利和服務的供給站，所以這是件好事情。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公設不足的地方，應該要將公設列為優先考量，不應該造成當地雪上加霜的情況。

花次長敬群：不會！這不會造成雪上加霜。

林委員德福：若你們要規劃，到時請將資料提供給本席瞭解，因為當地民眾真的很關心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他們認為公設已經不足夠了，又要蓋那麼多的房子，而且進出的路面又狹窄，造成生活品質不好等嚴重問題，但我並不是反對這件事情。

第二點，臺北市的土地價值很高，新北市則相對沒有那麼高，但是現在我所看到的都更案裡面，幾乎都是 4 層樓的房子可以改建，而 5 層樓的房子沒有辦法改建，在新北市的 5 層樓房子幾乎都是 40 年、50 年的建築，甚至連 60 年的建築都有，但是都更案就是懸在那裡，為什麼？因為容積移轉，容積比例太少，現在舊屋換新屋，如果要一坪換一坪，再多一個停車位，一般的住戶們應該就會接受，我覺得你們起碼要做出這樣的規劃，但是你們修改許多都更的法條內容，唯獨 5 層樓的建築無法改建。要是你是原先住 30 坪的房子，都更後卻只有 24 坪，請問你會同意都更嗎？我相信你不會同意。法律是活的，不是死的，你們應該要著重在於法規如何修改，讓這些老舊的都市可以更新。剛剛我還跟一位財委會的同仁探討，他家也是住 5 樓，沒有人來談都更啊！今天要是住 4 層樓，就會有人來談，那要是 4 層樓以下的都可以談都更，但是 5 層樓的確實不行，因為建商也不划算，地主沒辦法一坪換一坪回去，根本就連意願都會沒有啦！次長，你怎麼看？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正在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我們會針對原有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的部分，再做一定程度的放寬，這個版本現在行政院正在做最後討論，如果順利的話，應該很快就會……

林委員德福：花次長，我認為這是現階段的問題，這要是臺北市我不敢講，因為臺北市的土地本來就很貴，它可能分配的比例算起來是可以一坪換一坪回去；但是在新北市，我看現在所有的 5 層樓幾乎都沒有在都更，你今天再擺 10 年、20 年、30 年，還是一樣留在那裡，沒有解決問題，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在方向上，當然能夠提供誘因，我們儘量提供，但是其實不大可能用一坪換一坪這樣的觀念推動都更。

林委員德福：但是轉個角度來看，今天你要是一個住戶，原來住 30 坪，現在變成分配 24 坪給你，你會要嗎？

花次長敬群：看地方啊！

林委員德福：看地方？就算是在都會區裡面，他也不會接受，最起碼大家都有一個根深蒂固的觀念，只要是老房子換新房子，再多一個車位，他就有意願都更。

花次長敬群：所以要請委員幫忙，不要去倡議一坪換一坪這樣的說法，因為這確實會害到很多人。

林委員德福：你是說什麼倡議？

花次長敬群：一坪換一坪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今天要是原來住 30 坪，你分給我變成 24 坪、25 坪，我是不會接受的啊！你要是今天換給我是老屋換新屋，再加一個車位，就會有意願來配合都更，我講的是比較務實啦！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如果說這樣的議題，把它拿到例如宜蘭或者苗栗，那更是不可能發生嘛！這就是我們必須要在政策上去取得平衡。

林委員德福：次長，因地制宜，因為每個地區都不一樣，你現在鼓勵它都更，因為它可能比較偏郊，它分配的坪數就沒有問題，但是要在都會區中，確實存在的問題就擺在眼前。

花次長敬群：瞭解，我們來努力改善。

林委員德福：尤其花次長在這方面很專業。署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要每個地方都去談一坪換一坪，的確是非常困難的，我很務實地來講，老屋換新屋，本身的價值就是在提升，大家也是從財產權的角度來講，但應該從整體總價值來看，它還是提升的。

林委員德福：從價值來看是提升沒有錯，但今天原來是住 30 坪，都更以後變成 24 坪，我相信意願都很低啦！意願很低，今天再擺 10 年、20 年，還是一樣會留在那裡，完全沒有辦法更動，但要是以務實面來看的話，今天以舊換新，再多一個車位，就會有意願來配合。

花次長敬群：我們還是會儘量先從簡化程序，讓都更變容易，當然在誘因上能夠再提升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評估了，未來都更條例修法的版本，再請委員多指教。

林委員德福：署長，包括次長，以前陸客來的時候，看到整個大臺北都會區，原來我們以前去大陸都笑人家，現在是人家來這裡，看你們全部是老舊都市。有時候觀念要改，我認為要面對、要務實，法律是活的、可以修改的，你們要符合現實，對不對？我是希望你們能去調整，怎麼做會最理想，可以更新整個舊都市，讓大家有意願，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延續剛才的話題，剛剛林委員提的是都更部分，它是一種自願參加的開發方式，即更新建物部分。可是我們現在面臨了很多狀況，尤其是在我的選區中，現在正進行航空城的徵收，這樣區段徵收的方式，其實本質上也是一種開發行為，將公共建設跟開發行為結合在一起。

我們實務上確實面臨很多問題，包含剛剛次長一直在強調的，一坪換一坪的觀念真的非常地根深蒂固，尤其在屬於非都會區部分，過去有很多農地上的建物，有的合法，有的不合法；有的地目有去變更，有的地目沒有變更，造成非常多必須要被迫參加遷移和開發行為，像剛剛提到的都更還擁有一個選擇權，所以你們要提出誘因，讓他們儘量願意來參加，可是在徵收的部分，它是沒有的，這個時候怎麼樣來做安置？怎麼讓居住條件，在他們被迫參加之前跟之後落差不要太大？這些沒有辦法用價值增加這件事情去一概而論，因為對這些人來說，並不是參加老房子換成新房子，就一定會很高興，或一定要覺得是賺到了，因為他們是被迫參加的。

雖然實務上這部分都是區域計畫在處理，基本上內政部及營建署是負責做審查跟開會，可是我們今天探討的是法令的問題，甚至是涉及到區段徵收制度應不應該繼續存在？如果認為應該存在，在這部分我想思維就要更不一樣，必須要更去照顧這部分，不然每一個重大公共建設要做拆遷的時候，都會被人家講是迫遷啊！一定都會出現這些個案，雖然我們慣稱他們是釘子戶，但事實上他們是被迫參加的。

我們現在真的從明年開始會面臨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是否在法規上能夠保有更多彈性，能夠讓執行機關在執行這些狀況的時候，可以儘可能去滿足這些需求，不要讓他們感覺土地被徵收來做公共建設，還需要背債，被強迫搬到一個新的地方，雖然你說這個地方很好

，以後也會有捷運，卻權值不夠，還需要負債跟你交換，我覺得這是要做改進的，次長，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區徵確實對於原來居住在那，權值比較小的居民，或者是有些 CP 值很高的居住環境，對這些人確實可能有遭受擠壓的感覺，所以實質上現在不管從徵收或區徵，我們在安置計畫或者是財產權的保障上，這部分大體上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對於這些我剛剛提到的，權值過小，或者是原來居住環境 CP 值非常高的個案，確實應該再細緻化的規劃一些配套措施。

黃委員世杰：我還要提醒一件事情，其實我去檢視這些程序，目前的程序是切開來一段、一段來進行，當你們核定區徵之後，先進行地上物的協議價購，再做土地徵收公告，所以是切成很多段的；可是對民眾來講，開始啟動程序的時候，他們就立刻需要去思考，居住處怎麼辦、什麼時候要搬家、小孩子什麼時候要轉學等等事項。因為現在已經是進行中，只能補救，未來如果這個制度要繼續走下去，對安置部分應該需要提前做整體的規劃，不要到現在新的安置區，學校到底要不要蓋？竟然要等到搬的時候再來評估？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瞭解。

黃委員世杰：在整體的程序裡，前階段有沒有將這件事情做處理？因為你們必須要安民眾的心，如果程序拉個 2 年、3 年這麼長，當啟動程序之後，不斷地得到非常多的負面疑慮及不安，這些其實不一定有必要啊！對不對？如果你們能夠有很多彈性可以處理這些事情。是不是對這樣的程序需要做檢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確實值得再檢討，要做得更加細緻化。特別是像航空城這個史上最大的區徵案，我們過去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也因此必須在裡面學習到，在新的情境下該怎麼樣要求地方政府把配套措施做得更到位；這確實是一個我們要再努力的地方。

黃委員世杰：這個部分真的要提前來進行，有時候還要跨部會，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在程序面向上好好檢討。

花次長敬群：是的。

黃委員世杰：檢討過後請給我一份資料好嗎？包括如果你們將來有要做修改，或者是怎麼樣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因為這牽涉到你們主管機關的法令，而不只是執行面而已。

花次長敬群：瞭解。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民會鍾副主委。我們今天要審原民會的預算解凍案，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也是原鄉的基礎建設，我們每年編列 1 億元，總共編了 15 億多，就是要建立骨幹網路，但是我們昨天卻接到族人的陳情，說他站在本席簡報檔所示的這個箱子旁邊，打開手機有顯示 i-Tribe，但是並沒有任何訊號，連不上去。根據網路上的 comment，雖然現在全臺灣已經有 373 個部落都有設置這個東西，可是速度普遍來講都達不到你們所宣稱的 100M/20M，甚至很多都只有個位數，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效能方面你們到底有沒有

確實掌握？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都會定期召開維運的會議，而且是每兩個禮拜召開一次。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都知道這些具體的情形嗎？有改善的計畫嗎？還是說你們認為這些只是個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想應該是個案。

黃委員世杰：本席也不想陷在個案裡面，但是我們真的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所以請你們提供目前使用率的數據。有沒有連上去，你們都有資料嘛，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世杰：如果根本就連不上去，怎麼會使用呢？有多少這樣的問題？有沒有定期清查確認的機制？你們平常到底多久統計一次？發生故障時，回報的機制是什麼、修復的速度有多快？另外，和地方政府已經建立的骨幹網路有沒有關係？這些都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我們也會瞭解委員講的那個案子，之後來找委員報告。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會後請提供詳細資料。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資安處的人員。

主席：現在留下來的只剩下和專案報告有關的人員，書面報告的部分因為已經解凍，所以行政院和客委會的人員已經離開了。

賴委員惠員：那我有關資通安全的問題要請教誰？

主席：報告賴委員，因為今天聯席會審查的是預算解凍案，所以列席人員其實僅限和要解凍的單位有關的人員。

賴委員惠員：那我就把發言順序調到後面好了。

主席：可以，看你要跟誰換？

現在要換嗎？那就和羅委員美玲互換發言順序，現在先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聽內政部花次長在解凍報告中說，城鎮之心這個計畫的工程預計在 110 年，也就是明年 8 月計畫屆期之前會達成所有的計畫目標。請問 110 年 8 月是否並非原定期程？這個期程其實已經延後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城鎮之心當時的規模的確比較大。就是個案的規模都比較大，又比較著重在先期的設計，所以地方縣市政府如果經驗不足，的確在這樣的狀況下會執行得有點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個案輔導來加速它的執行，原來是希望 6 月之前要完成，但是現在可能有部分個案要延到 8 月……

羅委員美玲：本來應該是什麼時候要完成？

吳署長欣修：最遲的完工期本來應該至少在 6 月……

羅委員美玲：今年的 6 月份應該要完成？

吳署長欣修：本來我們是期望今年年底……

羅委員美玲：年底還是 6 月？

吳署長欣修：預算是到年底，但是執行可以到明年的 8 月。

羅委員美玲：8 月是你們延後的期程，還是說你們本來應該 109 年年底就執行完畢，可是因為有些縣市執行不力，所以多了這 8 個月的時間出來？是這樣子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是這樣子啦，原定的計畫期程就是到明年 8 月，但是就預算執行面來講，是希望到今年年底就可以先來請領最後一段工程的費用，因為我們是希望在預算執行的狀況下還能保有部分工程的彈性，稍微調整一下，是這樣子。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看到不管第 1 期或第 2 期你們都有設定期程，像第 1 期是 106 年到 107 年，以 2 年為期，第 2 期則是 108 年到 109 年。可是不管第 1 期或第 2 期，時間快到的時候其實都還有很多縣市的執行率不到 5 成，譬如新北市第 1 期有一個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周邊環境整合計畫，到 107 年底的時候執行率還不到 4 成，只有 3 成 4 左右。南投縣的部分也是，第 1 期的工程到年底的時候也只有 4 成的執行率，花蓮也一樣。第 2 期也有同樣的狀況，像新北市到 109 年 7 月 31 日，執行率只有 25%，而且好像這幾個縣市的工程在第 1 期、第 2 期都有嚴重延宕的狀態。所以我們希望營建署能夠去輔導，並落實追蹤管考機制。

舉個例子來講，我們南投縣在第 1 期提出綠美橋的修繕，照理來講，應該 107 年底就完成，是不是這樣子？

吳署長欣修：對，沒錯。

羅委員美玲：可是它一直到今年 5 月才開通，所以它延宕的時間非常長，不曉得營建署在這段時間有沒有去做輔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南投這個個案其實就凸顯了我們剛剛所講的，大型景觀改造案先期的規劃設計以及跟民眾的溝通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南投縣這個案子相當典型，就是事前沒有跟當地民眾甚至部分使用者溝通，所以當設計完成，要下去開說明會的時候，就開始產生抗爭。產生抗爭以後就被迫要做修改，甚至被迫要違反我們原來的補助原則，就跟我們的計畫產生衝突……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來來回回這樣子？

吳署長欣修：來來回回一直反覆修改，加上顧問公司本身對設計方面也有他們堅持的項目，所以從開工就一直落後，甚至到了後期也面臨同樣的狀況。

羅委員美玲：所以本來是說 2 月份的時候要開通，結果我看報導提到有部分路基不穩，都已經完工了才發現路基不穩，然後趕快來做補強，等到 5 月份完成開通之後民眾又有意見了，他們說，我們綠美橋本來是紅色，那是南投市的地標，結果南投縣政府就把它漆成藍綠色；現在南投縣政府說，OK，為了符合民眾的要求，明年 6 月份第二期的時候再把它重新漆上紅色。所以整個期程是延宕又浪費公帑，這部分營建署有沒有來關心？

吳署長欣修：有，跟委員報告，南投這個案我們大概 2 週就跟他們開一次輔導會議，希望他們就某

些部分能夠加速解決爭議的要趕快……

羅委員美玲：本席還瞭解，像第二期貓羅溪的這個工程，還是我們中央一再督促，他們才提出了這個計畫，我想瞭解第三期，第三期到底全臺還有多少政府是還沒有提出計畫的？

吳署長欣修：其實第三期就剩南投縣政府。

羅委員美玲：第三期南投縣政府都沒有提出計畫？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他們還沒有……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第二期的時候也是非常地倉促提出來，結果就像署長所講的，因為很倉促，所以細節都非常……

吳署長欣修：幾乎都沒有跟民眾做先期的溝通……

羅委員美玲：也沒有跟民眾溝通。

吳署長欣修：對。

羅委員美玲：然後呢？

吳署長欣修：然後開始設計的時候又過度著重在公園的遊具，不是做實質的景觀改造，這一點也沒有先期跟民眾做溝通，所以又產生設計者跟民眾之間的意見分歧。

羅委員美玲：第三期目前有什麼眉目了嗎？我今天真的想要針對南投縣政府這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第三期到目前我們也是一再催它，可以提的話儘量提，不要喪失自己的權益，畢竟南投是一個觀光大縣，它在景觀改造上如果能夠多做努力，內政部跟營建署這裡一定會全力來支持他們，作出好的提案，這一點目標都沒有改變，這一點我們會加強跟縣府來做溝通。

羅委員美玲：我們可以發現不管第一期、第二期與第三期，他們都沒有跟民眾做溝通，都是在最後截止之前才倉促地提出來，我還記得第二期還是張景森政委親自出馬，他們才把這個計畫提出來。

吳署長欣修：這一點我們有持續在督導它，也期待它能夠勇於跟地方的民眾去做溝通。

羅委員美玲：署長，第三期計畫提出的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吳署長欣修：是到今年年底，不過……

羅委員美玲：到 12 月底？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它，如果它只差一點點、只差最後的構想，我們還是會協助它……

羅委員美玲：我想瞭解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他們提不出計畫？也希望營建署這邊來做關心。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來專案做輔導。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署長！

主席：余委員天改提書面質詢。

王委員美惠也改提書面質詢。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花次長，現在新增的違法工廠在農地這個部分，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的，依工輔法是不是要停止供電、供水並拆除？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次長知道現在執行情形如何呢？

花次長敬群：最新的進度我比較不清楚，因為這是經濟部中辦在負責的業務，我瞭解應該有幾家已經停止供水供電。

陳委員椒華：現在只有 3 家有拆除，目前確定新增的，本席上個禮拜說，依照政府部門登記、公布的有四百多家，但是現在好像又減少一些，不過還是有接近一百家。次長，你認為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輕的狀況就是，因為我們原則上是不希望再有新增，所以在今年 9 月 15 日開始，當然這是經濟部中辦主要執行，我們是配合，去申請的……

陳委員椒華：要執行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新申請的……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告訴我一下，因為時間很有限。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新申請要接水電的，如果沒有農業主管機關的審核同意證明，就不會核發水電，這樣的話是最有效。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是請問要拆的部分、要斷水斷電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報告，只要變異點上面，只要被我們發現有變異點，有時候會直接通知。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斷水斷電？

吳署長欣修：第三個……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斷水斷電？

吳署長欣修：要，現在我們已經修法重新把斷水斷電這一個程序往前提，這個部分已經有邀集各縣市政府要討論……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要求斷水斷電？

吳署長欣修：是，要提早執行。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請問次長，現在如果地方沒有錢來拆的話，是不是請內政部提一個專案計畫給主計，然後地方政府來申請，內政部可不可以這樣？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這還是屬於地方事務，所以……

陳委員椒華：但是地方沒錢啊！現在地方沒錢，所以沒有拆。

花次長敬群：停止供水供電之後，其實工廠就沒有辦法營運。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請問次長，現在地方如果沒錢拆，因為他們有更重要的一些施政計畫，沒有辦法執行這個部分的業務，請內政部提一個專案計畫、編一個預算，讓主計通過、讓地方政府來申請，可不可以這樣？

花次長敬群：過去 2 年前曾經有類似的作法，但並不是由內政部來編，它可能編在農委會或經濟部，不是編在內政部。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是建議由經濟部來編這個專案計畫的預算？

花次長敬群：倒也不是，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應該先在地方政府才合理啦！地方政府沒有編，可能有些經費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地方財政困難啊！

花次長敬群：倒不是財政困難的問題，有些地方議會……

陳委員椒華：負債累累，所以他們現在這個部分的執行，主計總處是說，內政部如果 2016 年以前的，就是提專案計畫、編列一筆預算，讓地方政府來申請，次長這邊可以來編這個計畫嗎？除了 2016 年 5 月以後的，以前的可不可以這樣來提一個計畫，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其實停止供水供電之後，就已經達到遏止違規工廠營運的效果。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效果就有了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效果沒有，可不可以提一個計畫？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由主管機關的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這邊來提。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給我的答案是沒有，還沒有……

花次長敬群：我們內政部比較不宜去跨到不屬於我們業務的一些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再提一個更明確的理由，為什麼不可以提？因為主計已經說，如果內政部提，他們就可以來核。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主計沒有跟我們講過。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內政部負責，違章工廠的拆除慢，如是果內政部不願意提專案計畫，責任可能就要內政部負。

花次長敬群：真的不是這樣，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是地方財政困難，沒有辦法編列預算，如果中央有一個專案計畫讓地方申請，這也不失是一個好的方法，請內政部參考來提。

再來，有關房價的部分，現在高房價、少子化是我們的國安問題，內政部每年統計現在的房價，我們的出生人口越來越少，這個部分可能也是因為房價高而不敢生。次長，內政部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其實您剛剛前面那一張投影片，住宅的存量或供給量每年大概增加 1% 左右，實質上現階段雖然人口是持平或逐步在減少，但是全臺灣的家戶數每年還是以 1% 左右增加，而住宅的供需不宜直接用人口數來看，應該以家戶數來看。所以本質上來講，現階段房子的增加速度跟

家戶數增加的速度一致的，短期內並不至於說是正式明顯惡化。

陳委員椒華：次長，現在少子化是事實，房價高也是事實，房價跟鼓勵生孩子我相信是內政部重大的施政方向……

花次長敬群：沒錯。

陳委員椒華：如果抑制炒房可以做得好，相信會有買房的意願，但是現在這方面還是有很多問題，所以房價降不下來，內政部要怎麼來處理，讓年輕人願意生，你剛剛給我的回答就是，怎麼樣讓現在有能力生的年輕人願意生。次長，你說一下吧！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我們這幾年來，不管從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和租金補貼，都持續擴大這個量能……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要回答，為什麼他們還是不敢生嘛！如果你的方法可以讓他們生，我想是最重要的。拜託次長，你回去好好想一想，怎麼讓我們的年輕人願意生，好不好？

最後，土城公園徵收民地蓋捷運廠及新北辦公大樓，以及原住民重建屋沒有產權，這兩個問題請內政部重視居民的權益，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再持續……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到了，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重視今天問的問題，這些都跟居住安全、居住權及人口出生率越來越小有關。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重視。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財政部公布，今年 1 月到 10 月土地增值稅、契稅創下 20 多年來新高，這個代表房地產的交易熱絡，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某種程度上有，因為土增稅背後包含交易筆數、規模以及地價的增幅，某種程度代表現在的市況確實還不差。

張委員宏陸：次長，其實契稅是一件事情，土地增值稅除了交易熱絡之外，每年調漲的幅度其實也有差吧！

花次長敬群：多少。最近這幾年，每年土增稅調漲幅度大概是 2% 上下。

張委員宏陸：而且各個縣市不一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張委員宏陸：很多人說，從這邊可以看得出來房地產交易的熱絡，不過其實這裡面的原因還蠻複雜的。

花次長敬群：沒錯。

張委員宏陸：契稅增加你怎麼看？

花次長敬群：契稅也是交易稅的一環，本質上當然也會跟它的契價本身有關，交易標的物評定現值等提高，當然它的契價也會跟著提高，整體上也會導致契稅收入的增加。

張委員宏陸：這兩個原因可以很明顯顯現出來，現在房地產交易熱絡。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說還不差啦！是不是真的很熱絡，我覺得還要再因地制宜的來判斷。

張委員宏陸：很多人會覺得，這樣好像房地產的交易熱絡。此外，房地合一稅其實也增加不少，如果就這點來看，次長的看法呢？

花次長敬群：房地合一稅隨著時間的延長，納入房地合一稅的交易標比重會增加，它一方面是納入了比重增加，導致稅收增加，當然也有可能是因為交易量在增加，或真正短期的交易提高等等，這部分可能財政部能掌握更詳細的數據。

張委員宏陸：次長，剛剛說土地增值稅跟契稅的原因有很多，但是單純從合一稅來看，其實交易量會多很多，從 2016 年的 2,790 件增加至 5,878 件，稅收當然有也有增加。而且裡面持有一年、未滿兩年脫手者，從 1,659 件到 3,359 件，如果從這裡來看的話，其實可以看得出來交易有比較熱絡，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交易熱絡是經濟發展合理的範圍內，還是已經超出合理的範圍？

花次長敬群：市場上，本來就有一個合理、需要的交易規模，交易量的背後，倒不一定代表市場有什麼不好，我們要觀察，第一個，短期交易的比重是不是在提高，這可能要特別注意。或者要更細緻化看，擁有很多房子的人買的比例多不多？如果是首購為主，即使交易量增加是 OK 的，所以這還有一些細節可以去分析和觀察。

張委員宏陸：次長，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前瞻建設「數位建設」項下，原民會推出「保障寬頻人權」、「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的部分，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今天我就不詳細跟你討論這個部分，請你提供目前實際辦理情形的書面資料，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我們討論海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要由原民會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來公告，這個是授權給原民會去公告；至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這個是申請海域用地區位的許可。你看內政部回文給原民會，內容為：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案，業經本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許可，並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我要向原民會鍾副主委說明，因為這個業務屬於經發處，所以你沒有看到，對不對？經發處是不是歸

你？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歸你的話，那麼你有看到。土管處是不是歸你？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土管處不歸你！基本上，第一個你們的權責分工就出了問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四款固然是經發處的業務，沒有錯；但海域的公告應該是土管處，經發處不清楚，它就去跟內政部申請許可。原基法十九條要你們主導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內政部的代表都在，也都是專家，我們來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這裡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指內政部，內政部是主動會商；內政部在 102 年 10 月 31 日會商有關機關之後，劃定直轄市、（縣）市的海域範圍，並在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了一個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也就是訂了一個管轄範圍，也附了一個圖—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花蓮縣靠海，我們看它的海域、臺東縣的海域，還有你居住的屏東縣海域。本席請原民會依原基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參考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公告發布的這個命令，作為原住民族的海域參考、確認，然後來公告。為何要如此呢？我們看原民會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的定義，也報行政院核定了，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核定的結果就是 55 個鄉鎮市，對不對？山上的當然就沒有靠海，我們看靠海的花蓮，花蓮縣有 13 個鄉鎮市是否都是原住民族地區？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都是原住民族地區，則花蓮縣的海域是不是就可以參考確認作為原住民族海域？臺東縣也一樣，除了綠島割出去之外，其他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你們屏東縣的牡丹鄉、滿洲鄉一樣可以參考去劃設，應該要這樣，而不是去申請許可。原基法授權給你，你要主導會商有關機關之後公告；內政部現在已經幫你做了，你就參考它的去確認，這才是正辦，因為這樣很清楚，而不是去申請許可。副主委覺得如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海域的劃設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先從區位許可的部分來處理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明為什麼不可以，申請區位許可，你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裡面有很多的管制事項，會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管制事項，而影響到原基法第十九條的使用，也會影響到野生動物保育法，對不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訂得很清楚，你還要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管制，而動彈不得；而且也違反原基法第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甚至也影響到本席一再要求原民會跟農委會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解釋漁業

法第四十四條的部分，若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管制，不就又受到影響了？所以這樣是不對的，不要把自己做小了！請你趕快依本席剛才所講的，參考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所公告的海域，作為原住民族海域的參考，予以確認、公告。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參考研究，來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資通處簡宏偉處長。

主席：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的預算凍結是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完成後就離開了，所以資通處跟客委會這兩組人員都不在現場。現在在場的是原民會跟內政部。

高委員嘉瑜：好，本席請教內政部花次長，因為大家一直很關心高房價的議題，行政院是不是已經對高房價成立跨部會的政策小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跨部會的討論。

高委員嘉瑜：已經成立這個小組了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跨部會打房這樣的小組。

高委員嘉瑜：就是針對高房價議題有成立跨部會的政策小組嗎？

花次長敬群：有跨部會討論房市健全方案，倒不是為……

高委員嘉瑜：主導召集人是行政院嗎？

花次長敬群：過去幾次開會大都由國發會來召集會議。

高委員嘉瑜：所以國發會針對高房價議題曾召集各部會要如何去因應處理，請問開過幾次會？

花次長敬群：正式、非正式，其實有好幾次。

高委員嘉瑜：大概有幾次？最近一次開會是在什麼時候？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正式的、大的會議，另外也有幾個首長之間較小的會議，所以說……

高委員嘉瑜：所以正式的會議是在什麼時候？大概有什麼人參加？

花次長敬群：正式的會議？我要想一下，應該在兩、三個禮拜前，你這邊提到內政部、財政部、央行、公平會、金管會、消保處……

高委員嘉瑜：未來會不會針對高房價議題正式成立跨部會小組，再由行政院來召集？

花次長敬群：目前未必，我了解的好像沒有……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是大家長期在關注的問題，而且我們已經談了快兩個月的時間，內政部和各部會最近也確實針對這些議題，開始出面回應作法；國發會也說了會整體來考量，行政院也必須針對這個議題成立跨部會的小組，所以我們希望能趕快有這樣一個正式的小組，針對這個議題做全面性的處理。近日，我們也看到各部會，包括央行宣布要做選擇性的信用管制，財政部也在研議囤房稅等等，到目前為止，內政部到底有什麼具體作法？第一個，大家期待實價登錄 2.0 能夠趕快送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會到底何時會送出？

花次長敬群：我們正在做最後的收驗，還有跟委員的溝通，應該滿快的……

高委員嘉瑜：很快是指年底前會送出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會。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年底前能夠送出的這個承諾不要再跳票。次長之前也曾經提過，現在的這個公設比確實有一些浮濫、灌水的現象，內政部對此可有具體作法，要如何去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內部已經討論過幾次，這兩天也要再找各地方政府及專業者進行更具體的協商。

高委員嘉瑜：現在民怨高漲的部分在於高公設比的問題，在於公設灌水，甚至虛擬的坪數越來越多……

花次長敬群：不是灌水，也不是虛擬，其實都是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蓋出來的房子，可能有一些標準稍微寬了一些，所以我們需要做一些檢討。

高委員嘉瑜：因為花次長之前也說過，確實有需要檢討的部分；針對高公設比的現象，臺北市的建築案光是 2012 年到 2019 年即居高不下，而且越來越高，現在已將近 35% 左右；所謂的高公設問題，就在於民眾根本搞不清楚什麼是公設，什麼不是公設，而我們的法令也沒有類似的規定。內政部在 98 年的時候被監察委員糾正的部分包括房屋虛坪灌水的現象，98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11 年，內政部看起來還是沒有改變，其中提到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也就是現在大家所詬病的一內政部給這些建商免計容積，再拿這些免計容積來做公設賣給消費者，由消費者來買單，這對消費者來講很不公平。還有我們地政法令配合修正的測量登記，造成很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增加消費者負擔。這個部分，現在看起來還是沒有改變。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像屋簷雨遮，其實我們都已將它排除，這都是內政部這幾年來的努力……

高委員嘉瑜：但這只是一小部分，也凸顯出還有更多需要解決的部分。

第二個就是內政部對所謂的登記權利，到底什麼是公設，什麼是共有部分等等，根本無法去規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不是沒有辦法規範，這都已經是非常清楚的規範。

高委員嘉瑜：現在停車位是不是屬於公設車道的……

花次長敬群：因為臺灣的登記制度是高度的管制制度，每一項要怎麼登記，法律都規定得清清楚楚。

高委員嘉瑜：對，但只有建商跟內政部最清楚，一般民眾都不清楚。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我想委員也應該很清楚才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請次長看第三點，建築物登記面積跟建管執照面積不一，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內政部怠惰修法，放任民眾權益受損，難辭其咎。這是監委在 98 年的糾正案，你們到現在還繼續不把這些糾正當一回事，繼續站在你們的角度去面對這些民怨和監委的意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真的不需要過度去誇大這個議題，這是大家一直在努力改革的方向，但也不宜這樣誇大，好像內政部……

高委員嘉瑜：因為花次長也說過，確實有這樣的現象，民眾要看的是你們怎麼檢討改變，端出政策來處理這些現象，而且這些現象不是今天才發生，監委在 98 年的時候就已經糾正過……

花次長敬群：因為登記涉及到全臺灣 1,500 萬間房子既有的登記狀況，已經是普遍都這樣登記的情況下，勢必要逐步的調整，而不是所謂的大刀闊斧；因為大刀闊斧下去，勢必天下大亂。我們要掌握問題沒有錯；我們要掌握問題改善的方向也沒有錯，但這一定是要循序漸進。

高委員嘉瑜：次長所謂的天下大亂，就是縱容這些現象持續發生，因為您知道這是長期的……

花次長敬群：委員，真的不是這樣，你不要再把問題扭到另外一個面向去，因為全臺灣有 1,500 萬個建築物都是照現在的制度在登記，如果你硬要去改變登記的條件，那麼這 1,500 萬個既有的建築物，它的影響、衝擊會非常龐大。

高委員嘉瑜：其實不是改變登記的條件，而是很多民眾都搞不清楚停車位的車道、坡道，或是大公、小公到底哪些算是附屬建物？哪些算是公設？同樣一塊地，建商計算的比例不一樣，公設就不一樣，這樣公平嗎？

花次長敬群：都不是建商說了算的事情，這都是按照土地登記規則、建築技術規則……

高委員嘉瑜：公設比就是建商自己去計算，自己去挪移，自己算出來的，沒有一套制式的規定……

花次長敬群：委員可能有一些誤解，該檢討的我們一定會檢討……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覺得內政部該做的就是建立一個依據，對於我們買的主建物、附屬建物，連陽臺都要算入我們的室內面積坪數裡面，可是實際上……

花次長敬群：委員，陽台絕對不會是室內面積的坪數，這可能是天大的謠言……

高委員嘉瑜：您看到這個主建物、陽台、雨遮，就是長期以來公設灌水的現象……

花次長敬群：它在登記上很清楚，就是附屬建物，不是主建物……

高委員嘉瑜：但它還是跟實坪一樣的價格；剛剛講到公設部分，包括車道、坡道等等，往往也被計入坪數裡面，變成民眾買單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它本來就是公設啊！

高委員嘉瑜：大家不能接受，需要推動實坪制的原因，就在於有太多太多類似這樣容易在公設裡面灌水的現象。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實坪制或不實坪制的問題，該改革的，我們一定會改善，該討論檢討的，我們也都努力在檢討。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希望公設比能回復到該有的公設之外，不應該有這些虛擬、灌水浮濫的公設……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委員不要再用虛擬、灌水，它都是活生生的房子長在那邊。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花次長就少說兩句，請用書面答復。

高委員嘉瑜：但它跟我們實際能夠居住的坪數賣一樣的價格，這是民眾所不能接受的，也是長期以來，大家認為是圖利建商的一部分。希望內政部就這些高公設的部分、浮濫灌水部分，能真的拿出具體作為與政策。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社會住宅的

推動單位有中央政府，還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裡面又有很多直轄市在推動社會住宅。針對社會住宅的租金，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計算方式？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住宅法的規定，我們是以低於市價的方式租給符合……

吳委員秉叡：這樣滿籠統的，所謂低於市價，市價是多少？租屋市價多少，光是要調查很清楚，就不容易了……

花次長敬群：在實務上，我們有一個社會住宅的聯繫會報，每兩個月都會跟各縣市政府針對操作的議題來討論，內政部自己也有訂一些內規。現在各縣市政府跟內政部一般的作法，是用週邊所有房子租金的平均數當作市場價格，社會住宅一般戶是用市場價格打 8 折，如果是所謂的弱勢戶是打 64 折，就是 8 折再 8 折，所以現階段絕大多數……

吳委員秉叡：就以這一、兩天出現的新聞來講，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 44 坪一個月的租金要 40,000 多元，如你所說的打了 8 折，那麼原來沒有打折，不就要 50,000 元？

花次長敬群：就當地新屋的租屋行情來看，差不多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以這個租金行情 50,000 元折算回去，一年的租金是 60 萬元，依我的認知，這個房子換算下來值 3,000 萬元？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因為那個房型面積比較大，社會住宅一般不會蓋到 44 坪這麼大，大多數都在 30 坪以下的規格。

吳委員秉叡：我有一個看法提供你參考。聽起來臺北市政府滿注重自償率，如果社會住宅用意是要照顧比較年輕的夫妻或比較弱勢的民眾，土地是公家的、國家的或是市政府的，土地的價格不應該計入。

花次長敬群：目前各縣市應該都沒有將土地成本納入，頂多只是土地租金而已。

吳委員秉叡：現在蓋建物如果有達到一定的規模以上，蓋一坪平均造價在 12 萬元上下已經是好的住宅，社會住宅不必裝潢得特別豪華，一坪 2 萬元的裝潢算不錯了，12 萬元加上 2 萬元一共是 14 萬元，44 坪的造價大概會在 650 萬元以下，650 萬元以下的建物，土地成本不算進去，每月的租金 4 萬元到 5 萬元是高得離譜，我是這樣的算法，很明顯這裡面有算入土地的價值才會算出這麼高的租金，不然你們把國有土地撥給我，我蓋社會住宅收租金，保證是一本萬利。

花次長敬群：現在雙北的社會住宅興建成本大概是 14 萬元到 15 萬元，直接的興建成本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你可以去問建築界，現在蓋的這些集合住宅，幾千坪以上的建物，也就是一棟的，造價在 12 萬元到 13 萬元之間。

花次長敬群：現在不只。

吳委員秉叡：現在或許比較高，高個一、兩萬元，頂多也是六百多萬元到七百萬元，很明顯的 4 萬元的租金是有計入土地成本。政府如果是要做社會福利，要照顧弱勢、照顧年輕的居住者，基於居住正義讓他們在都市地區有房子可住，政府是出租人，如果不要想從土地再得利，政府應

該只計入建物的成本、裝潢的成本，頂多再加上管理、折舊和修繕費用，我覺得怎麼算都不會算出 4 萬元的租金。

花次長敬群：我們再向臺北市府瞭解一下他們實際的計算方式。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談的不只是現在這個個案，我是往後看，應該鼓勵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不要將土地的價值計算在內，基本上只要所蓋的建築物不讓政府虧本，然後加上管理成本、必須的維修費用，這樣就夠了，這樣才能達到照顧年輕人的目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絕對會朝這個方向走，實際上我們並沒有特別將成本納入要房客吸收，尤其是桃園以南，再怎麼算都算不夠租金，所以桃園以南絕對是虧本經營。

吳委員秉叡：要不要虧本是政府可以自己考量的。我這樣講，你可能會說我大話，我敢說如果你把明倫的地給我，我來蓋，土地還是國家的，我來做社會住宅，如果照這個租法，我會賺大錢。所以我覺得這樣子不適宜，我提供你做為往後做事情的參考。加油！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主委龔明鑫前幾天在經濟委員會說本來他們要編一個房地產景氣指標，但因為這要移到內政部主管，所以房地產景氣指標勢必要輪到次長身上，應該會由次長主管這個業務。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做的應該是市場體檢指標系統，倒不是景氣指標。

費委員鴻泰：我不曉得，這是龔明鑫講的。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我有看到。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去討論。我今天知道你另外有一個身分，是住都中心董事長，負責中央蓋社會住宅的業務，最近這半年有沒有發包的案件？

花次長敬群：有。

費委員鴻泰：大概什麼時候發包的？什麼案件？

花次長敬群：住都現在招標出去的有板橋江翠重劃區。

費委員鴻泰：幾月份？

花次長敬群：應該都在今年下半年。

費委員鴻泰：去年或今年上半年有沒有發包的案子？

花次長敬群：社會住宅沒有。

費委員鴻泰：社會住宅沒有？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有公辦都更，但沒有社宅。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現在發包出去的造價、行情比去年高或低？

花次長敬群：提高了。

費委員鴻泰：高了幾成？

花次長敬群：一成到兩成。

費委員鴻泰：去年有沒有標？如果去年有發包、今年下半年也有發包，你就會有感受。10 月 23 日工商時報有一篇報導，模板成本包含模板工資，每平方公尺的價格，上星期是 580 元，這星期是 620 元，如果還要考慮，下星期可能就變成 650 元，換言之，短短的幾個星期，一平方公尺的價格從 580 元漲到 650 元。綁鋼筋的工資從每噸 4,800 元到 5,500 元，現在漲到 7,000 元。連續壁必須提早 8 個月到 1 年預定。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花次長敬群：一個星期漲到這麼誇張倒不至於，但這段時間確實有漲價的現象。

費委員鴻泰：確實是如此嗎？模板、鋼筋、預拌混凝土三大項的工資和成本的漲幅都在 50% 以上，真的有這樣漲嗎？模板、鋼筋、預拌混凝土平均年漲幅高達 50% 以上，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資的部分，鋼筋、模板、預拌混凝土現在是全省缺工的狀態，所以工資上漲的確是事實，我們已經在提改善缺工的方案。原物料的部分是從去年開始逐步在調，但今年年初開始，工程會有跟我們協調一系列的引進原物料的處理後，今年下半年狀況趨於穩定，工資在上漲，但原物料已經穩定了。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這樣質詢並不是希望工人的工資往下壓，我沒有這個意思。但從這些情況來看，這是不是營建業的通貨膨脹，這是我所關心的。

吳署長欣修：這是普遍缺工所帶來的問題，因為我們初步調查，這三類缺工已經高達七千多人。

費委員鴻泰：根據報導，中部某些地區新的房價高漲，你們有責任也有義務要去充分瞭解，我和幾位委員都在問紅單的問題，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那就是炒作，你們的責任第一個是要去瞭解現在營建業物價的問題和工資、成本的問題；第二個是要強力遏止不法的炒房，晚了就來不及了。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我們都有在積極的處理炒房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一個我很關心，也跟你們開過幾次會的問題。你們要在復建里蓋一百七十幾戶社會住宅，你們有沒有跟當地人充分溝通？他們到現在還反彈得很強烈。

花次長敬群：我們開過三次說明會，私底下溝通非常多次，我們慢慢的感受到里民越來越能夠接受我們的規劃。

費委員鴻泰：至少晚上我們就開過兩次會，麻煩你們負責的同仁，因為下面還有副執行長，我希望他每個月利用里辦公處的區民活動中心，與里長及當地人充分溝通，尤其是小巨蛋馬上就要完工了，等到小巨蛋開始使用，交通的影響絕對非常大，因為小巨蛋就在對面，到時摩托車、汽車都會停在裡面，所以在你們做出交通影響評估之前，我不建議這個工程可以開始施工。

花次長敬群：交評本來就是在建造之前就要完成給市府核定。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在未完成之前一定要確實的去模擬狀況，麻煩你們每個月都要去和里長及當地居民做充分的溝通。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做到。

費委員鴻泰：你具體承諾了。

花次長敬群：是，其實我們有常常過去。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斷的質詢是非常希望臺灣能夠建立自己的主體文化，尤其是在原住民和客家文化元素還沒有完全流失之前，我們從中擷取文化的元素，讓原住民和客家文化元素融入生活，然後建立臺灣自己主體文化的生活意象。

這幾天我們看到一個比較可喜的現象，臺灣的企業沒有做，反而是外國的企業在做，麒麟啤酒用原住民圖騰設計進去啤酒罐，無論是色彩的美麗和圖騰的美感，文化和美學所帶來的愉悅，我覺得是上乘的佳作，很令人喜悅。我當然會覺得傷感，因為我不斷的呼籲，最後我們看到這個美好的結合居然是一個外國企業做出來的，你們要加油。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們還面臨一個問題，麒麟這一次的授權成功，他們要給我們授權費用、授權金，照理說這筆授權金應該進入部落或綜合基金，如果授權金進去，它必須在每年的年報裡給我們報備，將來會不會這樣做，我們不知道，但至少依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要嘛就要設立部落或民族共同基金，要嘛就要納入全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基本上要這樣。現在問題來了，這是一個要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制度，我們確實要給予保護，應該要給予創作的財產權、創作的人格權，問題是如果沒有報備，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每一個基金，這可能會發展出非常多的基金，那麼每一個基金的收支管理，其實我們就很難瞭解。目前報備制度並不是很完整，所以在制度面，請副主委回去研議，就這一套創作保護的制度和國家財團法人收支管理制度相比較，如果財團法人的經費沒有報備、沒有備查，其實是有管理工具的，但現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的收支管理制度是完全沒有管理工具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錯，當時我們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因為完全沒有管理工具，所以也沒有辦法確保這個共同基金被依法使用，這個共同基金的任務其實是有入法的，有規定它必須用在哪些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如果我們的方向是要好好的建立這個制度，那麼你們要更完備你們的管理制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另外關心一件事，這其中存在一個矛盾，我們的保護和智財法、著作權法的保護不一樣，我們的保護是永久保護，智財法和著作權法對自然人的保護是到自然人死後的 50 年，對於非自然人的保護是到發表後的 50 年，50 年期滿就變成全世界人類的共同資產，不再受拘束，但是我們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保護是永久的保護。在我們希望臺灣的文化能大量的擷取原住民文化元素以融入生活時，這樣的保護變成一個門檻，它會阻卻這種行動，比如我是一個藝術家，我做一個木雕用到了已經登記的原住民圖騰，我就有侵權的疑慮，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錯。

管委員碧玲：這樣怎麼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第一條是規定維護和保存，兩者之間如何找出折衝點，原住民的傳統智慧是一種公共財，為部落和民族所有，當然第十六條還有公開合理使用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還在跟奇美部落打官司，什麼叫做合理使用，到目前是沒有共識的，你們把原住民族祭典的傳統舞蹈、把原住民活動拿來做表演時，這被認為是侵權，所以第十六條所謂的合理使用到底是什麼，這個共識並不存在，如果是拿來做合理使用就沒有財產權的訴求主張，對共同基金而言，也是很大的損失，所以你們去做一件事，你們去研議，如果這些共同基金、這些登記的智慧財產是我們選定有可能可以普及化、普遍化的，政府可以一次性的買下 3 年、5 年的權利，供全民廣泛利用，讓它可以變成融入臺灣文化的元素，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回去研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導。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請教花次長。我要揭露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社會住宅的問題，目前我們的承諾還無法達到，我們只能期待在第二階段能達到直接興建的部分。我們看一下你們的統計表，今年 3 月底核計直接興建的數字是 50,201 戶，這是三月的統計表，到 10 月底數字卻縮減了，剩下 41,987 戶，經本席查的結果，原來是因為有進度落後的部分，規劃中進度落後的部分，你們就把它拿掉，然後當作第二階段，這些部分將來會擠在一起，這讓我們很疑慮，所以第二階段是否可以達成，本席當然也會擔心。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業務範圍。

管委員碧玲：對，但這是總統的政見。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持續的督促他們的進度。

管委員碧玲：本席給你看一個表。10 月份的表中以臺南市來講，畫紅框的部分是規劃中，過去你們給我們的數字是統計在今年，到 10 月時你們拿掉了，拿掉最多的也就是進度落後最多的是臺北市，有兩千多戶，雖然臺南市不是最多的，但臺南市變成全部沒有了，全部落後了。我們再看另一個表，這是房價所得比，全國成長率是 2%，臺北市和臺南市剛好是兩倍以上，是 5% 以上，這兩個縣市的房價所得比是全國房價所得比的 2.5 倍，這兩個縣市卻是社會住宅落後的縣市。你們從這些指標要再創造新的管理指標、監測指標來監測社會住宅的政策怎麼樣才能確保最後能達成目標，以臺北市和臺南市來講搞到落後那麼多！

花次長敬群：臺南市都是都更分回的，跟民間推動都更的進度會有關。

管委員碧玲：它畢竟會擠在第二階段，本席提醒你們儘快提早監測、提早督促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好，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鍾副主委和花次長。鍾副主委聽過了，花次長還沒聽過，昨天李秘書長聽過了，我特別要講給內政部聽，請副主委幫忙提示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敢、不敢。

鍾委員佳濱：今天的議題為「未承諾永久的永久屋」，前天我們部落的族人，永久屋的部落在記者

會中提出的訴求包括希望公共空間不足要檢討、希望對自己的永久屋有絕對的所有權和支配權、要求要修災防法、三方契約、原民會等單位要正視使用問題以及希望能夠歸還傳統領域，實現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永久屋的源起，那時花次長應該沒有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服務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跟你介紹一下。莫拉克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可以因災區安全堪虞劃定特定區域，讓居民不能在那裡繼續使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可以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興建房屋安置災民，並將房屋使用權移轉給災民，有四類人可以申請核配永久屋。所有權的大概情況是這樣，民間捐資興建房子、無償移轉所有權給核配戶以及國家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三方約定有這樣的關係，甲方是民間團體，負責蓋房子然後捐給丙方，乙方是政府，使用借貸無償提供土地給核配戶使用。大概是這四個主要內容，從這四個主要內容可以推出四件事情，第一、房子可以繼承但不能買賣；第二、房子如果滅失，你只有一次機會，你要自己花錢，政府不會再找民間團體花錢幫你蓋；第三、只要房子還在，繼承人可以繼續使用土地；第四、如果核配戶成員之一回到原居地，房子要繳回。簡單來講就是這樣，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因為成員增加不敷使用就可能增建，或者因房屋老舊而拆除改建。永久屋另外還有一個爭議就是法拍的情況，因為債務的關係被銀行拍賣給補位核配戶的繼受者，他們怎麼處理，這些都是爭議。

至於永久屋衍生的爭議，請花次長聽清楚：第一、房屋如果重建，已經不是原來的房子了，是否可以繼續使用土地？第二、繼承人重建房屋是否可以繼續使用土地？第三、當年父母和祖父母從部落移到此地，並非核配戶的新生小孩是否可以回到部落的居住繼續使用？房子是否可以不必繳回？第四、繼承人的定義，漢民族都是有血緣關係的，但魯凱族沒有子嗣時會指定繼承人，不見得有血緣關係，如何認定其具有繼承的關係？關於第一點和第二點，你們的規則中有一個 QA，如果不敷使用只要土地提供機關同意，可以依照建築法規辦理，但萬一燒掉了怎麼辦呢？這些都是問題。關於回到原居地的問題，原條例已經廢止了，這些安全堪慮的建築用地如果要變更為非建築用地要給與補償，這是內政部主管的權責，可以這樣做嗎？如果想要擁有現居地是否可以用買的，或者是可以用部落的地來換？基地土地歸屬為何？過去臺東有個永久屋的基地很幸運的是原保地，所以直接交給鄉公所，直接可以核配給核配戶，土地和房子就一致了。部落原住民希望能夠將永久屋的土地都劃歸為原保地、擴編，但行政院在 2012 年說這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牴觸現行增劃編的規定、違反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所以，如果原保地要增劃編 有這些規定，必須是 1988 年之前原來祖先所使用的，所以看起來這也似乎不可行。

次長，雖然這不完全是你的業務，但是我先提出來，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中第五十二條的修正，行政院已經在處理了，未來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也就是不能法拍，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查。

今天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請內政部和原民會針對前面的課題來參加我們七位委員下週五舉辦的公聽會，請次長先拿回去研究，那天可以派什麼人來參加？次長可不可以來參加？

花次長敬群：我盡量安排一下，這個議題滿有趣的，值得好好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不是有趣，對原住民來講非常痛苦。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這是非常重要的題目，但它確實很複雜，需要好好的討論，因為這跟臺灣過去不動產所有權制度系統的邏輯不太一樣，但我們可以好好的從產權部分做一些研議，找一些出路。

鍾委員佳濱：次長和副主委當天都可以來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確定，我要看院長有沒有找我。

主席：儘量配合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儘量配合，委員的議題非常重要，我們會配合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拜託次長和副主委，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盤點了一下，我算得比較真確還是你們算的數據比較確切。新興計畫是兩百六十一多億元，現在預算耽擱成這樣，接下來應該怎麼辦？這裡面有國民法官、污水下水道、污水再處理、國軍建軍、產業升級、兒童照護、食安、鐵路安全等林林總總，如果預算繼續延宕下去，你們怎麼辦？根據預算法，這些都不能實施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副主計長說明。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其實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項目，因為預算沒有審查通過，這些新興計畫是不能做的。

江委員永昌：這影響茲事體大，怎麼樣去發表、訴求讓外界理解及知道，我們也要多多拜託在野黨，希望大家共體時艱，共同把國家的建設發展好，實在等不下去了，但我看不到你們有什麼作為，你們有去拜訪嗎？你們有儘量去勸說嗎？你們沒有對外界發表。

李副主計長國興：目前我們都有持續的、按部就班在做。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儘量去溝通，但我看不到你們有很具體的作為。

接下來請教花次長。預售屋買賣的問題非常嚴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裡面有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當中有個履約機制擔保，5 個當中兩個是信託，一個是不動產開發信託，一個是價金信託，預售屋的買受人一看到「信託」兩個字還以為很安全、很有保障，其實是完全錯誤，它是在擔保房屋最後能蓋起來。大家多次建議內政部修正定型化契約，但內政部好像不為所動，讓這個問題持續下去。我就直講了，第一個問題是信託法當中的受託人，受託人通常是銀行，放貸銀行也就是債權人，不應該同時又是信託的受託人，就怕它會圖利自己，更嚴重的是它搭配到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應注意事項，專款專用的範圍包括建商要去支付建案的貸款本息，所以他會先還給自己，對於買受人來講，同樣出這個價金進到專款當中，但看到信託兩個字又誤會了，完全沒有受到保障。可不可以在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事項中註明按照信託法的精神，銀行不可以，也就是受託人不可以同時是貸款人，也就是既是債權人又是受託人。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確實值得檢討，我們會跟金管會再討論細節，實務上的狀況我現在不是很瞭解，但從剛才委員的發言中大概可以掌握兩個問題點，一個是銀行自己既是貸款方又是信託方，另外一個是他的資金是先還貸款還是應該拿來蓋房子，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這些細節我們會跟金管會討論。

江委員永昌：即使資金先拿去蓋房子，信託財產最後的受益會先按照這兩個結合在一起，當然是先清償自己的債務，他會先選擇對自己有利的，當時貸款多少，還多少貸款回來還算公平、公益，有時建商還不起貸款，產權登記時就以房屋抵償，到時就產生很大的空間，真正的買受人什麼都沒有得到，必須等到建商沒有辦法交屋時才能經由法律程序變成自己是受益權人。

花次長敬群：方向上我們當然是以保護買受人為目標。

江委員永昌：講是這樣講，但沒有作為。

花次長敬群：制度上怎麼調整，我再跟金管會討論細節。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就可以繼續跟你講，第一個是受託人跟債權銀行兩個身分要屬於不同人，不可以是同一個人。第二個是要不要讓預售屋的買受人也加入信託當中變成受益人。

花次長敬群：OK，我瞭解。

江委員永昌：你確定？根據信託法，我們本來擔心我是其中一個受益人，我是買受戶，我本來只是受益權人，現在升格為受益人，如果內政部同意，到時候專款付款出去，我可以經由法律程序予以撤銷，但又怕影響到建案在建築過程當中自付款的延宕，又拖到建案，會有這個疑慮，你不怕這個疑慮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的意思是讓建案得以順利蓋完是最好的，錢要用在蓋房子也是很重要的內涵，所以我們會跟金管會將現階段實務上有扭曲的部分調整回來，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江委員永昌：聽你這樣講滿令人感動的，好像你們真的有在注意、有在努力，但我舉出一個令人非常扼腕的、不爭的事實，去年金管會就將信託公會的建議送給內政部，但你們沒有去做，就是說信託專戶裡面的款項屬於買受人的價金必須在第一次產權登記的時候，那個價金在專戶中才可以開始撥付、撥用，人家在一年前就給你們建議了，你們沒有動靜。

花次長敬群：我再去瞭解，對於這個我確實沒有掌握到。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在這裡承諾會做就對了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永昌：我就舉了三項。

花次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的數位 New eID 換發國民身分證是有辦法的，辦法中有規定期程，我們現在還幫人家解套說因為防疫期間廠商動作慢了，你幫他拖時間明年 7 月要換證，但是到現在你們沒有任何公告，真的會進行嗎？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還是以 1 月試辦為目標。

江委員永昌：試辦就不管換發辦法中的公告期程嗎？隨時都可以試辦嗎？被試辦的民眾也很無辜，你們還要找獎金獵人，民眾被你試辦也沒有通知公告期程，個資隨便被你取用，萬一獎金獵人

的目標只是要測試你們的系統看有沒有可乘之機，未必要領你們的獎金，你被他們測試過了也不知道。我先不講現在期程還沒有出來，全面換發明年 7 月就能夠達成，但對試辦區域來講不公平，中和被你們列為試辦區域，但你們已經答應新北市政府教育人員訓練都不做了，中和還要試辦嗎？

花次長敬群：有，該做的還是照樣推動。

江委員永昌：公文是有，你們有答復，因為新北拒絕了，你們也不訓練他們的人員，怎麼可能試辦？

花次長敬群：我們再溝通、確認。

江委員永昌：中和地區正在換發門牌號碼，到 2 月才結束，不要讓人家搞不清楚到時候是你們的 New eID 出問題還是戶政門牌系統出問題，我是反對中和試辦，我就在這裡明白講。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第 1 期、第 2 期都編列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請問總共編列了多少預算、用途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點容我請我們比較掌握細節的同仁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主席、各位委員。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是一個 3 年期的計畫，是我們跟科技部爭取的預算。

林委員思銘：前瞻第 1 期、第 2 期總共編列多少預算？

陳專門委員子和：前瞻第 1 期編列了三億多元，第 2 期編列了 9,800 萬元。

林委員思銘：我告訴你好了，編列了將近 4.48 億元，用於地方汰換資訊設備，你可不可以簡要說明主要用途是什麼？

陳專門委員子和：在前瞻中我們編列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設備，就是鄉鎮戶政事務所和役政單位所有的設備，第一期大概是……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我是說這部分花這麼多錢，主要的用途是什麼？汰換的內容是什麼？汰換之後的用途是什麼？這些你都不知道嗎？你簡要說明一下。

陳專門委員子和：最主要是要提升所有資安防護的能量。

林委員思銘：除了資安防護能量以外就沒有了嗎？

陳專門委員子和：還有汰換舊有的系統，整個資源向上集中。

林委員思銘：就是讓電腦設備更完善，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就是以後地方所有的戶政資料可以由中央直接瞭解，兩個有連結，這就是你們最主要的目的，我發現你好像對業務不太瞭解。好啦！我們花了 4.48 億元建置這個系統，我剛才有提到，就是要將全國原本分散在各縣市戶政機關的資料庫集中由中央管理，你們在 6 月底就上線了，上線後就多次當機，請問這 4.48 億元全部執行完畢了沒？

陳專門委員子和：已經執行完畢。

林委員思銘：全部執行完畢了？

陳專門委員子和：是的。

林委員思銘：在 6 月上線之後就一直當機，你知道有幾次大當機嗎？

陳專門委員子和：沒有到大當機……

林委員思銘：上個月也發生一次。

陳專門委員子和：大小的資安狀況大概有 10 次左右。

林委員思銘：媒體曝光的有 5 次，當然其他零零星星，就是突然發生速度變慢、異常的現象，這個也不計其數，有很多啦！這個我都有去查訪。本席想了解的是，這個承包商是資拓宏宇，發生那麼多次電腦大當機，一般跟電腦廠商簽訂合約的時候，對於這種一直出包又一直有瑕疵的情況，一般我們在合約都會訂定相當的違約條款或是有相當的罰則，我想了解一下，我們跟這家廠商之間的合約有沒有罰則或違約條款？

陳專門委員子和：有，我們根據前面 5 次已經罰它三百多萬元了。

林委員思銘：罰它三百多萬元？

陳專門委員子和：是。

林委員思銘：針對這 5 次當機，我們罰它三百多萬元？

陳專門委員子和：對，就是因為它程式設計不良的部分，罰它三百多萬元。

林委員思銘：什麼時候罰的？

陳專門委員子和：在 10 月份左右，就是一共 5 次所有的處罰是 302 萬元左右。

林委員思銘：你們罰它的內容、理由就是因為這次有 5 次大當機，所以你們要罰它？

陳專門委員子和：因為程式設計不良所造成的當機，所以處罰它。

林委員思銘：主任，依我的了解，你罰它是因為合約到期，系統沒有完全順利上線的違約金喔，你的理由是這個，你罰它三百多萬元，你不是因為它 5 次大當機、有這些瑕疵而罰它，而且是在 7 月份的時候罰它。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裕：主席、各位委員。是依照綠色便民戶役政系統，它的履約期限是到今年 9 月 30 日，若按照相關的上線期程，它應該在 6 月底就要完成上線，上線後它有一些異常現象，它沒有考慮到……

林委員思銘：沒有順利上線嘛。

黃主任國裕：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開始罰它。

黃主任國裕：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跟這 5 次當機是沒有相關的，對不對？

黃主任國裕：5 次當機是因為它的相關容量的設計跟程式設計的參數調整沒有到位。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它沒有順利上線是因為它沒有完成合約的履約規定，對於每次大當機這

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另外訂定罰則？否則它不斷的當機、不斷的產生問題，難道都沒有任何懲罰機制嗎？

陳專門委員子和：從綠色便民來看，它是屬於程式的設計不良造成當機。

林委員思銘：是啊，就是一直當機啊！未來還會不會發生？主任你敢承諾嗎？

黃主任國裕：跟委員報告，依照契約期程，到 9 月 30 日就已經履約完成了，所以這個案子已經算是結案了，當初沒有訂到這麼細。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就是已經結案了嘛，你剛剛提到合約裡面沒有訂到這麼細，如果未來又發生的話，我們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國裕：就是因為這個案子……

林委員思銘：所以它一定有所謂的瑕疵給付的問題，你還是可以去要求它啊。

黃主任國裕：是的，我們後續再追蹤。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內政部就這個部分要持續加強，對於合約的訂定，未來要更嚴謹一點，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我們比較關切的還是房市、租賃市場這些問題，最近內政部已經去查了，6 個縣市 23 個預售屋建案都有紅單，已經被你們查出來了，之前財政部蘇部長也表示他們是沒有建照就開始對外銷售，是打亂房地產秩序，所以財政部想要做這件事，內政部對於這種事，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是沒有建照之前的紅單，但是絕大多數紅單是有了建照之後，他還是在賣紅單。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

花次長敬群：未來我們的態度就是紅單要納管。

張委員其祿：你們要怎麼管？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在找法制上的缺口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張委員其祿：如果分兩段的話，比如說像這種沒建照就這樣惡搞的，內政部以後乾脆連發照都應該要管控，因為他就不是蓋房子給人住，他就是直接來炒作的，相信它的品質也不會好。

花次長敬群：紅單的行為是有點特殊的生態，不一定是他的建商或他的代銷公司在操作，而是外面的另外一批人在操作。

張委員其祿：但是如果我們給建商一些壓力，或是讓他知道，如果他要這樣弄的話，搞不好未來我們也不一定要發建照。

花次長敬群：例如，未來我們就禁止，這是一種做法，另外一種是雖然可以，但是你禁止轉售，所以在制度上，我們現在正在檢討。

張委員其祿：既然我們都能查到，財政部都已經出手了，內政部這邊也要研擬出一套制度。

花次長敬群：是的。

張委員其祿：這是國人真的很關切的事，而且大家看了也覺得這些人就是惡性的投資客，我想內政部這邊也要祭出一些手段，好不好？我們就儘速把這個配套研擬出來。

花次長敬群：是的，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另外，今天有一則新聞，發現臺北市圓山站旁的明倫社會住宅，租金最高破 4 萬元，次長覺得如何？太貴了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是兩面，一方面這個房子設計 44 坪，確實是比較大間，因為一般社宅不會規劃到這麼大的格局，所以面積大，當然它的總價就高，其實這個案子看起來，從一房、二房、三房，單價應該都差不多，所以三房的部分被拿出來講……

張委員其祿：一房好像不到 9,000 元？

花次長敬群：另外一個是一個月每坪單價是 920 元，當然這個部分就要視實際狀況來討論……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承認，在觀感上，4 萬元的社宅還是很怪，它也可以跟周邊比，不過，這樣的設計是不是對的？也就是說，要不要弄成那麼大的？這麼大坪數還是叫做社宅？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我要跟次長談的是，以它跟周邊比這件事來看，就是要有資訊的揭露，目前明倫這個案子跟周邊比，老實說它不算是貴，問題是跟周邊比的這個資訊是否充分？我們有去查了一下，在大同區，如果去查實價登錄，就是關於不動產租賃這個部分，在這邊只查到 13 筆，也就是民眾現在不是在意絕對數字是幾萬，雖然明倫說是四萬，其實加上補貼它是三萬六，我們先不管觀感的問題，先談資訊，現在揭露的資訊其實也非常有限，在大同區這邊只有 13 筆這種不動產租賃的，這個還是老問題，次長，你是專家，你也很清楚問題出在哪裡，簡單講就是我們這些房東不願意去報，所以有很多黑數，現在我們就是問一下部裡面怎麼想，還有就是現在居住三法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實價登錄三法我們當然積極的在溝通，希望趕快在院會通過報送到大院。租屋資訊確實因為租屋是債權契約，不像買賣是物權契約，本質上就很不容易要求它強制登錄，全世界幾乎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把租屋資訊強制登錄的，所以我們就是讓市場的資訊更流通，政府掌握到資訊也進一步的多揭露，其實像 591 租屋網也是大家查租屋資訊很重要的平台，

張委員其祿：其實民間有些都做了。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我覺得政府跟民間要一起努力，讓租屋資訊透明，那我們在租賃專法之後，還是會努力讓租屋的資訊更進一步的揭露，但是很難做到完全透明。

張委員其祿：其實可以這樣講，實價 2.0 在租賃這方面也應該往前走一步，當然資訊上怎麼樣更細、更即時還是要我們再努力。因為這已經講很久了，就是說房東不願意去報，或者房東把這個在轉嫁到租客身上等等，我們還是要想一個制度性的解方，不然的話這個問題永遠無解。

花次長敬群：我們正在努力修一些法制來讓這個事情可以更順暢、更透明，應該在一、兩個月之內就會有方案出來。

張委員其祿：那這樣好不好，部裡面對於怎麼樣讓租賃的資訊更即時，也給我們一些報告跟說明。

最後，不是只有臺北，現在還有新北那邊，住都中心負責全國的社宅，當然現在也正在做這

些規劃，最重要的是不再讓這種爭議發生，請問到底怎麼樣避免？因為有時候要大坪數，到時候價錢一提高，看起來就好像不是社宅，這方面你們到底要怎麼樣折衷或者規劃？

花次長敬群：第一、我們的坪型設計應該最大在 35 坪左右，不會再到 40 坪那麼多；第二、當然我們還是會以市場的租金打折當作計算租金的基礎，而不是以成本來思考。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整個的判斷，我們還是以資訊能夠揭露、依照市價打折之後定社宅的租金才比較合理。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計長，今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的結果，臺灣排名第幾？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副主計長說明。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我要查一下。

莊委員瑞雄：營建署應該知道吧？你們不知道。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沒有特別注意，但是看到……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樣不行哦！你們在報告第 14 頁談到整體污水處理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 IMD 都把基礎建設列為整個評比的項目之一，整體污水的處理率就會影響一個國家的競爭力在世界上的排名，結果你們三個人都不知道。2020 年臺灣的競爭力排名第 11 名，google 一下就知道啦！你們這樣不行哦！所以我就很難期待你們對污水下水道處理的結果，你們說營建署一直在補助，連這會影響國家競爭力世界排名都不知道。

現在各縣市中，大家都知道北、高兩市下水道普及率一定是最高的，但是其他縣市也有零的，也有個位數的，我們屏東排第 12 名，也是後段班，在我看來雖然我們有編這樣的預算，這個預算明顯看起來，很多縣市的普及率沒有進展，既然沒有進展，你們還一直編預算，就以營建署污水處理為例，前瞻預算第 1、2、3 期有 17 億元、17.7 億元、19.6 億元，還有一個 2 億元。以執行率來看，第 1 期的執行率有 99%，很不錯！第 2 期 7 月底時馬上降低了，請問第 2 期的執行率有多高？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 11 月已經是 92.5%。

莊委員瑞雄：前瞻的錢一直放，我認為是好事，因為我們的普及率太低了，我們又碰到很多問題，以各個縣市來看都是這麼低，最主要原因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地方政府有沒有主動提出申請，這是最關鍵的原因。我們不會因為是偏鄉而不辦，我們從稍微市區的地方就開始……

莊委員瑞雄：不是他不申請，一定是自籌款的問題，不是嗎？不可能全額嘛！

吳署長欣修：其實下水道用地還不是關鍵，主要還是污水處理廠，剩下都是市區內現有的道路，小

部分用地。老實講，污水處理廠的用地比較高，就是這樣而已。

莊委員瑞雄：所以錢都是用在那個部分？地方做不來！中央要給錢，地方沒有不要的，對嗎？

吳署長欣修：是。其實下水道比較特別，尤其污水下水道要經過別人的廚房或是後巷，有些違章要拆掉，很多地方政府都會猶豫。

莊委員瑞雄：有辦法改善嗎？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其實只要各縣市政府開始做，民眾現在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包括外島的連江縣，連江的系統現在也處理得好，高達 65%。所以只要工程願意起步、願意跟民眾溝通，大家慢慢都會接受的。

莊委員瑞雄：副主計長，整個國家預算的分配，像這一些，我們在全世界競爭力排名還算在前面，這個會把分數拉下來，雖然不要為分數、排名，一個城市到底是不是文明或是更進步，這個是非常好的指標，整個國家預算分配的部分，你要多著墨一點。

李副主計長國興：污水處理的經費在公共建設裡面算是滿大一筆。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大管接了以後，人比較多的，像大都市一定比較好用，普及率就會比較高。鄉下的幅員比較廣闊，這部分的預算你們應該要列入考慮，我有特別注意這三年（去年、前年）的數字沒有什麼提升，加油好嗎？這個部分真的要加油，你們要想一個辦法。

李副主計長國興：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想要請教次長，有關內政部「城鄉建設—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預算執行的部分，第 1 期你們執行很不錯，第 2 期從 108 年到今年 7 月，你們執行 34.76%，現在 11 月底了，你們執行了多少？營建署，你們到 7 月只有 30 幾%，很低耶！現在你們執行多少了，因為第 3 期又出來了！

吳署長欣修：現在差不多是 66%。

莊委員瑞雄：幾%？

吳署長欣修：66%。

莊委員瑞雄：66%，你們還是要加油，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

吳署長欣修：主要是有些菜市場要改建，大家要遷移，地方政府確實對這個部分花很多時間去溝通。一般你要菜市場隨便挪地方，他們不願意，現在已經迎頭趕上了！

莊委員瑞雄：署長，地方沒有錢，你們口袋裡的錢一大堆，卻花不出去，這個都很麻煩。我舉個例子，你們執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你們要補強房子，但是敲掉都比補強還要省，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啊！

吳署長欣修：事實是如此，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我以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為例，招標 9 次都流標，現在又重新報價，在你們所核定的經費裡面，你們看到它的補強比重建還要高時，就要提早講。而且你們碰到另外一個大問題，你們要公所自籌經費，不可能嘛！地方政府財源籌措有很多困難，你們可以協助他們嗎？現在很多臺商回來，你要找營建工人或其他費用都節節升高，這部分你們幫忙

想辦法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推出很多補助，前瞻 2.0 中央的部分全部是多少經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副主計長說明。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前瞻 1 期、2 期、3 期，總共編了五千多億元。1 期、2 期是 3,3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些金額既然中央都已經核定、通過，也開始執行，我希望我們住的家園是一個非常漂亮、非常棒的地方，既然有這些錢就要做到位，不要浪費。

我想請教，這次前瞻 2.0 的部分，新北市政府經費需求要 65.5 億元，中央是否可以因應它的需要，全力支持？

李副主計長國興：只要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我們都會分年、分期把它納編，但是要看它的建設期程。剛剛委員關心新北的需求，其實它蠻大部分是軌道建設，因為軌道建設的進度比較落後一點，我們會在期程裡面，配合它的進度來納編。

羅委員明才：這些看起來都是基礎工程，特別是內政的部分，城鄉建設、水環境以及污水下水道的系統。污水下水道是先進國家社會的良知，因為下面看不到，可是為了要讓地方永續、不斷的發展，該做的遲早都要做，不但要做，還要做得好。

我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新北市政府是工務局主辦，新北提出的這些都很重要，包括三鶯文創整合計畫、橋梁的銜接路段、改善新關道路工程以及耐震補強等等，你們是否可以如新北所提的計畫，大力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新北提案的關心，過去不管是提升道路品質、耐震補強、污水下水道的部分，新北提案的品質相當不錯，在我們的審查裡面，我們會儘量協助新北市政府的這幾個城市，只要前瞻計畫營建署所編列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協助。

羅委員明才：謝謝。這個不需要分政治因素……

吳署長欣修：我們從來都不會，甚至新北的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們還主動協助他們施作。

羅委員明才：謝謝。

其實也不要分，因為北北基是生活圈，新北市有四百多萬人口，臺北市 260 萬人口，這個區域已經沒有必要分你我，像新店到新莊雖然是不同選區，但都是生活圈內，何況環狀捷運線做好以後，新店到新莊整個生活環境、動線、規劃，其實都是半日生活圈，變得非常、非常的方便，我們希望內政部要做整個大區域的思考，甚至未來北北基合併，變成同一個大都會區的概念，我們希望你們在施政、建設時，不要分你我、不分藍綠、不分板塊，因為都是共同一個區

域，我們一起努力，打造更美好、更棒的好環境，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另外，我要麻煩一下，我們新店區有一些比較細微的工程，雖然經費不多，但是對民眾來講很重要。像民族路南側人行道路改善工程，已經講了好久，拜託你們特別關心一下。新店寶中路、中興路三段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這個經費也不多，大概是 2,000 多萬元，剛剛講的是 800 多萬元。還有，安一路、橋新路到安中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這個也不多，總經費大概是 1 億元。安祥路 106 巷至 147 巷道路改善工程不到 200 萬元，地方自己會付一些配合款，中央部會才 7,000 多萬元，拜託內政部大力支持，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新北市最近有提案，委員所指這些案子如果在內，我們會儘快排入審查。

羅委員明才：謝謝，該做的，我們趕快把它做好。

另外，我要請教花次長，花次長這幾年很有名，大家都把你封為「都更次長」，現在都更的情況做得是否順利？臺北市、新北市的老舊社區很多，以前都是四樓、五樓，都是透天沒有電梯，現在面臨人口老化。事實上，看到老爺爺、老奶奶上下樓梯很不方便，我們感到很急迫，請都更次長大力推動，如果有條例要修改的，你拿來，我們讓速度快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不管是危老或都更都繼續加速往前走，都更條例的修法現在還有一些條文，針對高樓層危險集合住宅的部分，要提高容積獎勵跟它處理的機制，目前準備報到行政院，行政院處理完就會報到大院。

羅委員明才：以上所講的，會不會掀起巨大效用出來？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危老條例已經產生很大的效果，應該會逐步帶動都更開始加速。現階段量的部分，持續增加當中，現在可以看到建造執照跟拆除執照的申請都持續創歷史新高。

羅委員明才：現在討論房價飆漲，你剛剛所說的這些步驟，如果順利推展的話，會不會比較溫和、理性，讓房價走上正軌？

花次長敬群：彼此之間應該相互穩定的關係，應該有相互……

羅委員明才：你們多多努力。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團購紅單社團還在公然揪團，這是今天報紙的報導，報導指出今年房市熱度破表，「紅單」炒房伴隨投資客大肆出籠，儘管內政部次長花敬群開槍「誰敢炒作！」也難遏止紅單歪風。

這是新竹縣竹北市的團購主，他代銷海悅國際的案源，我想請教次長，內政部稽查的效果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月 31 日有一個聯合稽查，後續跟地方政府召開包含裁處

以及下階段推動的一些方案。明天會有一個新聞稿跟大家說明。

邱委員顯智：次長，10月31日聯合稽查，你們11月12日有一個新聞稿，那一次查了23個建案，沒有查獲違法紅單銷售嗎？有嗎？

花次長敬群：有。

邱委員顯智：有查獲。因為你在新聞稿裡面說除了縣市政府持續辦理例行性稽查作業，如果有報導銷售紅單的情形，要求縣市政府即刻派員稽查。然後跟縣市政府還有不定期的聯合稽查，對於這個銷售紅單行為也將啟動相關修法的檢討、加強管理。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第一波查了23個，第二波查了20個，是不是可以頒布稽查建案的清單？

花次長敬群：之前沒有公布原因是，地方政府還要再做 double check，等到 double check 確認之後，他確定要被懲處，當然就會公布。

邱委員顯智：次長，不管是行政院消保處或是現在的勞動部、環保署等等，其實人家都有公布，所以這個應該要公布、這應該沒有困難。

花次長敬群：最後確定之後一定會跟社會公布。

邱委員顯智：好。第二個，新聞稿提到，內政部會對報導銷售紅單的情形要求縣市政府即刻派員稽查。你自己也說誰敢炒作！請問有沒有要求縣市政府即刻派員稽查？如果你看到報導銷售紅單的情形的話？

花次長敬群：現在如果掌握到這樣的訊息，我們當然會立刻通知，縣市政府現在跟我們的關係非常密切……

邱委員顯智：你們怎麼通知，比如那些作為？

花次長敬群：直接請當地的地政局……

邱委員顯智：有發文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如果是直接，我們就是急速地跟地政局或消保官……

邱委員顯智：從10月31日開始，你們說如果有報導銷售紅單的情形，你們會要求縣市政府派員稽查嘛！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可是今天的報紙還寫，還是陸續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手上應該是新竹丁的那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是啊！

次長，你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報告，到底你們實際上有沒有要求縣市政府？你有的話，你是怎麼要求？是發文，還是打電話，還是怎麼樣？你怎麼派員稽查的，至少你要讓人家覺得，你當真有在做這個事情嘛！

花次長敬群：是否等我們明天新聞稿發布之後，委員視我們發布的狀況，我們再跟委員會報告？

邱委員顯智：你們明天會發一個新聞稿說明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不定期聯合稽查的部分，下一次你們什麼時候要查？你上面有寫啊！

花次長敬群：這是秘密，所以現在不能對外講。

邱委員顯智：人家會問，你到底有沒有做？

花次長敬群：一定會有的！

邱委員顯智：法規檢討的部分呢？

花次長敬群：我有提過，其實紅單納管就是接下來我們對紅單處理的一個機制。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積極處理，接下來請教署長，因為今天討論前瞻基礎建設的補助，你在第 11 頁也有提到事前審核、定期追蹤檢討、實地訪視，像這個狀況，新竹市東門圓環的步行城市計畫 3.6 億元，主要是用來改善人行空間的環境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當初的報告以及營建署的網頁也都寫說改善工程是為了行人好，可是後來發現行人的部分完全沒做，本來的廠商是億欣營造，契約內容包括周邊環境改善，到最後解約，又換了富石營造，結果都沒有做，你的回文也說簽約後遇 517 水災所以圓環排水不良，所以改成排水設施，請問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會後詳細跟邱委員答復。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我會來做查核，因為新竹同一個地區可能有兩、三個案子在一起。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你的回函跟新竹市政府的新聞稿一模一樣，署長，這部分的執行到底有沒有在監督、查驗？到底是怎樣補助的？如何查核？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報告說明你的查核程序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OK！

邱委員顯智：否則今天要解凍，大家卻還是煩惱要花那麼多錢。

吳署長欣修：我會把這幾項經費確實使用的位置做一個區分，也會把最後查證的結果做成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確實要去做查核的動作。

吳署長欣修：了解。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沈委員發惠、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這一次解凍所做的專案報告裡，我們看到第一目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第二目的城鄉建設共編列了 15 億 4,600 萬元，現在是被凍結十分之一，我們看到你們的無線寬頻建置，目標是要建置寬頻網路、發展「部落之心」，也要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因為原民

的委員一直有在提有關部落準備要以行政區劃變成部落區劃，這部分我其實有建議，部落不宜和現在的行政區劃交錯重疊，當然我有建議最好是用類似社團的成立方式去成立你們的部落，這樣部落會比較具體一點。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因為用社團成立的宗旨，目標總是比較容易聚焦，所以部落的部分，給原民會一個建議。另外，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的部分，你們已經規劃招標執行了嗎？進度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已經招標執行，目前這個經費後來經過統刪之後是 1 億 9,600 萬元，目前的執行率是 99.14%。

湯委員蕙禎：已經快完成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標是要 100 個部落建置無線寬頻，到年底可以做到 116 個部落。

湯委員蕙禎：116 個部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湯委員蕙禎：因為這個經費很多，一定要特別注意成效，未來的使用率一定要提升，麻煩原民會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湯委員蕙禎：謝謝。再來請教花次長，雖然我過去一直針對殯葬設施的計畫為什麼沒有在前瞻計畫中提出來的部分用書面質詢，沒有直接在質詢中讓主管為難，但是我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四條列出八大項的建設，其實我看到這些項目的建設，殯葬設施應該是屬於公共服務據點的整備，但是我認為國人對於死亡是很忌諱的，一直都不願意談，對於殯葬設施其實每一個人一輩子一定要用一次，家人一定會參加好幾次，這一定要有前瞻性。在首善之區，即預算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所有的殯葬設施會慢慢改善，但是內政部民政司有沒有去盤整？比如其他縣市有些殯葬設施真的是非常落伍，城鄉差距非常大，所以我提出一個觀點，讓大家思考一下，越落後的國家才會缺乏良善的殯葬設施，才會讓民眾去忍受不友善的治喪環境，因此改善殯葬設施也是一個進步國家充分的表現，比如火化爐空污防制等相關設備，都是對人的生命基本的尊重，政府應該要讓往生者得到應有的尊崇，給家屬一個好的、友善的治喪環境，因為殯葬設施經費龐大，中央不補助，地方經費又不夠，只好讓民眾一再忍耐。

過去內政部不曉得為什麼不提，因為我們問了，內政部告訴我們是國發會認為殯葬設施是地方自治事項，應該由地方自己來自籌預算，用這個理由表示不予補助，我想這個是錯的，後來最後第三次我們提了，但他說你第一次沒提，第二次就沒有了，所以為什麼內政部沒有積極來要求、來爭取？我是覺得很奇怪，請問次長您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民政司其實對於地方的公墓的一些整理、整建有

補助的方案，只是不在前瞻預算裡，而有另外的專案，當然您剛剛有特別提到像是殯儀館火葬場的設施設備，現階段確實都是回到地方政府為主，至於是否納入前瞻，一方面也是一開始前瞻的公有建築整備的部分比較是屬於公務系統，或者是市場這樣的概念，確實沒有把殯葬設施納進來，所以後續因為整體預算都有其他的科目匡列了，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沒有做，但是至少現階段我們對於特別是偏鄉公墓的改建，其實我們民政司補助的非常多，現在有很多在執行當中。

湯委員蕙禎：我只是提出以前瞻性來看，其實殯葬設施是有前瞻性的。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思考怎麼樣跟地方來盤點一下，有哪一些需要協助的。

湯委員蕙禎：對，而且公共服務據點應該也算，其實各個縣市政府，因為有很多的前瞻計畫，它就會有一個配合款，因為在其他項目的金額非常龐大，所以各縣市政府都會努力地爭取，爭取之後，在某些建設上，各縣市政府就會提出很多的配合款，結果發現糟糕了，沒有錢建殯葬設施，我現在是舉桃園市政府為例，桃園市政府是第六都，最後才升級成為直轄市，所以經費也是非常拮据，沒有辦法，沒有錢怎麼辦？就沒有辦法蓋殯葬設施，所以請次長幫我們考量。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新一代國民身分證系統的建置和維護，我們知道因為疫情的原因有多次流標，導致影後續換發的作業，請教你，進度到哪裡？另外，數位身分證因為介接自然人憑證，我們為了提高資安的檢測，未來換發價格可能達到 900 元以上，這樣的價錢是不是符合民眾的需求跟期待？以及針對現行法規的盤點，今天來跟你做一個探討。

本席在這裡要請教你，數位身分證是臺灣邁向數位化政府重要的一環，外界對於資訊安全有所顧慮的狀況下，你要怎樣去推動？我們知道新竹市是行政院指定試辦的城市，可是新竹是全國最高所得的縣市，又是一個科技的城市，很多高科技的人才都不願意把他的個資揭露或儲存在數位身分證裡面，有關我們過度保護人權及個資的問題，導致議會也不同意，你要怎樣去推動呢？你有跟地方政府做了什麼樣的溝通？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數位身分證其實經過好幾年，一直是一步步往前進的政策，現階段如何實施的計畫也已經報給行政院，院也核定下來，要我們繼續往前走，後續試辦的部分原則上預計是 1 月要試辦，選定了新竹、澎湖，本來還有新北幾個區，但地方確實有一些不同的聲音，首先，我們會繼續溝通，因為試辦其實也是整個數位身分證推動的過程中應該有的步驟；另外一方面，新式數位身分證雖然在社會上有一些討論，但實質上它也有一些方便，當然在整個安全的管控底下，實際上也有好多的機制也好幾次和社會大眾溝通說明過了，所以我會覺得其實大家現在都停留在說法上，而沒有實際去驗證，我覺得一個社會在這樣的模式下……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 1 月份可以啟動這三個區的示範嗎？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要來努力溝通的過程。

賴委員惠員：你只剩下一個月。

花次長敬群：就是繼續努力，我們終究相信……

賴委員惠員：誠如次長所講的，我們一直都停留在用說的，一直不斷的講這只是一個密碼而已，它也不會跟健保卡結合在一起，大家也不用擔心你的就醫隱私會被揭露，我們講了那麼多，可是顯然都沒有辦法到執行面上，連示範都推得很辛苦，你的賞金獵人可不可以先啟動？

花次長敬群：因為如果沒有下去試辦，賞金獵人沒有對象攻擊。

賴委員惠員：沒有對象，所以也只能一直停在……，那有沒有辦法先從相對單純的離島區域開始呢？不要先從新北，因為它的人口多達四百多萬，顯然可能有它不同的疑慮，如果從人口數比較少的地方呢？

花次長敬群：新北市政府已經來申請終止試辦，這部分地方政府已經正式提出申請，看起來比較難去轉圜，但是我們覺得試辦在本質上是一個必要的過程和步驟，也是讓大家從各說各話進入到實際操作，大家來演練。

賴委員惠員：其實大家的擔心是有道理的，因為你知道 4G 到進入到 5G 的網路世界，我們知道駭客入侵造成我們很大的困境，甚至是公部門對公部門之間還發生跳板駭客侵襲，在全世界裡，我們臺灣還是駭客侵襲最嚴重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沒錯。

賴委員惠員：甚至我們有一個統計的數字出來，駭客每 39 秒就攻擊我們一次，所以大家變成是會擔心的，所以我們自己的能量有沒有辦法禁止駭客入侵？其實不只在公務部門，連私部門不管是台積電，還是相關的科技公司，他們也是不斷被駭客入侵，要怎樣防堵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以後駭客應該就是持續存在的一種現象，所以真實測試就是證明到底我們的資安做得充分與否最具體的驗證，不然我剛才一直停留在說法上，沒有真的去試辦看看，你永遠不知道說法是真的或假的。

賴委員惠員：次長，如果由新北市自己提出來，顯然在新北市是可行的？

花次長敬群：可行？

賴委員惠員：你剛才回應本席新北市有提出願意做這個示範點。

花次長敬群：不是，它是提出要撤案，它不要參加示範。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還是又回到本席剛才跟你建議的，是不是可以找人口比較少的縣市，試著去溝通……

花次長敬群：是，就是找新竹市或澎湖人比較少、較單純的地區來處理、示範看看。

賴委員惠員：只剩下一個月，你覺得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地方政府本質上都支持，因為這個說法不是現在才提出，早就已經提出要新竹、澎湖來做示範，當初可能有些人提到是否要找一些複雜的地區來試辦，才把新北的幾個區域納入，新竹和澎湖本來早就已經有默契要擔任示範地區。

賴委員惠員：謝謝。我再請教和數位身分證牽涉的相關法規，包括戶籍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電

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在經濟部，資通安全管理法是在行政院，但個人資料保護法又是在國發會，要怎麼樣跨部會配合及處理？現行的法規夠不夠用？誰來做這個統籌？哪一個單位來做統籌？

花次長敬群：其實每一個工作項目都有它的主管機關，各個主管機關分別針對自己所負責的項目積極落實，應該就可以達到綜合的效果。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有把握只要是跨部會積極溝通的話，就有辦法落實，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牽涉到的相關法規，你們也有把握克服？

花次長敬群：除非能具體說明到底真的有哪些部分不足，該怎樣來調整，這部分還是可以檢討，如果只是一些說法，而不是具體的問題，其實我們也很難去因應。

賴委員惠員：花次，所以還是要做啦！做了以後我們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是的，沒錯，拜託委員支持。

賴委員惠員：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作以下宣告：針對討論事項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主管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有鑑於近日民眾反應遭房東要求簽訂「倘若銀行行使抵押權，承租人自願遷離並放棄一切權利承諾書」一事，恐陷承租人於簽與不簽均有不利後果之風險，爰請內政部研擬民眾應如何救濟之措施，且研議將之納入「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之可能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承租人權益。

提案人：林楚茵 黃世杰 賴惠員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內政部有沒有異議？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一個月可否改成二個月？

主席：一個月改成二個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報告聯席會，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沈發惠、王美惠、葉毓蘭、林文瑞、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五、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案 1 案及內政部主管討論事項 3 案，均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給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 余 委員 天 就財政、內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特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質詢。

說明：

我國社會住宅推動是蔡英文總統主要政策之一，依照國家住都中心表示，我國明年度將推動 50 案社會住宅，總計超過 1.5 萬戶，可惜其中以北部與南部最多。我國社會住宅推動大型地基建案，多座落相對偏遠地，使社會住宅以公益之名，反而使居住者離公共資源較遠，無捷運、少公車、沒醫院已成常態，形成另一種經濟剝奪，特別是在六都以外地區。有鑒於此，未避免我國都會區精華國有土地，變成各都政府籌措財源之開發案小金庫，有阻礙社會住宅所在之地理區遠近的社會公平疑慮，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六都中，具開發利益之社會住宅的國有地分布及名單，以及若有涉及規劃中的社會住宅與商業建設項目等資料，給本辦公室以為問政之用。

委員簽名：

余天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查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核定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109 年 8 月修訂版)，內政部亦提出「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規劃案成果重點報告」(109 年 11 月)，惟考量換發國民身分證事涉全體國人之權益，事關重大，應審慎為之，特就以下事項提出質詢：

一、 民眾投票權行使問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明文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過去投票運作實務上，選務機關亦無同意以其他官方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健保卡)替代，即可領取選票之紀錄。然依內政部之現行規劃，請領數位身分證待領取期間長達 5-8 日，期間僅能申請發給「臨時身分證明」一紙(效期為 3 個月，領證時繳回)。惟查，該「臨時身分證明」是否等同於國民身分證之效力，於戶籍法中並無明文，是否能等同戶籍法第五章之國民身分證用以領取選票，殆有疑慮，故於相關法令未進行修正或解釋前，即於試辦期間貿然實施，恐將影響民眾選舉權行使。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應盡速就「臨時身分證明」能否等同國民身分證之適法性進行說明，並與中選會及相關機關就民眾投票權益相關事宜進行會商，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函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二、 資安測試賞金獵人活動之合法性問題

依內政部之試辦計畫，將對新式數位身分證進行試行換發，並同步規劃「賞金獵人活動」以對數位身分證進行資安測試，惟查試行換發作業雖採自願申辦制，然已發出之數位身分證(含晶片)即被依法認定具有國民身分證之法定效力，倘若內政部擬推出之「賞金獵人活動」，涉及到對已發出之身分證件或系統為之，恐有違反刑法第 36 章之妨害電腦使用罪以及戶籍法第 75 條之虞；次查，該賞金獵人活動仍有適法性疑慮，似未就此會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辦理並對外說明。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除應盡速就「賞金獵人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方式，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進行會商，確保其無違法之虞，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函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三、 擇定部分縣市進行半年小規模試行問題

媒體報導，內政部規劃進行半年小規模試行所擇訂之新竹市，已有多位市議員反對試行，並要求新竹市政府回絕配合內政部辦理試行，又查內政部並未就試行之具體計畫進行公開說明，而綜觀全篇「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其辦理試行部份僅以兩行草草帶過，根本無從得知其內容與細節，難昭公信。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應盡速對外公布數位身分證之換發試行計畫並說明之，另針就換發試行計畫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情形，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函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沈 發 惠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

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先前指出前瞻計畫係未來 30 年台灣發展最需要的基礎建設，背後的願景就是永續發展，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帶動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經查前瞻計畫針對「綠能建設」之經費，第 1 期原列 81 億 2,445 萬元，第 2 期原列 122 億 1,121 萬元，第 3 期卻僅剩下 78 億 7271 萬元，佔第 3 期預算總額僅 3% 左右。能源轉型是面對氣候變遷的重要工作，也是我國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之一，但前瞻計畫中的「綠能建設」預算比例卻偏低。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台灣的經濟、能源、交通政策都必須要轉型，行政院提出的綠能建設四大主軸，以推動節能電表建置、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四大目標，而前瞻計畫第 3 期預算中，也包含了「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等計畫，卻鮮少有針對氣候變遷的問題提出具體調適、減緩的措施。考量今年氣候異常降雨偏少，中南部甚至即將進入枯水期，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農業與農民首當其衝。學者研究甚至指出，如果台灣或世界各國無法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碳」的目標，影響最大的可能是水資源不穩定，導致水災與旱災更加嚴重。鑒於近年歐洲跟亞洲都在強化減碳政策目標，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減碳政策，應結合能源、交通、建築、工業等跨部會進行討論，並就跟進國際「205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提出規劃與評估，以強化我國綠能轉型之發展。

二、行政院針對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凍結書面報告中指出，前瞻計畫中「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之主軸，是因為地方政府受限經費、人力等問題，部分機關長年使用無原廠維護或無法更新的電腦或作業系統，成為政府資安防護的潛藏風險，尤其勒索病毒肆虐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必須替地方政府機關建立安全可信賴的作業環境。經查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4 月，地方機關與學校單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總計 882 件，比例高於中央機關 226 件。再者，近年政府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情形，地方政府發生資安事件之比例高於中央政府，109 年地方政府遭到非法入侵事件高達 126 件、中央政府僅有 76 件。地方政府機關是第一線服務民眾的窗口，倘若資通訊設備不堪使用，不但影響業務之執行，甚至有民眾個資外洩之疑慮。前瞻計畫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的計畫目標，包含「汰換軟硬體設備以國內自主資安產品為採購優先目標」，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措施與規劃，督促地方政府機關或學

校單位儘速汰除及更新相關資通訊設備。此外，加強宣導地方機關與學校單位優先採購國產資通訊產品，以強化我國資安產品的使用與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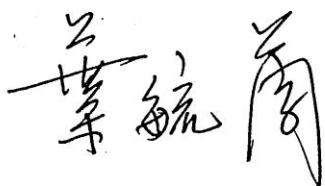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王美惠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一、日前連續發生台新銀行理財專員盜領客戶資金新臺幣(下同)3 億元以及玉山銀行理財專員盜領客戶資金 1.4 億元，經統計近兩年爆出及被裁罰的理財專員不當財務規劃弊案，竟有近半數銀行都曾發生過理財專員盜領、挪用客戶資金或不當銷售情形，盜領金額累高達十億元，足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善盡對銀行之監管之責。弊案背後，除了個人操守、銀行內控不佳等原因，大環境變化導致銀行的行為文化敗壞，更是看不見的結構性因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強化監管機制，請於 2 週內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本院財政委員會，以維投資人權益，防杜類案再生。

二、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 109 年 4 月 7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4 日受理民眾黃○○女士之陳情，有關台北富邦銀行理財專員誘使辦理房屋貸款投資保險商品、解除保險契約再購買他保險等不當財務規劃行為，藉以從中牟取不當利益，致其蒙受千萬元損失，金管會雖多次受領本案，詎逕交台北富邦銀行查處，並率爾單依該銀行片面之回覆轉復陳情人，未為任何之調查或金融檢查，顯未善盡金融監督之職責，監管機制失靈，疑有包庇銀行疏失之嫌，致民眾權益受損甚鉅，有損行政機關公信。

- 三、金管會針對黃女陳情案件應立即指派高階人員進行專案調查，並提出完整、詳實調查報告，於 2 週內回覆本院財政委員會。
- 四、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警政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作為全國警察執行各項勤務所需使用裝備機具之依據。目前警察勤務裝備採購分發作業，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惟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部分縣市屢有延遲發放情形；或因採購品質不一，致使許多新進員警必須自行購買相關應勤裝備情形(包括手銬、槍套、S 腰帶、密錄器、腰包、透氣雨衣、指揮棒、戰術手電筒及肩燈等)。為使初任警察應勤裝備不受各縣市政府財政問題延遲發放或採購品質不一影響，甚而有自行購買相關裝備情形，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初任警察人員(包含警大及警專生)統一辦理應勤裝備採購，於受訓完或畢業時統一發給，以避免新進員警於未配發完整裝備出勤或因未使用公發裝備，導致意外事故後無法申請相關賠償或補助之嚴重後果。請內政部儘速研議改善於 2 週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

我國面臨廿餘年來最大乾旱，日前桃竹苗地區之今年第二期稻作已實施停灌，停灌面積達1.9萬公頃，昨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又宣布，嘉南地區明年第一期稻作也實施停灌，面積同約為1.9萬公頃，而關於桃竹苗中地區明年第一期之稻作是否實施限水措施，將由災害應變中心再行評估並於下月公布。上述足見，目前之旱災已嚴重衝擊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停灌地區之農民亦感不平，何以每逢乾旱農業用水總為優先實施限水，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為精進我國水資源分配制度及乾旱災害應變機制，請行政院統合農委會及經濟部，檢討目前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之配置，以及旱時之因應機制，並以書面答覆；另請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所編列「水環境建設」523億餘元之特別預算，對維持我國水庫蓄水量及蓄水率之預期評估報告。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至第三期所編列之「軌道建設」特別預算合計約995億元，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要科目。然自我國開放5G頻譜後，其應用於電信通訊之發展日益進步，我與美國所簽署之「經濟繁榮網路」備忘錄即包含5G之經濟合作，顯見我國5G之發展程度已步入國際合作階段，未來可預期將愈漸成熟，於各產業邁向智慧科技運用，迎趕國際趨勢。請問行政院於編列前瞻特別預算時，是否有將5G未來於交通技術之應用，納入軌道建設實用性之評估考量？其評估內容為何？

立法委員 林文瑞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議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簿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為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有關宗教、公廟、道場的不動產問題，比如：「過去可能在戒嚴威權的時代，因為土地只用的限制，很多都是在師傅、住持、董事長個人名義下登記土地，如果董事長跟師父百年了以後，就變成了遺產，產生了稅務跟財產繼承的問題。」去年全國宗教團體聯合請政府協助解決，內政部也在去年十月底回應將擬定相關條例。據本席了解，今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規範符合規定的宗教團體，於條例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透過核發權利歸屬證明書、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等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釐清權利歸屬，讓實質擁有的不動產，不會淪為私人的財產。

問題：該條例預計規劃民眾於條例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就本席所知，現況有此需求的相關團體眾多，為避免案件塞車造成民怨，以內政部現在的能量，在未來執行上是否有評估辦理規劃座談說明及專責窗口輔導措施？以及是否有規劃個案辦理所需的期程說明？預計每年可以因應處理多少申請案件？請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立法委員 吳琪銘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14 分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下午 2 時 42 分至 5 時 25 分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54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柏惟 羅致政 王定宇
陳以信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陳玉珍 謝衣鳳 葉毓蘭 劉世芳 賴士葆 吳斯懷
曾銘宗 陳椒華 孔文吉 張其祿 洪孟楷 林奕華 鍾佳濱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鄭麗文 蔣萬安 邱志偉 翁重鈞 莊競程
廖婉汝 楊瓊瓔 高嘉瑜 張育美 陳明文 何欣純 陳雪生 蔡易餘
周春米 李昆澤 羅明才 林為洲 林俊憲 賴香伶 林思銘

（列席委員 38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6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

曾厚仁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請假）

經濟部政務次長

曾文生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

蕭振榮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石崇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

林家榮

（11 月 18 日）

國防部副部長

張哲平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11 月 19 日)

國防部副部長

張冠群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美國大選後台美經貿關係之走向」，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及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報告，委員林昶佐、呂玉玲、江啟臣、溫玉霞、馬文君、陳柏惟、羅致政、王定宇、陳以信、趙天麟、賴士葆、吳斯懷、林為洲、蔡適應、曾銘宗、謝衣鳳、林俊憲、李德維、何志偉、張其祿及高嘉瑜等 21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北美司副司長陳慧蕻、國際傳播司司長陳銘政、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王雪虹、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郭仲熙、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家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楊瓊瓊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就 11 月 17 日空軍花蓮基地 F-16 戰機失聯乙事報告。)

決議：本案 11 月 19 日繼續審查。

11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上午 10 時 25 分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就 11 月 17 日空軍花蓮基地 F-16 戰機失聯乙事報告。）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 億 4,33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336 萬 4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 20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8 億 0,63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29 億 0,075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351 億 1,142 萬 1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4 億 6,28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2,454 萬 3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700 萬元。

（2）「情報及測量作業」100 萬元。

（3）「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25 萬元。

（4）「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220 萬元。

（5）「史政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6）「主計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7）「案管作業」45 萬元。

（8）「督察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9)「軍眷服務」5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100 萬元

(2)「行政事務」50 萬元

(3)「督察作業」中「業務費」3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560 萬元。

(2)「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8 萬 3 千元。

(3)「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00 萬元。

(4)「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萬元。

(5)「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通訊費」100 萬元。

(6)「其他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60 萬元。

(7)「案管作業」4 萬元。

(8)「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70 萬元。

(二)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920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動員整備」250 萬元。

(2)「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50 萬元。

(3)「訓練綜合作業」300 萬元。

2. 空軍司令部

(1)「10 動員整備」300 萬元。

(2)「15 作戰綜合作業」20 萬元。

(三)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2 億 1,106 萬 6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100 萬元。

(2)「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500 萬元。

(3)「運輸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4)「後勤綜合勤務」中「人事費」之「獎金」5 萬元。

(5)「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500 萬元。

(6)「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00 萬元。

(7)「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 萬元。

(8)「後勤補給支援」1 億 1,301 萬 6 千元。

2. 海軍司令部

(1)「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5,00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100 萬元。

(四)第 5 目「一般裝備」1 億 6,377 萬 1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5,0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 億元。

(2)「微型飛彈突擊艇」1,122 萬 1 千元。

(3)「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5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一般裝備」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100 萬元。

(2)「一般裝備」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5 萬元。

(五)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2,500 萬元。

1. 海軍司令部

(1)「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200 萬元。

(2)「訓練設施工程」中「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1,500 萬元。

(3)「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500 萬元

(4)「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軍史館籌建案」300 萬元。

(六)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30 萬元。

1. 空軍司令部—「軍品研發」中「業務費」30 萬元。

(七)第 13 目「環保業務」187 萬元。

1. 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187 萬元。

以上除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8 萬 3 千元及第 5 目「一般裝備」100 萬元全數減列外，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 億 3,5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46 億 7,56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5 項：

(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869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風紀違紀案件不斷，性騷擾、自殺、酒駕案件層出不窮，內部管理顯然不當，編列高額督導國內旅費，是否能達到預期成效，質疑甚深，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各類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相關使用之改進、未來提升績效之具體策略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2 萬 7 千元，辦理法律服務、法治教育等法制工作。經查，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翁姓

上兵因酒駕拒測，金門防衛指揮部接獲通知後，僅予記申誡 2 次，並堅稱翁姓上兵拒測故不屬於酒駕。惟依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定，軍人酒駕遭到攔查，即使拒測仍屬酒駕紀錄，應予以汰除。顯見金門防衛指揮部對現行軍風紀規定理解有異，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辦理法治教育等法制作業有待加強及改進。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50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354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2,149 萬 5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9 年度預算編列 24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4 0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3 萬 8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理由與 109 年度皆相同，為辦理本軍隊（校）史館文物陳展維護、年度軍事史籍（沿革史、年鑑、大事紀要、要案紀實及活動相本）編印、講習手冊印製作業等所需一般事務費，並未說明增加之理由與必要性，為免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0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441 萬 5 千元。查陸軍近年發生軍投建案與委製協議書大相逕庭之案件，軍投建案後，是否具有有效之管制機制，應予檢討。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六)陸軍 109 年投入相關電子檔案儲存、作業系統及庫房設備等編列 2,000 餘萬元，俟於 110 年度同樣編列系統更新及庫房設備等項目，每年編列相同需求項目，未能檢討設備實需及使用年限，對於系統更新付費亦無節約作法，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4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七)109 年國軍先後發生 2 件意圖洩漏機密情資事件，分別為陸軍六軍團 542 旅一名戰車士官意圖兜售軍機資料、陸軍八軍團一名中校情報官於漢光 36 號演習期間以未插 SIM 卡之智慧型手

機盜攝演習作戰計畫並寄出，所幸均遭適時攔截。其中六軍團之洩密事件係由官兵主動檢舉反映，顯示官兵具備保防警覺意識，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仍須持續加強國軍人員之保密及法治教育。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78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楊瓊瓔

(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369 萬 9 千元，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等相關業務。經查，109 年 4 月陸軍六軍團 269 旅發生黃姓中尉排長自戕身亡事件，陸軍政治作戰室主管單位心理衛生，應注意單位軍士官之工作壓力、同儕互動，惟未能及時察覺並阻止憾事，顯見其政戰工作應予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九)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1,294 萬 1 千元，108 年度 1,347 萬 3 千元，107 年度 1,384 萬 5 千元，減額 10%，對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醫療作業因應 COVID-19 等高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與防疫工作，所需業務費不增反降，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33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十)陸軍第六軍團前上尉工程官藉職務之便私自出租眷地，違法詐取相關經費遭移送法辦，先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也發生眷服上校工程官向廠商索賄舞弊案件，顯見眷服部門由上到下對於人員管考及眷地巡檢機制均完全失效，應澈底檢討相關眷地巡管及人員督管考核機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編列 78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3,196 萬 4 千元。根據研究指出，體能依性質及需求可區分為健康體能及競技體能，然軍隊作戰，使用武器裝備，其需求之人員體能，應獨立劃分為「軍事體能」。然長年來國軍未按裝備精進研討人員體能操訓，體能鑑測仍以傳統科目為主，縱陸軍專科學校自 107 年設立體育科，以發展國防體育專業能力為核心，然未見實際且具體的作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預算編列 4,492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偏低，1 至 7 月僅招募二成六，8 月以後雖有提升，也僅提升至四成六，實無法有效看出其績效，相關業務顯有加強之空間，且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500 萬元。陸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3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8,032 萬 5 千元無端增加 3,703 萬 6 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5,58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5 項靶場整修工程及自動靶機採購案，然靶場整修工程之預算應列為營建工程（如海軍），或列為裝備設施維護，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予說明；又自動靶機採購案，設置地點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十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在即，該廠之彈藥提供勢必有所窒礙，然一般彈藥購置經費未能因應相關窒礙問題，提前編列預算囤儲，顯有失當，計劃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2,02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六)陸軍辦理國軍各式建置輸具及大客車、聯結車、堆高機等訓練及複訓，然訓能及訓期不足，行車安全肇生意外數並未逐年改善，相關模擬訓練又集中於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承攬製造的裝甲車輛，未能普及於其他載具及器械，實有檢討空間及精進作為。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5,86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七)陸軍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採購，109 年度起編列 4,630 萬 9 千元，於 110 年度編

列相同預算採購，全案未能予分年預算顯示，似逃避預算審查或未依法逕自分割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63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八)陸軍辦理「二級廠等危險工具及庫儲管理作業場」編列雜項設備費來購置監控設施等，然營區整體監控相關設施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現應採維護而非重複購置，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56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十九)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16 億 8,95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16 億 2,269 萬 3 千元增加 6,685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度陸軍司令部相關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 億 0, 233 萬餘元、而 108 年度該分支計畫之預算使用，賸有標餘款約 1,175 萬餘元，其預算之編列似有檢討之空間，並應說明 110 年度預算增加 6,685 萬餘元之原因。據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陸軍辦理各軍團地下指揮所工程與機電保養委製案預算編列名實不符。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14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辦理通資勤務及通資電戰整備、不斷電設備、空調、視訊等所需，每年均編列雜項設備費，然每年編列均為 1,012 萬 1 千元，採購項目不明，亦不符零基預算精神，以不斷電設備、空調為例，每年皆編列相同預算採購，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1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二十二)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90 億 9,26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溫玉霞

(二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89 億 8,554 萬 6 千元，惟查監察院調查八堵油庫未落實量油放水作業，造成油料變質及影響裝備正常運行等風險，而要求缺失改正，顯見單位內部控管機制及人員教育訓練均有待精進與強化；另目前油料庫養護檢測為每 8 年 1 次，其養護週期是否過長，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之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陳柏惟

(二十四)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 億 9,144 萬 2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10 億 0,182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認規格具備軍方需求之功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十五)陸軍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計畫，然全項系統解繳及測評嚴重延誤。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04 億 4,509 萬 8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六)陸軍 110 年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產製，委製協議書尚未完成簽署，相關採購規格與未來組製後所產生的效能是否能滿足陸軍部隊通聯需求，尚存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1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二十七)陸軍辦理「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編列 7 億 2,731 萬元，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然關鍵零組件取得過程肇生諸多疑義，且既為二階段續購，應於前年度編列全案分年預算或缺裝補充辦理，預算編列及採購於計畫階段顯有疏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7 億 2,731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金額 19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109 年亦因取得料件未臻順利致 401 廠延遲交貨，相關預算需辦理保留，針對 401 廠承製國軍案件屢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5 億 1,478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提出計罰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72 億 6,528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4 年。查本案為海軍統建案，然陸軍、海軍分別與美方簽訂發價書，致首期生效款重複編列，是否適法應予說明；若二單位使用同一期間之生產線及計價成本，則加計陸軍所需後，美方整體生產成本應可下降，二軍皆有議約降價之空間。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2,079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0,851 萬 6 千元，惟查陸軍目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進度落後，多類品項無法順利如期交貨，影響建案執行及部隊戰力，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本軍計需金額 8 億 7,047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查本案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致延至 110 年方能獲得所需裝備。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雖為軍方單位，但承製國軍案件如有延誤，國防部應有相應之懲處或契約違約之計罰作為，以免需求裝備一再延宕遲繳，影響戰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25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違約計罰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三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3 億 5,767 萬 2 千元，惟查截至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尚有諸多系統、設備商源未完成開、決標作業，且鑑於該院近年委製進度均有延宕落後，對

於 110 年度能否順利完成 62 處營區警監系統建置，不無疑慮，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此案執行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三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58 億元；全案計需 405 億 2,415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6 年，108 至 110 年規劃支付 107 億餘元，占全案金額之四分之一，查過往軍售案多有計畫預算與法定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發生，致國防部於結案後另挪使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出國訪廠，為求預算精實控管，國防部應定時與美方聯繫議約，調修售價。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58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全案計需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4 年，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查過往軍售案多有計畫預算與法定預算大幅落差之情形發生，致國防部於結案後另挪使用。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出國訪廠，為求預算精實控管，國防部應定時與美方聯繫議約，調修售價。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14 億 2,429 萬 6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全案編列 143 億餘元，自 108 年執行至 115 年。據指出，本案陸軍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裝備研發，但迄今仍未進行資格作戰測評，在尚未了解測評結果是否符合陸軍所需前，持續照計畫編列預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8 億 7,896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完成作戰測評，並經陸軍接受確實符合其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3 億 2,357 萬 5 千元，惟查陸軍規劃執行「中程反裝甲飛彈」，向美採購新型標槍飛彈系統 42 套、飛彈 400 枚，並建立完整訓練能量等作業，然受限只能在九鵬基地射擊，恐壓縮整體訓練流路及能量，為避免採購後卻陷於無場地射擊之窘境，而造成全數屆壽期，造成預算浪費，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未來射擊訓練流路與能量規劃提出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陸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6,60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八)陸軍籌購「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委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然全項裝備均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製造，其功能驗證亦放寬至各國舊式裝備標準，顯有違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1 億 3,163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九)過去陸軍曾使用銳鳶無人機，多年來使用機會有限，乃於近年移撥海軍使用。110 年起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載具，欲採購旋翼型無人機，若配套未建置完成，銳鳶無人機使用不佳之紀錄恐有再次發生可能。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陸軍說明旋翼型無人機使用需求以及相關配套建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四十)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5,646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9 億 3,497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查本案遲至 109 年 9 月方完成車輛採購作業，後續交貨是否受疫情影響可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960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 48 億 7,109 萬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

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是否符合軍種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預算編列能否順利產製尚未可知。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二)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採購預算編列 1 億 4,063 萬 7 千元，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製造，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由紅雀至騰雲等小中大型無人飛行載具故障率高，且相關研製過程均花費巨額國家預算，現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籌獲是項裝備，並未經科研、展示確認等程序，籌獲風險評估未臻周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9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溫玉霞 陳以信

(四十三)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1,730 萬 7 千元。為響應國防產業發展政策，著重扶植本土產業發展軍品工業，及考量發生戰事時，保有自主生產軍品能力，不受制於他國、他人。避免違背政府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政策的初衷，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不利於國防產業的發展，浪費公帑讓國家購買不符合需求之次級品，讓國軍無法發揮軍力，損及使用者及國家的安全。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致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邱志偉

(四十四)陸軍辦理「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不知為何將執行進度拖延 1 年，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溫玉霞

(四十五)陸軍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對國軍航空器戰力保存影響甚鉅，且是否能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438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六)陸軍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9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七)陸軍辦理「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25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四十八)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辦理「107-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8,063 萬 9 千元，惟查 109 年度賸有標餘款約 120 萬元，鑑於國防預算資源籌獲不易，為搏節預算，爰凍結 1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江啟臣

(四十九)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科目，就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陸軍、空軍分別編列 8,519 萬元及 2 億 2,981 萬元，分別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6,377 萬元及 1 億 8,823 萬元增加 2,142 萬元及 4,158 萬元，增幅各為 33.59%及 22.09%。經查，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揆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均有待國防部研謀改善。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4 億 9,63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五十)陸軍司令部依國防部指示於 106 年 9 月 1 日將「銳鳶無人機」之人員及裝備全數移交海軍司令部。查海軍近年運用無人機之狀況，移交海軍司令部後共發生 6 次事故，銳鳶無人機因合格外部操作手人數始終不足，導致事故頻傳，機具損失不輕，更需耗費大量公帑修復設備。審計部於 104 年之銳鳶專案審查報告中指出，外部操作員應有 17 員(含教官組 1 員)，然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領有合格證書之外部操作員(EP)人數僅 10 人，顯見海軍司令部疏於人員訓練。為使「銳鳶無人機」演訓事故減少，合格的外部操作員必不可少，海軍司令部應就相關人員之訓練妥善規劃，協助外部操作員取得合格證照。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4,051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銳鳶無人機」合格外部操作員數量達 17 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一)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8 萬 1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五十二)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綿，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綿當中。然而，石綿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綿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對此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1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五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87 萬 1 千元。對照 109 年度編列 4,635 萬元，108 年度 4,636 萬 7 千元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五十四)109 年 7 月 24 日海軍士官酒駕連闖紅燈撞 7 車，車身斷裂、3 人受傷；同年 8 月海軍戰鬥系統處中校酒駕遭警方臨檢移送。海軍接連發生酒駕案件，高階軍官違反軍紀案件顯示海軍軍紀整體教育不足，應針對各單位官兵酒駕宣導及各類軍紀教育加強要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252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國外交流幾乎全中斷，在目前國外疫情尚未和緩之前，110 年交流成行機率偏低，連續兩年交流中斷，對我軍事訓練恐有重大影響，亟需替代方案，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謹慎評估 110 年成行之可行性，與未能成行之相關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五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 億

2,579 萬 6 千元，鑑於海軍陸戰隊於聯合登陸作戰操演時發生膠艇翻覆意外，造成重大死傷以及教官少校輕生事故，實為國軍重大損失。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海軍提出落實生命教育以及精進演訓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五十七)鑑於日前美海軍「好人查理號」兩棲突擊艦失火及「費茲傑羅號」和「馬侃號」驅逐艦先後發生撞船事件等，造成嚴重損失。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編列「訓練綜合作業」項下科目，未見對海軍艦艇官兵提升相關訓練科目及設施，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此類案例仍未重視，似存有僥倖心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02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五十八)鑑於海軍司令部辦理各項操演、參數研討、作需模擬及各項演訓任務等所需物品等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39 萬 8 千元（133%），有浮編公帑之虞。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五十九)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24 億 4,724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馬文君 林昶佐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羅致政
王定宇

(六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1 億 8,208 萬元，有關「辦理海軍司令部等 15 單位伙食人力委外作業」等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8 萬 7 千元。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陳柏惟 羅致政

(六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移動式吊車汰換新購」預算編列 7,879

萬 4 千元，惟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影響後續籌獲期程，爰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六十二)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器」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AAV7 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0,241 萬 4 千元。經查 AAV7 為美軍現役裝備，相關模擬與訓練設備應不虞匱乏，AAV7 訓練模擬器是否要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行開發，或外購成熟訓練模擬器，宜予說明。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六十三)海軍司令部辦理「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雷達性能提升等所需，110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雷達整合技術尚未成熟，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六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309 萬 8 千元，查該案因疫情因素，影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採購作業，後續交裝期程恐不如預期，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0,832 萬 4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2 億 1,664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查本案成本分析未臻明確，預算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六十六)國防部為提升抗干擾等能力，以有效支援聯合作戰，109 年度起辦理地（艦）對空 UHF 無線電機裝備換裝，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54 億 5,43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計畫籌購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 254 套，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因疫情等因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能如期取得美原廠料件及相關技術，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4,562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六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編列 20 億 6,933 萬 6 千元，然查本案已於 108 年執行首艘艦開工及安龍，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下水，但立法院決議本案後續量產須完成作戰測試並驗收合格，後續艦艇方可動工。惟媒體報導「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系統整合工作，負責儀台籌獲及戰鬥系統研製等事項。但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戰系『迅聯專案』研發落後，海軍考慮戰系改為商購，向美國大廠採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仍扮演系統整合的角色，整體造艦進度因此落後」、「蔡總統曾兩度就此事向海軍司令表達關切」。究竟本案建造進度能否依期程執行，為避免預算執行風險，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六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8,392 萬 7 千元；全案計需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3 年。查本案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遲至 109 年 8 月方獲得裝備輸出許可，整體進度是否因此延宕，不無疑義。爰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六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辦理「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23 億 7,906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廠房雖已決標並開工，惟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仍有疑慮，是否可如期完工及順利接裝，不無疑義，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原規劃自 105 至 107 年向國內採購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及隨艇附加裝備，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嗣因無法順利決標，105 至 107 年間，海軍司令部未積極檢討相關購案問題，遲至 108 年 7 月 23 日才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其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致生計畫辦理期程諸多延誤，於 109 年 5 月才完成決標簽約，預計 111 年獲得新裝備，海軍司令部應確實監督建案順利執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編列 3 億 5,737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七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機動飛彈車」預算編列 23 億 6,693 萬 8 千元。因美方宣布出售 100 套岸置魚叉反艦飛彈及發射車等系統，造成機動飛彈車武器系統功能定位重複，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49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在執行進程尚未有任何問題之情形下，遭國防部調整預算給付期程，其原因為何，猶未得知，尚待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三)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2 億 6,69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金額 7 億 0,30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1 年。查本案執行多年，預計 110 年 2 月方決標簽約，能否順利完成招標，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七十四)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計畫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核心系統一迅聯計畫進行研發，期冀打造如同美國由相位陣列雷達以及垂直發射飛彈、各系統串聯之作戰系統，惟海軍開出規格為 4,500 噸艦體中，需容納四面相位陣列雷達以及 32 管 MK-41 垂直發射器。綜觀美國星座級 (Constellation Class) 巡防艦規格，同為 32 管 MK-41，但僅由三面相位陣列雷達組成，其艦體規格為 7,500 噸，由此可見海軍開出之規格甚較美國為先進。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6 億 3,800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 8 億 3,633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已多次流標，宜了解原因為何，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十六)海軍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編列 2 億 4,378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七十七)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 (第一階段) — 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374 萬 4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5,653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由陸軍統建，然各軍用途對象不明，與國防部現有之偽裝網有何差異，需求數量如何計算，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七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全案本軍計需 61 億 0,998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4 年，惟與美方之部分作業尚未完成，109 年預算恐將保留，全案能否如期購製，不無疑義。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七十九)海軍辦理「雙目雷射望眼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與陸軍辦理同品項裝備，單項金額卻不相同，預算編列因採統一辦購，以節約預算為宜。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7,19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八十)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全案編列由 330 億 2,846 萬元調整為 404 億 8,284 萬元，執行期程由 95 至 114 年改為 95 至 121 年。查本案進度延宕，108 年度之預算部分保留，109 年度編列 15 億 2,749 萬 1 千元，仍不足支應已決標之工程，現將進行「碼頭及船塢工程」之招標，若順利決標，110 年度編列之 20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工程價款所需，應予說明。爰全數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趙天麟
蔡適應

(八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268 萬 9 千元。惟查該案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完成簽約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建置」預算編列 7,365 萬 6 千元。惟查該案迄今仍處於設計階段，未完成設計圖說，且工程設計多次變更，致影響後續工程招（決）標採購作業，是否可如期完成，不無疑義，爰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陳柏惟
王定宇

(八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編列 6,212 萬元。查該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恐延宕後續建置進度，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八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置案」預算編列 4,923 萬 9 千元。惟查本案是否有其建置必要性，相關運用方式、訓練成效或建置效益仍有待說明，爰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八十五)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軍史館籌建案」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對比原 109 年度預算書計畫 110 年度應編 1 億 0,628 萬 4 千元，軍史館籌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八十六)110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481 萬 9 千元；全案預算 7 億 1,876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查本案建置項目、成本分析不明，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十七)海軍司令部執行「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規劃建置模擬儀中心（含艦船模擬儀 1 座及輪機模擬儀 1 座）、艦船材料實驗室 1 間、水下耐壓環境教學暨測試系統實驗室 1 間及艦船性能計算實驗室 1 間，計需 2 億 5,225 萬 5 千元，納入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查相關艦船模擬儀等設備循國外採購籌建，因受疫情影響，國外廠方無法順利來台執行安裝及測試等工作，整體進度能否順利進行恐有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預算編列 6,583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預算執行率達到 50%，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

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077 萬 6 千元，其中為執行「平海營區土壤污染整治」案計需 9,305 萬 2 千元。然預算編列之需求、成本分析、執行方式、期程尚有待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八十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95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474 萬 6 千元增加 1,476 萬 8 千元，經詢係增加招募人力所致，然而，根據行政院最新答覆立委質詢資料指出，國軍自 110 年起每年招募員額，將由原先的 2 萬 2 千餘員，下修至 1 萬 2 千餘員。這項資料顯示，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招募，將從過去的以量優先，轉變為以質優先。換言之，在招募員額下降時，增加招募人力之原因，應予說明，且空軍招募績效一向是各軍最優，但預算增加幅度也是各軍之最，其原因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九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16 萬元增加 1,284 萬元，針對「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接轉作業等所需保險費」未具體提出詳細支出說明，僅因一家廠商競標之理由，增加保險支出，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 億 2,72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九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1 萬 4 萬元，惟查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我國外交流全數中斷，110 年是否能恢復，猶待質疑，且空軍也並未提出替代方案，此預算形同虛設，爰凍結 7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九十二)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計有 1,076 件，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空軍司令部 110 年辦理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案件總額約計 2,91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擬定簡單有效的追償機制，使相關追償作業順利完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溫玉霞 江啟臣

(九十三)空軍司令部辦理改善教學品質採購教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編列雜項設備費 1,006 萬 3 千元，然經查空軍 109 年度已編列 473 萬 5 千元購置相關設備，但該預算詳細購買數量無法得知。另空軍從 107 至 111 年已編列執行「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專案，全案計需 1 億 8,182 萬元，故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6,11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九十四)空軍辦理後備戰士短期在營服役，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 萬 7 千元，110 年度編列 624 萬 7 千元，短期服役人員擴充 32 倍，其人員管理狀況及編缺不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6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九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04 萬 4 千元，惟查空軍 109 年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109 年招募績效尚可，惟日前國防部宣布要成立防衛動員署，統辦後備業務，其後備戰士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值得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與承辦後備戰士業務之單位，由國防部業管召集，針對員額分配、單位需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未來後備戰士是否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九十六)鑑於空軍司令部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訓練應召員所需其他給與，相關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128 萬 9 千元(87%)，有浮編預算之虞。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2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呂玉玲 溫玉霞

(九十七)近期空難事件頻傳，空軍應擴大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除應確保裝備妥善及適時更新裝備外，宜增設更符實需之相關訓練器材，以提高人員遇難存活率。然在現況不變下，裝備維修等養護費不增反減，前年度編列不實或今年度編列不當，應予檢討。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2 億 8,26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九十八)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

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4 萬 2 千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多數國外考察、督（輔）導業務無法執行，若按衛生福利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旅費亦難如數執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九十九)鑑於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其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禦敵於境外的重點，但事故意外頻傳。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73 億 7,5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〇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有關辦理各部隊「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5,518 萬元。由於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放寬美豬牛進口，國防部表示「將以維護官兵健康為最主要考量，以不降低目前肉品採購品質，同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要求副供中心依照食材檢驗標準檢驗，以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的權益」。然所謂「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為何？衛生福利部主張萊劑殘留量 10ppb 為安全容許值，是否符合國防部主張「配合政府食安政策」？由於國軍官兵人數眾多，外界關注未來國軍食材採購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與承諾，如何避免萊豬及其加工製品成為國軍膳食之食材。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一〇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9 億 5,589 萬元，惟查空軍規劃 110 年度正式推動服裝供售站，然整體計畫內容並未提供女性官兵個人貼身衣物等品項，仍以編列預算方式，另發放女性同仁服裝代金 980 元讓其自行購買，顯見對女性官兵不甚公平，所發放代金也並未考量市場價格，且悖離服裝供售站提供優質品項與服務的政策目標與美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提出改善女性官兵服裝品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陳柏惟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一〇二)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 2 千元；全案計需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7 年。查本案訂 108 年 9 月首架原型機出廠，109 年 6 月執行原型機 1、2 號機首飛任務，後續針對試飛問題進行改善，然而礙於空域及航空器排程，每天僅有 70 分鐘試飛時間，是否足以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及再

測試，同時於 110 年完成量產機 2 架分批出廠交貨之節點，至為關鍵。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於 110 年 9 月測試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一〇三)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11 億 9,339 萬 1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25 億 9,778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1 年。由於本案換裝之關鍵在於裝備是否具備跳頻通信功能，避免受敵方輕易鎖定，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尚未取得驗證工具及裝備之輸出許可，尚未進入實質採購，能否如期交貨不無疑義，爰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一〇四)空軍辦理「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該提升案進度發生延宕，進而造成我空軍戰力換裝延遲，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2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溫玉霞 陳以信

(一〇五)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2,156 萬 3 千元。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2 年，計畫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查本案簽署發價書後，美方又調整撥交期程，是否延誤我方需求，影響原訂籌獲時程，應予釐清。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一〇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0 億元。惟查尚未完成發價書簽署，裝備獲得期程不明，爰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完成發價書簽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陳柏惟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一〇七)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6,022 萬 8 千元。全案計需 2 億 4,706 萬 8 千元，預計採購跑滑道清掃車 30 輛。然軍民合用機場，應可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合用，數量是否高估？交貨是否正常？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多頻譜偽裝網，經外觀顏色、近紅外線反射率、中紅外

線、遠紅外線與雷達波性能等綜合評估，效期可達 5 年以上。查國防部現有偽裝網僅以外觀顏色作為損壞更換標準，超過 5 年以上之偽裝網，是否能有效針對近、中、遠紅外線與雷達波等波段做好防制偽裝，空軍司令部應就目前所有使用中的偽裝網做好有效之清查及檢測，確保現有之偽裝網符合作戰實需。另，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新建案的「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所辦理之採購應優先以國內優良廠商所產製為主。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4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九)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預算編列 351 萬 5 千元；全案計需 3 億 7,80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查本案 110 至 111 年僅進程序劃設，分別編列 351 萬 5 千元、664 萬 4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應予說明。若儀器裝備確實老舊，使用超過年限，但卻未立即採購換裝，則建案汰換之急迫性令人質疑，此預算編列是否為資源分配下的犧牲者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呂玉玲

(一一〇)空軍辦理「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是否因此影響現有戰管雷達整體偵蒐能力，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1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一一一)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 億 0,961 萬 8 千元；全案本軍計需 8 億 0,847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本案為海軍統建案，預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10 年產製第一套原型機並驗證是否符合軍種需求，通過驗證後方接續量產，然空軍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係規劃取得 31 套各類型高頻通信機，能否如期如質交貨，有待說明。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一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寰展計畫」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19 萬元，查全案執行進度落後，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一三)空軍辦理多項裝備系統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均延宕建置期程，專案管理作為失當，預算支用未落實管制。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

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1 億 5,627 萬 8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一四)空軍於我東沙島刻正實施機場設施與營舍設施等整建工程，考量東沙島地理、天候、物資缺乏及船運等因素，尤其共軍在我防空識別區頻密實施海空演訓，其緊張情勢必將影響島上相關工程施作致進度落後，空軍應有積極應處之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機場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5,44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一五)空軍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210 萬元，經查 109 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2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一六)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 1 億 8,759 萬 6 千元。查本案預計新建 8 座塔臺，並陸續發包，然卻發生承商施工不良，須中途解約，影響工程進度之事。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一一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 109 年招標進度落後，預算執行顯有延宕，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一八)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2,121 萬 3 千元；全案編列 43 億 9,255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查本案 109 年方進行地質鑽探及測量，110 年預計執行五大面向計畫書編撰及統包工程之招（決）標，能否順利執行，尚不可知。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須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一九)空軍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3 億 2,348 萬 5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〇)空軍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全案預算編列 39 億 4,662 萬 4 千元，惟計畫說明內容未臻詳盡，其相關細部規劃及成本評估無法瞭解，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 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一)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518 萬 9 千元；全案 67 億 5,73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5 年。查據空軍說明本案預算編列係依據先期規劃結果執行，然先期規劃工作尚未完成，無法確認工程款項之編列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由於過往軍方營建工程因招標困難，必順延長期程或增加金額或減少工項者，不在少數，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二)空軍配合一機一庫及作戰需求，持續整(新)建機庫、機堡或棚廠，惟相關計畫設計未能記取國際空襲事件機堡未完成前擋門規畫等，造成戰力保存失效，空軍應滾動式修正相關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9 億 2,249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一二三)空軍於 108 年度起，為改善多數資訊設備系統已建置逾 10 年以上等資訊維安問題，及執行雲端資料中心等相關系統建置以符作業實需。然 109 年度建置期程延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接成本過高的問題急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22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一二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逐年增編噪音改善經費，但部分軍用機場未依噪音等級採取不同補助標準；另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等級補助標準，然同等級之補助額度卻不一。相關補助標準不一且近年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相關補助辦理進度又嚴重落後，顯見噪音補助

之規劃顯未臻完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3 億 7,29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空軍司令部整體檢討重新規劃相關規定及補助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二五)國防部所屬單位於多項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權利使用費」用途，以支應「有線電視收視」，如陸軍司令部於「政戰綜合作業」及「後勤綜合勤務」等科目；海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研考作業」、「案管作業」、「督察作業」及「政戰綜合作業」等科目；空軍司令部於「人事行政」、「法務及法制作業」、「政戰綜合作業」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科目。考量有線電視收視主要為提供營區官兵文康政教收視等多用途性質，爰要求國防部律定專管單位，並自 111 年度起檢討將是項預算編製於單一科目項下運用，以符事權統一原則。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 陳以信

- 二、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 三、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主席：因為疫情關係，吳明穎董事長人在越南，無法返臺出席，列入紀錄。

本日議程為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處理方式為先公開、後秘密。現在布置會場，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協商桌距離比較近，麻煩各位戴好口罩，沒有口罩的，本席會委由僑委會酌商提供。

上次 11 月 11 日會議我們審查到第 93 案，第 94 案改成主決議，移到後面的主決議一併處理。

現在從第 95 案到第 97 案併案開始處理，請業務單位說明，請簡短說明，如果已經跟提案委員達成共識，不管幾個委員，全案都達成共識的話，你們就直接念有共識的部分。

處理第 95 案至第 97 案，請業管單位說明。

張處長淑燕：有關於第 95 案至第 97 案，第 95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其主要是提到我們的經費預算在執行面偏重臺灣美食餐飲巡迴講座，還有預算增加 149 萬元，以及應該辦理多元的經貿課程。江啟臣委員與呂玉玲委員都提到明年疫情未明，應有替代方案，業管處已經針對這個部分跟委員辦公室溝通。

主席：先停一下，因為第 95 案至第 97 案的提案委員都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98 案至第 103 案。

張處長淑燕：針對第 98 案到第 103 案，其中第 98 案及第 99 案分別為呂玉玲委員與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103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提，也是一樣針對疫情未明，有沒有配套措施……

主席：你針對第 100 案說明。

張處長淑燕：第 100 案、第 101 案及第 102 案這 3 案都是針對信保基金部分，溫玉霞委員提到整個保證案集中在新南向國家，以及信保的不便民措施有檢討之必要。第 101 案及第 102 案分別為馬文君委員及呂玉玲委員所提，都是針對銀行募款減少之檢討。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委員溝通了？

張處長淑燕：有，這個部分都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補充說明，委員長也親自與銀行界溝通，以強化銀行募款，有關信保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林董事長再作補充？

主席：我先請提案委員發言，提案委員對於提案有沒有要求說明更清楚的地方？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信保基金要加強，不要老是同一個地區而已，全世界有那麼多華僑、那麼多僑商，為什麼大部分都集中在東南亞，也不是只有非洲缺少，中南美洲也是一樣，所以要加強。

主席：溫委員，你提案的凍結數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嗎？結論是什麼？

溫委員玉霞：照列。

主席：好，第 98 案至第 103 案預算數照列。溫委員質詢時也提過這件事情，你們可能要準備書面報告向溫委員和本會委員報告。第 98 案至第 103 案預算數照列。

再來，第 104 案的提案委員不在。

第 105 案至第 109 案併案處理，提案委員都在，請業管單位說明。

張處長淑燕：第 105 案、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都是針對信保基金的相關提案，建請委員同意併前案第 100 案至第 103 案辦理。

童委員長振源：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已經跟主要銀行見過兩輪，我們希望他們幫忙。第二，政府的捐助和銀行是六比四的關係，所以沒有銀行的捐助，我們這邊也不會出錢。第三，我們會努力再跟銀行溝通，希望能有更多的捐助讓基金運作更加順利。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成長速度還有將近 10% 左右，我們還會再努力跟銀行溝通，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僑委會有沒有意見？可以啦！以羅致政委員的案子作為主提案的比較少，我們就以羅致政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其他的提案委員共提，我們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後即可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接下來處理第 110 案至第 123 案，請業管單位說明。

吳處長郁華：關於第 110 案，王定宇委員特別提到因為明年疫情仍然緊張，大多數國家皆已進行邊境管制措施，所以出國招生宣導活動可能無法進行，僑委會對這個部分瞭解，但是我們也要向委員報告，僑委會對於明年的招生工作絕對不會稍有懈怠，而且還會用各種可能的因應方式來加強招生力道，以上說明。

主席：你們對於預算數有沒有溝通的結果？

吳處長郁華：有，這部分我們同意凍結。

主席：凍結多少？因為凍結數有 139 萬 7,000 元、200 萬元，也有四百多萬元。

吳處長郁華：50 萬元。

主席：好，在何志偉委員發言之前，我補充說明，第 122 案及第 123 案提案委員已經改成主決議，我們就處理到第 121.1 案。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看到現在中國的孔子學院已經關起來了，但是還有很多國外生、外國籍學生很期待學習華語，這剛好是臺灣軟實力可以大放異彩的時候，我瞭解你們是比較保守，我建議凍結 30 萬元即可，也給予你們鼓勵，將來要加油。

主席：他們已經同意凍結 50 萬元了。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覺得現在是可以大放異彩的時候，要給他們加油。

主席：謝謝何委員對僑委會的鼓勵，我們還是回到提案本身，因為陳柏惟委員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一案作為主提案，第 110 案至第 121.1 案就以陳柏惟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其他的提案委員共提，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接下來合併處理第 124 案至第 128.1 案，請業管單位說明。

吳處長郁華：關於第 124 案，王定宇委員也是特別提示因為明年疫情仍然緊張，本會應無法到海外地區參加留臺校友會活動，需要凍結相關的國外旅費。

主席：旅費從上一次到現在，大家討論很多了，我們就用凍結的方式處理，疫情如果改善再來處理，林昶佐委員的主提案比較少，我們就以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林昶佐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昶佐：關於旅費我們討論了很多次，但是我要藉由這個大項目補充說明一件事情，因為最近有馬來西亞的僑生來找我陳情，我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做個註記，並請僑委會協助配合辦理。基本上他們已經跟教育部溝通了，他們希望將「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改為「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因為對他們來講，馬來西亞才是本國，回國就學到底是回馬來西亞念書，還是來臺灣念書，常常會發生問題，而且對他們的國家認同也發生一些問題。雖然他們對於僑生這個名詞的意見也很多，他們也知道現在沒有辦法這麼快就處理這個問題，但是至少把「回國」講成比較中性的「來臺」，至於來臺灣是回國或出國則是個人的想法。他們已經跟教育部有還不錯的溝通，教育部表示最後還是要看僑委會的看法，所以我希望在這個大項目下可以做個註記。

主席：這個部分請委員長列入考慮，用中性的名詞不是為了我們方便而已，馬來西亞是他的國家，所以用「來臺」這個中性的名詞比較方便解釋，我們也不做附帶決議了，就讓僑委會列入考慮。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協調完的結果是凍結多少？第 128 案提案委員改主決議，其餘併案處理，以林昶佐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其他的委員共提，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29 案至第 134 案，請業管單位說明。

吳處長郁華：因為明年疫情仍然緊張，關於海青班的出國招生宣導是不是也要凍結的部分。

主席：你們溝通的結果怎麼樣？

吳處長郁華：我們同意凍結。

童委員長振源：凍結 50 萬元。

主席：有溝通的結論嗎？跟各位同仁報告一下，因為我的案子也非常少，這個部分就讓我當主提案。

第 129 案至 134 案凍結 50 萬元，以王定宇委員提案為主提案，其他的委員共提，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我希望僑委會將來針對國外參訪、招生宣導的說明可以彙整，因為這是同一件事情，雖然散落在不同的科目裡面。將來動支的標準一定是根據衛福部對全球的評估，或是兩國之間的旅遊 bubble，比方，臺灣和某一國可以了，你也可以局部解凍，或是全球都解凍了，你們就全部來作說明，到時候的說明不用一筆、一筆來，提醒你們。

吳處長郁華：好的。

主席：我補充宣告，關於第 124 案至第 128.1 案，除第 128 案改主決議以外，以林昶佐委員當主提案，他有兩個案子，以凍結數額較小的第 128.1 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135 案，請說明。

吳處長郁華：有關林昶佐委員關心明年海外青年來台研習活動會增加隔離成本，僑委會如何處理，這部分我們會以三個方式來處理。第一個，有關語文的方面，就用遠距視訊教學的方式來處理；第二個，有關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會採招募海外志工跟國內志工雙軌進行；第三個，有關臺灣文化活動、觀摩團活動及體驗營活動，會請駐外單位採取在地自辦的方式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跟林委員有溝通預算數嗎？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稍微補充一下。剛剛所說的幾個因應方式，我都可以接受，但是因為我質詢的時候有問一件事，也是在這個項目之下，但是我沒有把它寫進去，本來打算質詢時講一講就好，結果我發現還是要讓僑委會回去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盤點，所以我在此補充說明，也希望僑委會在回應資料時可以加進去。我在質詢時因為旁邊有人跟委員長提醒，所以讓討論的內容無法聚焦，就是有幾個海外青年服務營其實是過去救國團留下來的案子，因為當時國民黨有清楚的下公文說委託本黨最重要的青運機構辦理華僑返國服務，請僑委會跟經濟部幫忙救國團。這些案子到後來因為跟體制不符，結果就變成是僑委會的案，但是一樣要外包給救國團。這部分有它

的歷史脈絡，有幾個案子是這樣，我希望我們不用在那個框架下繼續辦這樣的活動。我並不是質疑救國團執行這個案子的成果如何，這個本來就是他的案子，他的執行成果當然好，因為一開始就是為了他設計的，他再怎麼樣也一定辦得比別人好。

我們應該要思考，僑委會身為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為什麼要鼓勵海外年輕華人來臺交流，我們希望促成什麼？想清楚以後就會發現，這個錢不一定要照以前救國團做事情的方法繼續下去，說不定我們可以促成國內跟國外華青的新創團隊的合作，我們可以促成很多事情。譬如過去救國團帶海外華人去原住民部落，這是沒有原民會的時候就開始做了，有原民會以後，我們還需要去邀請這些海外華人去部落體驗幾天嗎？這種方式是現在原民會也覺得好的嗎？這些原住民小朋友真的覺得透過這 3、5 天、一個禮拜學英文，自己進步神速嗎？現在已經跟過去我們的教育體制，有原民會以後原住民的主體性都不一樣了，所以我只是要提醒僑委會，在我們凍結預算之後，包括我剛才說的這部分，希望僑委會能夠重新盤點，過去別人的案就不用再繼續辦了，我們要促成……

主席：你建議的凍結數是多少？你們有溝通過嗎？

林委員昶佐：看僑委會認為多少比較好？

童委員長振源：是否凍結 50 萬元，我們來做個檢討，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第 135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注意剛才林委員要求要補充涵蓋在內的範圍，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接下來處理併案第 136 案到第 138 案，請說明。

吳處長郁華：羅致政委員關心健保補助款產學合作專班，技高畢業之後銜接科大端的補助機制是否有需要盤點跟檢討之處。向委員報告，這個議題僑委會非常重視也嚴肅看待，在今年 8 月時就邀集了技高、科大還有教育部、健保署到僑委會開會研商。因為產學合作專班的學制屬性比較特別，畢業之後，科大端基於照顧僑生的出發點來辦理僑生的健保投保，針對這個環節，健保署也表示如果技高跟科大達成協議，他們認為這是可行的，這是第一點。如果技高端的同學不是升讀對接的科大也不用擔心，他們也可以到居留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公所辦理加保，所以在科大對接技高這兩端，同學的健保權益都能夠獲得保障。

主席：預算數的溝通呢？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個問題有幾個面向，一個是技職跟科大之間的關係；另一個面向是學校跟實習工廠之間的關係；最後一個面向才是僑委會在其中的角色是什麼，所以我要確定一下，你們與所有的技職跟科大都談好了嗎？

吳處長郁華：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學生高職一畢業，科大就馬上接下來？

吳處長郁華：對。

羅委員致政：所有學校都有簽這個約了嗎？

吳處長郁華：是的。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有關校外實習的部分，超過三個月這部分誰出？校外實習照理講應該是廠商出嘛。

吳處長郁華：是，廠商。

羅委員致政：可是之前為什麼有些是僑委會出？

吳處長郁華：報告委員，如果是在廠實習，勞保部分政府負擔 10%，廠商負擔 70%，學生負擔 20%，這是勞保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就是有些期間，比方他是在職學生，學校要負擔一部分的保費，對不對？

吳處長郁華：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他去實習之後，如果是三個月以上的，這一部分學校就不出了，是由廠商嗎？

吳處長郁華：對。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有澈底落實嗎？那為什麼審計部會挑出來你們有一些狀況？

吳處長郁華：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對每個環節，包括勞保及健保、在校跟在廠的整個負擔比例，我們會再繼續加強強化來落實辦理。

羅委員致政：這是審計部挑出來的，你們很清楚，就是說你們在預算的運用上有些不應該僑委會出的，你們也把它墊付了，照顧僑生我沒有意見，可是在權責上該由誰出就應由誰出，你們有沒有權力去要求廠商並追繳相關費用？

吳處長郁華：有。

羅委員致政：另外，從 106 年到 108 年，你們預算的執行率大概就是八成多，最多到九成，也就是說決算數跟預算數大概差了一成左右。我知道你們今年有自動降了一些，從過去六千多萬、五千多萬降到今年大概 5,000 萬元左右，但是你們不解釋還好，來跟我解釋的時候說健保贖餘的經費，就是執行不完的經費，挹注至高職建教專班的學費相關補助，等於把這個項目的錢移到不屬於這個項目執行的業務，這不是很奇怪嗎？等於是你這邊多編一點，然後可以把錢移到另外一個項目，怎麼會這樣說明呢？

吳處長郁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釐清來強化落實辦理。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白紙黑字寫的，不是……

主席：吳處長，剛才羅委員講的有兩個事情，一個是你們預算的科目若贖餘有贖餘的處理標準，我不曉得你們怎麼可以把它移到，我們也不講流用或挪用，你把它用到去補助其他的部分，這個不是說明就好，這部分你們還要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

第二個，勞、健保的補助比例是國家法律規定的，你不能自認好心說我幫你出一點，如果有那種情形是不對的，甚至於你們應該在跟合作學校的合約上載明，依據相關法律把分攤的比例寫清楚，你們連代墊的空間都沒有，如果他沒繳，那是勞動部各地方的勞保單位會去追繳，不是你們幫他墊。我們確保學生的權益，除了幫忙出錢以外，依法保障其權益也很重要。

第三個，我提案凍結 300 萬元，你們也知道海青班越來越少，越來越少不是你們不做，因為你們有擴大海外僑生來臺就學，所以產生了替代性。我算過比例，你們整個海青班的規模逐年縮減，我統計了 104 年到 107 年你們的規模，所以我提案凍結 300 萬元。預算如果確有需要，

你提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真的沒有必要，或者因為疫情等等該凍結、該減列的，委員長跟各處長應該思考一下。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再確認一下，僑生回臺唸書的時候，剛開始我們有幫他付健保的保費，沒錯嘛，對不對？如果他沒有工作的話，就是負擔到他學校畢業回去母國，是這樣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才我聽到這是建教合作班，理論上他在臺灣會有工作，他有工作的時候，我們應該就不用幫他負擔健保費用，而是他自己負擔勞保費用。所以我想確認一下，我們幫他負擔的部分是指他在臺灣的這段期間，因為他要去實習或工作不可能無縫接軌，一定會有一些落差，可能兩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不一定，我們補助他的經費在健保自付額的部分就是指這個部分嗎？如果這樣，那理論上就不會有問題，就不會被糾正才對嘛！因為如果他有在實習單位工作，按照規定就要保勞保並且綁健保，勞保綁健保，假設你這裡也幫他繳的話，健保那邊就會有重複，會把多繳的部分剔除，如果是這樣，為什麼會被糾正呢？這就很怪啦。

另外一個狀況，部分工時人員健保費的計算方式，你們的投保單位是幫他算整月的健保還是只有算部分的時間？這部分會出現差異，因為部分工時一個月假設只工作 3 天或 2 天，其他時間是沒有保險的，沒有保險的這部分，那他的健保也是由單位幫他全部付還是你們付一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他沒有勞保保險的期間，他有沒有額外改保國民年金保險等等，還是就不用了？以上。

主席：外國籍的有國保嗎？應該沒有嘛。請回答。

吳處長郁華：容我把產學合作專班的勞保跟健保，分在校、在廠的比例很快地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勞保的部分，學生入廠之後政府負擔 10%，廠商負擔 70%，學校零，學生 20%，僑委會也是零，也沒有支付。健保的部分，在校的時候政府負擔 40%，學校幫學生投保，學生負擔 60%，學生負擔的部分視情況再區分，若學生有清寒證明者，僑委會才幫他們負擔一半 30%；學生入廠之後的健保，政府負擔 10%，廠商幫學生投保，廠商負擔 60%，學生負擔 30%，在廠時僑委會就不用支付，這是學生加保時各方的支付比例。

主席：我們來處理預算額度，你們溝通的結果是採凍結方式是不是？數額我們這邊再討論。羅致政委員或陳柏惟委員對凍結數有何意見？

羅委員致政：我們先釐清到底錢是怎麼花的，你剛才提到高職畢業之後，比方說 5、6 月畢業後到 9 月才開學，所以中間有一個空檔，你現在說這筆保費是由學校出，對不對？

吳處長郁華：報告羅委員，如果他已經確定要去對接某一個科大，那科大就幫他辦理投保，但是支應的金額還是像這個方式。

羅委員致政：還是再向僑委會申請，對啊！

吳處長郁華：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那個時候，應該這樣講，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裡面規定，他有僑生身分才算嘛！那兩、三個月，當然你可以講我們繼續照顧嘛，可是在你們的辦法裡面，他不具僑生身分喔，他只是在一個過渡的階段。我現在只是問，你要不要修你的辦法來照顧這一群人？

這樣才有法源依據嘛。如果沒有法源依據，就說因為他已經對接了，就好像我今天申請到學校，我還沒有入學之前，我不是學生啊，他就不是學生。所以我現在問的就是你要不要修你的辦法，還是你自己跟審計部講，我的辦法都很完整了，但是萬一有人講你圖利呢？

主席：羅委員所言是個問題，委員長可能你現在也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雖然他已經對接，但是他還沒有成為學生，怎麼會有僑生身分，你錢就花出去，那你年年都會被檢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來檢討一下。

主席：對，我們待會的凍結條件加上這一個。羅委員，你的減列改為凍結嗎？這部分凍結 100 萬元，我建議以陳柏惟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其他的提案委員共提，凍結 100 萬元，解凍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但書面報告請涵蓋第一個，我們所有支付的法定標準跟實質支付的狀況；第二個，具僑生身分者你們才能支付其勞、健保的費用，對於已經有對接學校，但是尚未成為該校學生者，你們的精進作為，因為你們現在的支付辦法是有問題的，這是剛才羅委員提到的，這部分一定要在書面報告裡面清楚說明，否則你們明年還是一樣要面對。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主席，我舉個例子。華僑高中畢業然後到一般大學就讀，請問中間那幾個月的空檔，你們要不要幫他出？沒有啊！只有 3+4 產學專班才有嘛！可是一般華僑高中畢業的到大學之前那幾個月沒有人幫他出耶，你們僑委會沒有啊！這不是雙重標準嗎？

主席：這種作法不合法啦！直接講就是不合法，你如果覺得該幫他出，你修你們的辦法，而且不能只針對一種，其他的僑生也應該要有；如果不合規定，你們也要再想辦法，他可以跟你借或者如何處理，訂出辦法來，請明列在書面報告中，所以我綁比較多的金額，綁 100 萬元，好不好？

接著處理併案第 139 案至第 146 案，請業管單位說明。

郭社長淑貞：第 139 案主要是陳以信委員關心明年僑務電子報的維運經費增加一事，跟委員報告，僑務電子報從 106 年 5 月營運至今一直未曾改版過，為了優化服務，希望能明年進行優化改版，所以增加了預算金額。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這樣的預算規模其實我們已經公開招標過兩次都流標，都沒有廠商願意承作，所以希望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在場的提案委員有陳以信委員、溫玉霞委員及羅致政委員，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首先我必須要說改版就要 86 萬元，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擰節支出。再來，你說 71 萬元的標案流標，事實上你們去年度 370 幾萬元預算的標案，決標金額只有 280 萬元，事實上你們後面還有很大的預算空間，為什麼現在還要再多 86 萬元，一點減列的空間都沒有？我要求你們再做說明。

郭社長淑貞：跟委員報告，這是在議價過程當中減價，所以他最後承作金額是 280 萬元，可是今年我們開 450 萬元去招標，其實連原廠商都告訴我們如果要做一個改版的話，這樣的預算規模真的太低，所以才會我們招標兩次，他們兩次都沒有來投標。

陳委員以信：一個網站改版就要 80 幾萬元，你當我們大家都沒有做過網站就對了？我覺得這個數字你們應該要再做檢討，我覺得這個數字一點空間都沒有，我覺得不能夠接受。

主席：預算數待會處理。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部分我有三個提案，第一個提案是關於華文媒體邀訪團，我們今年都沒有辦法邀訪

，對不對？後來就改成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什麼樣的大獎需要用到這麼多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提案是有關月曆的問題，你們本來預計印刷要 400 多萬元，可是今年沒有印刷，400 多萬元你們怎麼用掉的？而明年編列兩百多萬元，明年要不要再印雙月曆？請你考慮並解釋。

第三個問題，你們的英文翻譯人員的部分一年只有編列 6 萬元，我想瞭解到底有幾則，每一則的翻譯是多少錢？這部分你編列 6 萬元是怎麼計算的？你那天來解釋說一天有 8 則，如果一天有 8 則，以 260 天的工作量來計算，6 萬元是怎麼支付的？

主席：請詳細說明，翻譯的部分我也很好奇，你們是按字數算，還是怎麼算？因為我們僑界有很多不同的語言區，不是只有英文，嚴格來講，如果好好翻譯的話，6 萬元是不夠的，如果用 google 翻譯的話，一塊錢的上網費就可以了。

郭社長淑貞：針對溫委員的幾個問題說明如下，今年確實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辦理華文媒體的參訪團回來臺灣，其實每一年國慶期間邀請華媒回來臺灣，主要是希望他們增加對臺灣的正向報導，今年因為沒辦法辦理，所以我們辦理了華文媒體報導大獎，一樣是鼓勵他們多增加一些報導臺灣、聚焦臺灣的新聞，以提升臺灣的能見度，所以今年轉換的因應方式是做華文媒體報導大獎。

溫委員玉霞：這樣要一百多萬元？

郭社長淑貞：因為要辦理一個活動，還有獎金等等，所以辦理華文媒體報導大獎需要這樣的經費。

另外，委員關心我們今年沒有寄送月曆，今年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中華郵政也告訴我們整個海運不通，同仁也因為封城的關係比較沒辦法去送月曆，所以我們今年變通的方式是採用電子月曆，讓大家可以下載。至於明年的部分，我們會在明年年初調查僑界的需求，看看大家在月曆及春聯的需求上面，希望是用像現在雙月曆的方式，還是用年曆的方式，我們會調查他們的需求，並看看明年有多少需求量再送給大家。

第三個問題委員關心翻譯的部分，沒有錯，6 萬元的翻譯費其實是非常少，我們在僑務電子報上面有一個英文新聞專區，因為這個經費滿低的，目前採取的作法有幾個，第一個，僑務電子報本來就是一個宣傳政府政策的網站，所以包括各部會一些重要的英文新聞，我們會轉到僑務電子報，另外，我們各業務處也有很多活動是用英文翻譯的，我們會把它翻譯成英文，真的還有不足的話，我們才會去動用委外翻譯，就是請翻譯把我們原來的中文報導翻成英文，以上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剛剛委員有講，翻譯不是只有英文翻譯，也有西班牙文、法文或中南美洲的語言。

主席：Latino 的語言。

郭社長淑貞：有一些會有。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6 萬元你們是怎麼翻的？一則是多少錢？

主席：溫委員，這樣好了，我們請他們書面報告要涵蓋這部分，還有請你們注意，你們沒有寄年曆的理由是郵務不通。

郭社長淑貞：對。

主席：所以你的評估不是評估僑界需求，現在是因為船運送不到、封城送不出去，所以你在做明年

要不要印的評估時，除了僑界需求以外，你要紮紮實實告訴我們郵務到底通了沒。

郭社長淑貞：好。

主席：不然你的解決方案跟你提的理由完全沒有對到。

溫委員玉霞：主席，他明年只有編列 200 萬元，之前編列 450 萬元他都嫌不夠用了，那麼明年編 200 萬元又是要怎麼用？

主席：這個要委員長來回答了，因為現在你的預算數減了一半以上，如果你明年還要編、要做的話，以往都說不夠用，現在剩一半不到要怎麼用？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盡量來做，因為過去的運費相當高，現在已經數位化，我們就調查看看，如果僑界有需求，我們就盡量在這個額度裡面運送。

溫委員玉霞：請問委員長，如果大家都說要雙月曆的話，就連四百多萬元都不夠了，你們要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或許我們未來就擴大編列。

溫委員玉霞：那明年呢？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針對明年的部分就編列兩百多萬元。

溫委員玉霞：明年沒有印，所以現在編的是後年的，兩百多萬元要怎麼用？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的總預算有限，如果調查的結果是大家都全面性需要，那我們或許後年再編多一點。

溫委員玉霞：如果我要減列，或不減列，或不凍結，我可不可以要求明年還是印雙月曆，你想辦法擠出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調查如果有需要的話，一定會寄送雙月曆。

主席：溫委員，我下個結論看看，這個部分你們有很多作法，比方說你們把版面送到當地國，委由當地國的僑務委員在當地印，因為運費很貴，這樣可以節省運費，但是一樣在當地國印一模一樣的東西，這個可以變通，也要視各國的情形而有不同。

因為剛才陳以信委員有減列、有凍結，溫玉霞委員有減列，另外其他有提案凍結的部分，我先請教僑委會，你們有沒有跟個別委員溝通凍結數跟減列數？

羅委員致政：主席，這個是第 139 案一直到第 146 案嗎？

主席：對。

羅委員致政：那我還沒說明。

主席：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是用凍結的方式，因為委員長也很認真想要把 LINE 作為一個很重要的宣傳通路及管道，基本上本席是肯定的，但是對於如何做，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內容跟方法。現在在外館都有 LINE 的通路，但是如何整合才是關鍵，因為很多都是用「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做為主要的通路，其他的部分感覺上好像只是多一支電話而已，比較沒有雙向互動，只是僑胞可以打 LINE 給我，會有專人回答，所以到目前為止，其他各館處的 LINE 比較像是多一個電話號碼的另外一種通訊管道，其他有互動的電子報等等都是用僑務電子報，這部分我希

望僑委會未來的規劃方向能夠更具體。

第二個，現在「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裡面很多東西還是連到傳統的僑務電子報，像急難救助等等其他的項目都是連到官網，這樣我直接看官網就好了，LINE 還有其他的功能，我的建議這部分在未來的作法上可能可以再更明確一點點，讓我們瞭解。我是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呂玉玲委員有 2 個提案，請說明。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45 案，我們發現僑務電子報的瀏覽人數偏低，且各篇相關新聞瀏覽數也不高，搭配 LINE 宣傳的人數更是逐漸減少，所以僑務電子報宣傳需要精進的空間，我們希望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電子報的維運與宣傳提出精進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們予以凍結。

第 146 案是針對僑委會委辦提供新聞稿源之媒體，有採用次數不均的情形，是否在宣導使用上出現落差，僑委會應該要再研議精進方案，作出書面報告。我沒有減列，我只是要凍結，希望他們檢討有沒有精進的方法。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現在處理第 139 案到第 146 案，我們分成減列跟凍結的部分，減列部分因為陳以信委員當主提案的案子比較少，就以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其他減列的部分併案，減列數請陳委員建議。

童委員長振源：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電子報維運這部分我們已經開了兩次標，都沒有人來投標，我們也有邀標，但是到目前包括既有的維運廠商都不願意投標，他說這個預算真的太少，所以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很想邀請更多人參與，可是目前真的有些困難，如果減列的話，我們怕更困難，請委員支持，謝謝。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去年的決標是 280 萬元，370 萬元的預算已經多了 93 萬元，現在你們電子報網站是編列 71 萬元，可是整個總預算增加 86 萬元，所以老實說，我覺得這個東西不是一點空間都沒有……

主席：陳委員，我們給他減列 20 萬元，讓他科目自調，好不好？

徐副委員長佳青：平常的維運費用就是如同剛剛說明的，但是因為還要再加上改版，改版的費用真的會增加很多，我自己過去在外面廠商的時候，一個改版差不多就要花 100 萬元左右。

主席：這樣好了，陳委員，減列的話，確實他們在執行上會少下來，但是你剛剛有提了一下他們增加的部分，是不是以你當主提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對僑委會來講，這個項下的金額是比較大的，你們調整上可以處理到讓你們不會影響到，好不好？至於凍結的部分，我建議以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其他委員提案併案處理。我這邊有統計表，呂委員算是凍結最多的之一，所以我們就以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併案處理。關於解凍的條件，你們書面報告的內容要涵蓋到剛才委員詢問的部分，然後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因為有部分的提案改到主決議，新增的主決議案有 8 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主決議。

主決議

經查僑務委員會 101 年組織改造時全會預算員額為 272 人，之後逐年遞降至 109 年預算員額 263 人，計減列 9 人，加以新興業務增加，秘書室人力調整至其他處室，原有人力不足支應現有業務，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重複性高及非核心等新增檔案(如檔案點收、編目、掃描、上架等)及年度檔案整理(含已屆及未屆保存年限檔案核對清查、檔案銷毀、解密後檔案補建檔及掃描)、檔案資訊化、檔案與傳票整理等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惟查辦理上述工作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以委外人力辦理並非常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正式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擴編員額。

提案人：



No. 156 (No. 6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果敢

對於中國透過孔子學院強勢輸出文化統戰，引起各國政府及民衆反感，世界各地關閉中國孔子學院蔚為風潮，美國則決定在今年底關閉設在大學內的孔子學院。此項發展對於臺灣華語文學習市場的推廣是一個重要契機。值此全球華語文市場大泛牌的契機，僑委會應發揮主動性，積極與外交部、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提出相應之華語文教學計畫，在對外推動華語扮演更重要角色，使臺灣之素之華語文學習成為^{讓臺灣}外國人學習華語的優質選擇。

提案人：林水旺

蔡文

趙之麟

No. 157 (No. 70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定期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訂定僑務發展策略，於 2021 年度編列 10,800 千元。惟查，僑委會於該管網站除了呈現僑務委員會議之沿革外，另有「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頁面，而該頁面僅有追蹤管考流程，未載歷次會議之會議情形及決議，難以窺見僑務委員會議辦理之情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研擬相關會議記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之上線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No. 158 (新增主決議)

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 05「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劃」以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鼓勵僑社人才回國發展編列 4,704 千元，惟查 108 年僑委會辦理該項工作，全年臨櫃諮詢服務及說明會總計觸及僑胞 13,904 人次；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響，各中心遵照各國防疫規定，因地制宜改以電話、電郵及「i 臺灣線上開講」等方式提供僑胞最迫切需求之補辦護照、外籍配偶及子女返國簽證等資訊，雖已服務逾 3 千人次，惟仍有精進之空間。因此，建請僑委會注意海外客觀環境變遷趨勢，推出最符合僑胞迫切需求的協助措施，例如持續強化臨櫃、視訊、電話及電郵等多元諮詢服務工作，並視疫情動態，積極以虛實並重的方式，結合國內各專業智庫資源邀請僑社各領域高階人才回國參訪實地體驗臺灣優質的投資與新創事業發展環境，並在各地區舉辦「i 臺灣體驗營」，選派優秀講座巡迴說明，讓更多僑民青年瞭解國內各項招商、攬才政策，增進青年朋友們相互之交流與互動，俾能凝聚情誼與對臺灣的向心，提升友我僑社跨世代合作動能，擴大及深化對主流社會的影響，為臺灣發聲。

提案人：



No.159 (No.62改主決議)

僑商經濟業務 主決議 94

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係海外僑臺商組織輔導機關，為提升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強化商會功能、培訓商會及青商人才，及增進商會領導幹部與青年幹部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投資環境之瞭解，往年均持續辦理各項商會幹部人才及青商培訓活動，促進商會幹部橫向聯繫，輔助商會培養領導人才、增進僑臺商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惟 110 年度培訓商會會長、青商等主要幹部人次績效標準僅列 150 人次，較 107 年減列 10 人次，不符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之意旨，僑務委員會應研議如何運用新工作模式(如線上課程)，加強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人才培訓，以達永續傳承之目標。

提案人：呂○○



No.160 (No.94改主決議)

122

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 0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編列 243,004 千元；惟查 108 學年度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 5,849 人，較 107 學年度的 6,313 人，有下滑趨勢。僑務委員會應研議精進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來臺就讀人數，並加強拓展海外生源，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提案人：呂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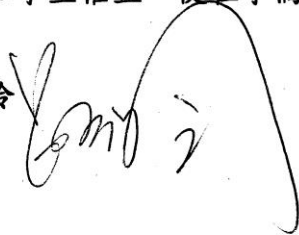


No.161 (No.122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中 0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109-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編列 238,724 千元。惟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所載資料，108 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技專校院部分餐旅暨旅館管理、電子產業、資電產業、電機工程系智慧製造、企業管理、觀光休閒、餐飲廚藝等專班之合作廠商，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罰公告情事者，僑務委員會應建構完備之訪視機制，結合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防堵此類情事再發生，以保障建教僑生專班學生權益，使在學僑生安心就學。

提案人：呂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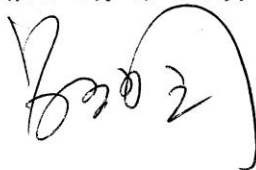


No.162 (No.123改主決議)

主決議

政府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查畢業僑生留臺工作人數，近兩年開始呈現下滑趨勢，且根據勞動部研究，僑外生不願留臺工作原因，除想回母國工作外，尚包括「臺灣薪資水準太低」、「在臺灣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及「留在臺灣的職涯不具發展性」等，顯示出留臺僑生對臺灣勞動環境的不瞭解，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可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委會應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強化僑生留臺工作意願，擴增國內勞動人力資源，緩解產業用人需求問題。

提案人：呂玉玲



No. 163 (No. 128 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已宣讀完畢。待會處理的方式，如果業管單位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直接通過，就不用討論了，以往都是這樣子。原則上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但共同連署的委員在場的話，我們還是予以處理，因為有人可以代為表達意見。

先處理第 147 案主決議案，由蔡適應委員提案的。業管單位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修改文字？

吳處長郁華：第 147 案建議修改文字，在三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

主席：蔡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時間上是可以，但是針對我的提案內容，還是希望僑委會就這個部分迅速討論並瞭解狀況，不要有違反勞基法的問題。

吳處長郁華：瞭解，好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上一次媒體有報導滿多的，據我瞭解，對於那些違反規定的學校，僑委會後來就終止跟他們的相關合作，我記得你們有這樣做。我能不能另外要求，僑委會有沒有統計最近幾年來海外僑生回國念書的比例及成長趨勢為何？是減少還是增加？因為我之前有聽說對岸中國又在拉攏很多僑界學生回去中國念書，所以是不是來臺灣的學生有減少的趨勢？我認為僑委會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努力一下。

吳處長郁華：是。

主席：第 147 案主決議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8 案。業管單位有沒有意見？這是羅致政委員的提案。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主決議案，是羅致政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0 案陳柏惟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1 案陳柏惟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案。有沒有意見？有沒有修正文字？

陳處長世池：報告主席，我們未來會加強跟海外臺僑二、三代的聯繫，所以對於「檢視過往歷史」這個地方的文字，能不能予以刪除？

主席：請提案委員發言。

陳委員柏惟：其實我不太確定，本來以為「面臨威權政府迫害」那個名詞可能太硬，可是我後來發現你們刪掉是「檢視過往歷史，藉僑委會既有檔案或和相關單位合作」，這件事情其實就是僑委會內部的轉型正義，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是相對正常的人，可是以前僑委會並不正常，他是海外警總耶！所以這件事情只有你們能做，其他人可以知道僑委會過去監控了誰、做了什麼事情嗎？

陳處長世池：跟主席報告，其實我們所有的機密檔案目前都在大幅檢討，幾乎都解密了，所以在加強跟海外臺僑二、三代子弟的聯繫方面，過去政府在不同體制之下，我們過去的作法是有對海外臺僑進行委員所講的監控，但是未來不會有這樣子的事情。至於相關歷史檔案的檢視，我們認為加上這樣的文字，未來在業務的推動上，我們可能沒辦法完全達到委員所提的要求，事實上對於所有的機密檔案，我們都在完成檢討、解密。

陳委員柏惟：請問所謂「以制度化方式」是以現有的方式嗎？

陳處長世池：是的，就是我們會以現有的方式來加強跟海外臺僑二、三代子弟的聯繫，希望他們不要有跟政府保持疏離的心態。

陳委員柏惟：我要提醒一件事情，我認識的海外黑名單或是所謂的臺僑，他們有很大一部分人是沒有拿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原因就是他們對這個政權以及政府的不諒解。請問在現有制度化方式上，你要怎麼找到這些非中華民國國民的臺灣人？包含陳文成的哥哥以及小孩子們？

陳處長世池：在業務的推動上，我們不會刻意說一定要跟什麼樣背景的僑胞來聯繫，只要在海外僑務的推動上……

主席：處長、陳柏惟委員，我建議這樣子……

陳委員柏惟：我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關於文字的部分，其實你們兩邊寫的差別沒有很大，最大差別在於歷史文件的部分。第一段修改的部分僑委會是直接寫「政府曾透過駐外機構監控海外臺灣人，僑委會為政府海外工作之一部分」，後面僑委會修正後的文字是「積極與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以制度化方式……」。我建議在「以制度化方式」上多一個頓號，改為「以制度化方式以及檢視過往紀錄」，你們後面那段中文「透過和相關單位合作」其實很怪，應該是「與相關單位合作」。這樣文字修改，可以涵蓋兩邊的意思，又不會寫得太僵，好不好？第一段的修正，我覺得沒有什麼大問題。

陳委員柏惟：第一段沒問題。

主席：第二段的修正，是不是修改成「在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以制度化方式、檢視過往紀錄，與相關單位合作……」後面一樣。這樣兩邊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柏惟：謝謝主席。

陳處長世池：是，可以。謝謝。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文字待會麻煩議事單位記錄好。

接下來第 152 案主決議，由江啟臣委員提案，請問業管單位有沒有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3 案主決議，也是江啟臣委員提案，請問業管單位有沒有文字修正？

童委員長振源：首先，因為目前僑務工作需要跟臺灣各領域做連結，所以涉及的面向比較廣。第二，我們也希望各領域的專家及朋友能夠多幫忙我們跟僑界連結，包括專業知識及創見，也希望促進跨領域的交流及創新。僑委會也花了兩個月的時間做法規評估及人員遴選，到目前為止，有五位校長是我們的委員，其中包括在野黨有兩位部長級的朋友、兩位次長級的朋友及 1 位剛卸任的在野黨立委，也都是我們的專家。在法規方面，根據中央機關行政組織基準法，除非是制度性、基礎性，才需要在組織法中規範，所以目前本會只有僑務委員有這樣的規範，其他包括僑務榮譽職及相關的任務型編組都沒有。根據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任務編組，包括諮詢、研究、協調、溝通、籌備，目前政府很多單位也都這樣來做，如果現在我們列入到組織法裡面，可能有問題，會比較困難一點，像政府的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政部的人權工作小組等等，我想這些都是按照這樣的一個法規來制定，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最後關於預算的支應，我們是在綜合規劃業務裡面來辦理僑務政策發展延續的業務，這也是過去本來都有的相關諮詢及

開會的進行，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153 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這個無關你聘請的對象是誰，我覺得一個預算的編列，還有一個組織的設置，都是要有它的一個制度跟法源。在這邊是「僑務工作專家會議」，我想這個跟一般如果因為要做某些事情，一次性的這一種諮詢會議，那個不太一樣。因為你是幾乎每一年都要辦，甚至你們有設置要點寫每年要辦幾次，甚至在人數上面都是幾百人，算是一個規模滿大的專家會議。如果確定要這樣做，我個人認為、我也主張認為應該就是要有法源，因為其他單位在設置這種組織的時候，也都是有一些法源，而不應該變成是濫聘或者濫用。因為畢竟僑委會聘的專家，他還是有一定的代表性，甚至你要一個遴聘的標準，雖然你現在已經有所謂的僑務委員、顧問等等，但是如果你這邊還要再另外增設「僑務工作專家」，要做的話，我覺得就應該整套完整，把它制度化，要不然就是回歸到你因為某一個 project，你需要找到一些專家來諮詢，那就臨時性的諮詢就好了。即便你們提到依據中央機關行政組織基準法，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沒有錯，但是這個規定後面你們沒有講，它又寫到所需人員應有相關機關人員派任或兼任，所以你們不要誤解這個規定。如果你們要引用這個規定的話，那這個規定是怎麼樣？是因為跨部會的需要而成立所謂的任務編組時，組成任務編組的對象是誰？是各機關派來的喔！是機關派任喔！跟你去找外面的專家來，是不一樣的，你們要搞清楚。今天如果要成立一個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你們自己也擬定了所謂的設置要點，就必須讓這個設置要點可以合法，設置要點上面就是有法源嘛！才有設置要點嘛！

主席：基本上江委員的提案，我個人認為是有其道理，因為你們現在有很多榮譽職，其實那些都是僑務專家了嘛！江委員，我們是建議把文字修改一下，看有沒有符合你的提案要旨，前面都沒有變，刪除「究 109 年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是否合法」，如果他們來寫，絕對是寫合法的，所以我待會用其他文字取代。刪除「預算支用是否合法，應予檢討。」。「爰要求僑委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後面增加「、預算動支進行檢討。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知道僑委會寫「核備」，基本上也沒有什麼核備不核備，因為你們這個本來就是在組織法裡面沒有的機構，所以也沒有什麼核備、備查，都沒這些東西，所以……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變為黑機關啊？

主席：就是檢討啦！包含適法性、怎麼處理，你們待會完整說明一下，我們也希望你們多做一些工作，因為僑務預算也很少，但你們去思考一下，現有的很多僑務榮譽職、僑務委員與這個專家工作會議，必須在報告裡面呈現它的不同。我是建議江委員，我們用 over all 的方式、寫法，在案子裡面來要求他，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怎麼樣？

主席：我再講一次，修改為「查僑委會 109、110 年之公務預算並未編列工作計畫、科目可用於支應『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爰要求爰僑委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適法性、預算支用進行檢討，於三個月內將檢討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他還是繼續用？

主席：他那個報告送來，我們就看看他要根據什麼，事實上主計、財主單位會約束它的動支。我是說他這個報告三個月內來時候，剛好在我們下次定期會以前就會看到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到時候看該怎麼處理就處理，我相信不致於會做一些違法的東西。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們還是請委員長稍微說明一下他的想法，就是到底這樣的一個所謂「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以後是一個常態性、制度化的會議，還是基於僑務工作需要，不定期的針對任務需要會找專家學者來開會。如果是後者的話，其實更不需要這個東西，每個部會首長隨時有這種權力可以找，花你們自己內部的什麼出席費這樣而已嘛！如果是一個真正的、正式的，因為現在真的看不出來，你是要找國外的僑務工作專家，還是國內的？是學者，還是什麼？都搞不清楚。委員長可能覺得這個不是一個了不起的頭銜，可是到時候會很多人來搶喔！搞不好我們委員都會拜託把他列進去。

主席：羅委員講的跟江委員講的其實是一樣的事情，你這個到底是不是常設性？常設性可能要想到組織法的問題。再來，我很難找到僑務專家，因為僑務專家都坐在這裡面啊！即僑委會的人才就是僑務專家。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我想再確認一下，剛才江委員問到相關的法律應該在組織法明定，我剛剛看到你們之前的僑務諮詢顧問那些專家，你們有一個法源依據。我不曉得我講得對不對，你們當時的法源依據是按照僑委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可是我又看了一下覺得滿怪的，我想問一下，你們在民國 100 年時，重新修定僑委會組織法，只剩下八條而已，所以你們是不是連舊法都沒修？我是不是搞錯，請你們一併講一下。

主席：你們引用法條是根據條文第幾條？那個條文還在不在？哪一個單位可以說明一下？你一定要有個根據才會設置這個要點。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這部分是不是我先來回應一下？

主席：先回應本題目啦！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個問題，不好意思！今年 9 月的時候，你們已經開過一次所謂的僑務工作專家會議，號稱有 72 個人到現場，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 71 人。

羅委員致政：這 71 人統統是所謂的僑務工作專家？還是他們只是來參加這次會議？這 71 人是如何產生的，過程是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大概有 10 個左右的小組，包括金融、法律、新創、科技、文化、教育及經貿等各方面的產學專家，像幾個產業工會的秘書長，我們都邀請他們進來，還包括幾位大學校長及教育界先進，因為目前確實要跟臺灣各領域作連結。這些專家全部是臺灣內部的專家，跟過去在海外的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完全不一樣，因為這部分有需要進行，我們也特別重視，並設立一個設置要點，此設置要點都有它的法源，所以跟各位委員做一些說明，也希望……

主席：委員長，這是定期或不定期的？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在設置要點裡，我們原則上希望一年能夠見面一次，但是我們私底下不定期會跟他們作請教。

主席：因為不定期的話，其實比較單純；如果是定期的，大家就會挑戰設置要點有沒有組織法的問題，我坦白講，各機關不太能這樣就去設置一個常設單位，尤其又涉及公務預算的動支，所以我看幾位委員講的……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在 11 月 11 日我們上次召開預算審查的時候，當時主席已經裁示凍結 50 萬元，所以在那次會議針對這部分已凍結 50 萬元，現在只是對江委員主決議的設置辦法要不要處理，我覺得不用再處理預算部分，現在只是要不要提所謂的什麼……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們沒有處理好，所以之前的預算不能凍。

主席：江委員，是不是可以用剛剛的文字？事實上我們在預算有綁，但我還是要提醒僑委會，所講的東西其實都是同一件事情，不是不讓你們做，如果你們要常設一個組織，不能用這樣便宜行事的方式處理，用公務預算去支付常設性的臨時編組，這個有點怪，所以我們那時候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說明，也有要求這一點。

江委員，因為這部分我們也進行相當的討論了，我想至少委員會的意見相當一致，我剛剛講的那些文字，跟上次的解凍條件是比較相……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就是 3 個月內要把你們的檢討報告內容送到委員會，委員會要經過討論是不是同意動支。

主席：同意動支。

江委員啟臣：還有是不是同意這樣來設立這個單位，為什麼？因為剛剛主席也提到……

主席：我們是不是查一下，上一次凍結 50 萬元，有沒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沒有，我們作補宣告，好不好？因為綁在主決議比較沒有效益，我們要回頭看預算的附帶條件。江委員及各位委員，文字就如我剛才講的部分，我們當時是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如果沒有經過我們看過、review 同意後，他們不能動這筆錢，文字則用剛才講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那個是凍結 50 萬元，那是說 50 萬元能不能用，但是其他還是可以使用。

主席：我們凍結 5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那是一整個大坑。

主席：對，這是針對所謂的僑務工作專家會議，所以我們要凍結 50 萬元嘛！坦白講，僑務工作會議根本沒有科子目，所以我們現在的意思是，那份書面報告要針對這部分說明清楚，否則你們不能讓我們看到錢是用在這上面，你知道這個意思嗎？我們找不到相關科子目去凍結，因為根本沒有嘛！所以上一次的書面報告要講清楚，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清楚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上次的凍結案有講這部分了，主決議是不是就用我剛剛比較簡化的文字來處理？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補充一下，這一案其實我們知道僑委會要去諮詢，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回到組織設立的問題，其他單位也是這樣，我們不能因為是僑委會就不一樣，如果這只是一個很單純的，你們每年就是要諮詢很多外界的人，那 OK！但你們不要將它常設化，也沒有必要去用一個聘書，又有任期，這跟所謂的臨時組織又有點矛盾啦！如果你們要把它變成常設，就真

的要走法制化，把法源及設置要點訂好，並編列預算，我們才能監督嘛！

我們今天 argue 的是這點，不是說你們不能去做這些事情，你們當然可以去諮詢很多人，我們沒有意見，你們是行政單位，那是你們的權利，可是站在整個法制跟預算監督上面，我們認為應該要符合相關的體例才行。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剛才蔡適應委員問的，我們待會再請他們回答。我把文字再講一遍：「查僑委會 109 年、110 年之公務預算，並未編列工作計畫科目可用於支應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爰要求僑委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預算支用、適法性進行檢討，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其他就跟著預算的解凍條件綁在一起。

剛才蔡委員適應問的榮譽職條文還在不在？那些依據還在不在？你們哪一個單位可以說明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法規會還記得嗎？

主席：你們已經修改到剩下八條，根據的條文是不是條次有移動？還是怎麼樣？

蔡委員適應：我幫他們講好了，我看了一下……

主席：你有答案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原來以前有個僑務顧問的遴選辦法，在此辦法中寫得非常清楚，依照僑委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訂出來的，後來在 100 年將僑委會組織法大修之後，只剩下八條而已；其實在這八條中，並沒有授予所謂可以另外聘用委員或什麼方式，這些都沒有寫到，其中唯一寫到的只有僑務委員而已。所以你們在 108 年的組織法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僑務諮詢委員及僑務顧問，其實在新法中並未授權。這也是江委員剛剛提到的，你們的僑務專家工作會議會不會有未授權的問題？因為原來舊的僑委會組織法有寫，可以授權成立相關單位，可是你們在新的組織法中沒有寫到，但這是在民國 100 年的事，所以你們想一想，併那部分是要重新修法，還是就這樣子？

主席：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弘君：這邊是人事室，跟委員說明一下。行政院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監察院要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控管顧問人數，在組織調整的時候，所有做過組織調整的部會，在原來那條有列顧問的部分全部都要拿掉，所以我們是在那時做組織調整，將顧問的條文拿掉，之後如果要再恢復，恐怕在行政院那邊也會有點……

主席：其實這一點，又打到剛才的專家會議設置要點，你知道嗎？監察委員是要你們縮減這部分。

黃主任弘君：沒有，我們現行的僑務顧問是海外的僑務顧問，這部分在行政院的控管裡面，它是屬於可以進用，不限人數的。

主席：因為這跟我們主決議的內容不是正相關，是不是將這部分的說明，你們完整的整理一下？因為我怕你們在現場講不好，也不對啦！針對蔡委員所提的疑問，你們整理一份給個別委員及委員會瞭解一下就好。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154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及修改文字？沒有，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文字其實就有修正，把「兩個月內」改成「三個月內」，業務單位沒有意見嘛！林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昶佐：沒有。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通過，改成「三個月內」。

現在處理新增的主決議第 156 案。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意見，我們努力爭取。

主席：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是林昶佐委員的主決議案，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這是新增的主決議案，文字上有作增加，大家請看書面上最後面的那一句：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研擬相關「非機敏性質之」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之上線計畫。後面文字照列，這是提案委員剛剛新增加的一段修正文字，這個部分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同意啦！第 158 案照修正通過。

第 159 案是呂委員提的主決議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提案通過。

第 160 案的主決議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1 案同樣是呂玉玲委員的主決議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2 案是呂玉玲委員提的主決議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3 案主決議案由呂玉玲委員提案，僑委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通過之主決議案。

主決議第 151 案修正如下：查僑務委員會為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僑務工作，於 2021 年「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2,700 千元。而在僑委會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提交的僑務業務報告中，僑務委員會特別關注「槓桿支點」和「整合平台」的戰略，其中「槓桿」部分是指「由僑務委員會扮演槓桿支點，撐起台灣、撐起僑界，發揮台灣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發展，匯聚僑胞能量壯大台灣」。惟對於部分海外台僑而言，政府曾透過駐外機構監控海外臺灣人，僑務委員會為政府海外工作之一部分，使得部分海外臺僑對僑務委員會並不諒解，而不願意與僑委會有所連結，若因此而影響海外第二、三代僑青認同台灣、為台灣發聲的意願，實非台灣之福。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積極與過去面臨威權政府迫害之僑民或其後代聯繫，以制度化方式、及檢視過往紀錄，透過和相關單位合作，重建其對於僑務委員會之信任，以利匯聚僑胞之能量。

主決議第 153 案修正如下：查僑委會 109、110 年之公務預算並未編列工作計畫、科目可用於支應「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工作專家會議之設置要點、預算支用、適法性進行檢討，包括人數上下限、專家資格等，並請僑務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將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決議第 155 案，於最後提交報告的期限將二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

主決議第 158 案，末句修正如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研擬相關非機敏性之會議紀錄及計畫管考情形之上線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主決議案宣讀完畢，該修正的照修正通過，我們處理到目前為止公開預算部分刪減數是 230 萬元，凍結數是 2,170 萬元，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預算審查結束。

現在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收支機密部分，即使沒有委員提案，我們還是要宣讀。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機密預算金額。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因為均無凍結或刪減之提案，我們全案照預算數通過。

另外有一個主決議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已經宣讀過了，業管單位有沒有意見？

吳處長郁華：我們希望能夠在三個月內提升捐贈收入的具體計畫和階段目標。

主席：可以，就把時間改成三個月內。

吳處長郁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主決議文照修正通過，我們把修正通過的主決議案宣讀一下。

溫委員玉霞：主席，這個我沒有意見。

主席：讓議事人員唸一下，再讓你發言。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主決議修正如下，於末句「請僑務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提升捐贈收入之具體計畫及階段目標，備妥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照宣讀的內容修正通過。

剛才溫玉霞委員要補充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個我沒有意見，我想請問一下委員長，我們最近舉辦一個全球僑校學生華語口說爭霸賽，那個獎金高到 3,000 美金，6 歲到 15 歲的小朋友，他的獎金是高到 3,000 美金；第二名是 2,100 美金；第三名是 1,650 美金，這個金額這麼高，為什麼我們要給這麼高的金額？這個錢又是從哪裡來的？我們不能消化預算就……

主席：溫委員，讓我處理一下，因為這個議程階段我們不處理這個，待會兒我們把整個會議正式議程處理完畢，是不是請委員長跟溫玉霞委員好好做說明，好嗎？不然分岔了會議紀錄列起來會很奇怪，對這個部分溫玉霞委員很關心，請你們好好說明，其他委員如果有關注這個議題的話，一併說明。

我們回到處理的議程部分，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委員會，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黨團協商？不需要，不需要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我推薦羅致政委員，院會審議時，推派羅致政委員做補充說明。

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11 月 23 日、25 日、26 日三天一次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50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 二、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日議程為繼續審查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書案。

首先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程序如往例—先公開後秘密。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1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

第 7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2 億 9,733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2,916 萬 4 千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3 億 0,648 萬元。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671 萬 5 千元。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271 億 3,35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0 億 5,80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外交管理業務」 2 億 3,768 萬 2 千元。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 20 億元。

第 5 目 「國際合作及關懷」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3,920 萬 2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7,000 萬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2 億 6,507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928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 9 億 5,097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31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835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32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090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5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入	頁次	56
款/單位	第7款「其他收入」	預算數	181,200千元
工作計畫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增/減/凍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110年外交部於「雜費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181,200千元，然查108年決算273,583千元、107年決算更是高達625,761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151%、345%，顯見歲入編列過於保守，爰針對外交部-第7款「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編列181,200千元，增列20,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uo Zhiheng and other committee members.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58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1,68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3,492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110年度編列162萬元，聘請6位工讀生進行國內早晚報新聞輿情蒐整簡報，惟經了解公眾會共46員同仁，為外交部第五大單位，而比較其他部會亦有蒐整早晚報與輿情整理之需求，卻未編列額外預算聘請工讀生，均由編制內員額處理，故外交部費用應有調整空間。</p> <p>此外，禮賓處亦於一般事務費編列187萬2千元預算，支應時薪制工作人員薪資，儘管禮賓處人員僅有23員，但外交部年度重大工作、宴會、酒會之舉辦，各司與有關部會亦派人支援，由於禮賓涉及國家門面，具有高度專業性，由時薪制工作人員進行恐有不周之疑慮。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1,684千元，減列3,492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including a large star-like symbol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cursive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168 萬 4 千元。經詢外交部，「本部歷年重要照片數位化計畫」為執行業務之一，此業務係經常性業務，或隨攝影技術數位化，需盤點、整理之相片數量會逐年減少，外交部應予說明，否則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168 萬 4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溫水濱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68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但臺北賓館假日開放民眾參觀場次一年僅 9 次，反觀總統府除假日開放參觀場次一年為 12 次外，非假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也開放民眾參觀，一覽古蹟百年風華，顯然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極不親民，竟逐年增加房屋建築養護、一般事務費等費用。

基此，外交部 110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51,68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水敬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58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6,01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編列預算針對辦公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與臺北賓館進行廳舍維護與修繕之用，經查近三年來該項預算支出比例，1901年落成、迄今使用已120年之臺北賓館僅佔18.8%，儘管自108年以來已有增加，外交部對於國家重要禮賓古蹟維護之投入仍有進步空間。</p> <p>再者，以108年為例，預算編列1536萬餘元，決算僅1452萬餘元，107年決算更僅890萬5千元，顯見該科目預算估計有所高估。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16,014千元，減列1,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編列 185 萬 6 千元。查 109 年因訪團減少，車輛養護之支出亦相對減少，110 年是否仍受疫情影響難以邀訪，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編列 18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93「特別費」原列 1,179 千元，減列 117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99「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查首長特別費多為公關、餽贈之用途，較難於看出績效，為免流於形式，形成鋪張浪費，且政府財政困難，亟需節省開支；爰此減列十分之一，以符撙節。




提案人：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59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5,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115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110年度編列211萬5千元預算，購置網路直播、攝影及燈光設備。</p> <p>經了解，該部歷年來靈活運用各項傳統與新興社群媒體平台，達相當宣傳效果，並無窒礙或明顯不足之處；惟110年度欲進一步購置網路直播設備、可攜式LED燈光設備等，已與外交部核心業務偏離，在預算有限之當下，難以謂為妥慎運用。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15,352千元，減列2,115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4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5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雜項設備費	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鑒於本辦公室向外交部索取明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費」之書面資料，秘書處以書面回覆係依據「近兩年支用及預算數編列」，僅寥寥數語無法概括說明瞭預算標列情況，且書面說明預算金額與外交部預算金額規模不符，顯有違背國會監督之嫌，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王研廷

陳其信

溫水輝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

14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3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2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外交部明年度擴編預算「採購網路直播、攝影及燈光設備」，導致該項「設備及投資」巨幅增加預算，恐有排擠現有器材設備之情況，且造成預算之浮編，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宜依實需檢討調整。

基此，外交部 110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15,422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江國治

陳弘志

溫水燦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542 萬 2 千元。主用於(1)汰購通訊等機械設備，(2)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等，(3)購置網路直播、攝影及燈光設備等。然經詢外交部，未能說明採購之需求及必要性，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542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昌
高志宏
溫水敬

馬子君

//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2000「業務費」-2021
「其他業務租金」原列 6,45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2000「業務費」-2021「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6,456 千元，惟查國產署每年皆有相關閒置國有房舍，外交部應加以利用，可免去每年高額的庫房租金，爰此凍結本項費用 1,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與閒置國有房舍之利用規劃，以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王敏良
溫水霞

馬子君

12

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1,990千元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檔案處理」	增/減列數	4,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110年外交部於「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21,990千元，相比於109年預算17,145千元，增列了4,845千元，其中公文檔案管理經費增列2,571千元，佔總增列數53%，而僅說明為辦理公文歸檔、清理、徵集等檔案管理工作之相關經費，惟檔案管理應為每年例行之業務，故無從判斷增列此筆預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1,990千元，減列4,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羅致政

趙少康

趙少康

趙少康

2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2000「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21,990 千元，減列 4,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90 千元，惟查相關預算較 109 年增列逾 400 萬元，相關檔案處理、公文歸檔、清理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不應有如此大的增幅，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4,000 千元。

提案人：

張明

馬子君

江啟臣

溫水徽

14

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1,99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檔案處理」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編列檔案處理所需經費之辦公文歸檔、清理、徵集等檔案管理工作之相關經費21,999千元，較上年度的17,145千元增加4,845千元。惟未提供具體是由說明為何增列預算，例如，是否增加工作人員或者調漲薪資。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1,990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佐

陳其昌

4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檔案處理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檔案處理」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9 萬元。109 年編列 1715 萬 5 千元。經詢外交部，部分支出有所增加但未能說明必要性，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檔案處理」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9 萬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林錫山

溫水徹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檔案處理	21,9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4,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一般行政、檔案處理、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90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4,845 千元，增幅 28%，且預算書中未予說明增加原因，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俾有效擰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水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7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9,146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檔案處理」	增/減列數	2,57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的「業務費」，109年度預算26,576千元，110年度29,146千元，無端增加2,570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9,146千元，減列2,57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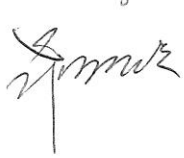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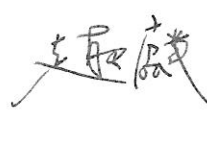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江波偉
溫小帶 1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21,7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09通訊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110年度編列1億2176萬3千元預算，向中華電信租用網路專線，使其跨國骨幹網路順利運作。</p> <p>儘管對於防護資安與機密文件等面向有正向成果，但因建立跨國骨幹網路後，所節省之通訊費比例與過去說明狀況相較有相當落差，降比過度有限。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121,763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說明跨國骨幹網路建立完畢後具體成效，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4 1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58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3,688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8,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及資訊安全監控微運等經費，編列70,411千元，相較109年編列59,973千元，增列10,438千元。惟資訊軟體有定期更新並獲得授權之必要，但資訊硬體並無需定期維修更新，且網際網路與資訊安全監控屬固定支出，也無隨市場價格波動之可能，因此，此項預算編列欠缺合理性。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83,688千元，減列8,000千元。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陳明堂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3,688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p>外交部針對NGO雙語網站、境外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以及網站資料傳輸優化作業，編列4,250千元，相較109年增列85千元。惟政府自民國108年建置NGO雙語網站以來，透過NGO執行國際計畫的總經費，反而從106年度的2736萬元，逐年遞減到109年的620萬元，顯見執行率極低，成效不彰。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83,688千元，減列500千元。</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陳其南

6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資訊服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836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預算為高，經詢外交部係因各網站為運成本提高所致，然各網站目前檢討缺失為何，維運成本提高之目標設定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8368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林錫山

溫水敏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3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p>編列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等經費，共計1300千元，相較109年度增列500千元。惟未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增列預算的用途，例如，在外交資料的哪些領域雙語化？執行率如何？尤其外交部網站上與住台灣外籍人士最相關的「為民服務」並未雙語化。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300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友

陳其信

11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0 萬元。過去外交部編列 80 萬元編印外交年鑑，110 年起將進行雙語化作業故增加預算，然雙語化後，發送對象為何，或僅陳列部內供訪賓翻閱，必要性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慧

郭明

溫水敏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5,5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110年度外交部編列2245萬元，汰換本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共898台。外交部編制內人員2853員、配置4896台電腦，部內每位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與勞務承攬人員一人均配置2台。</p> <p>經查，外交部近年處理公文統計中，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機密（含以上）公文比例自105年之1.19%下降至去年1.09%，今年截至8月止更大幅下滑至0.4%，顯見外交部處理機密公文需求大為下降，實體隔離需求之電腦數有調降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85,530千元，減列10,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6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處理	8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等經費	減列 890 千元

案由：

鑒於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已於本(109)年 10 月 23 日搬離行政院區，原國情簡報室建置之影音設備等各項財產(物品)悉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管理，另新址並無設置簡報室。爰「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有關「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等經費」89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

馬文君 呂明正
江啟亮

林錫山

— 陳其信 溫文楨,

— 張清

— 郭明

— 蔡其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設備及投資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553 萬元。較 109 年預算為高，經詢外交部係主因擴充、更新各網站所致，然各網站目前檢討缺失為何，擴充、更新後之目標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設備及投資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553 萬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慧

溫水霞

⇒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5,5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4,49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110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向下「資訊處理」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85,530千元，其中包括汰換本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898臺共22,450千元，用以執行內網電腦與外網電腦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惟近年來該部實際處理機密等級以上數量占公文總數量之比率逐年下降，106年至108年機密等級以上之公文數量分別為3,029件、2,663件及2,419件，比率由1.25%下降至108年之1.09%，本年度截至8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公文僅有431件，僅占公文總件數0.4%，處理件數及比率皆逐漸減少，110年度之汰換計畫是否符合實需，誠有檢討空間。為使國家資源有效利用，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85,530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4,49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陳以信






6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0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5,5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110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8,553萬元，其中包括汰換本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898臺共2,245萬元。為執行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經查：該部編制內外員額共3,031人，配有5,927臺個人電腦設備，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1：1.96。有關外交部處理機敏性業務104年度至109年8月底止公文處理統計資料，該部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由105年度之3,208件逐年減少為108年度之2,419件，占各該年度公文總件數之比率，則由105年度之1.34%逐年下降至108年度之1.09%，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431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0.4%，處理件數及其占公文總件數之比率皆呈逐年減少趨勢。該部現有個人電腦之配置數量是否妥適，又110年度計畫汰換之898臺個人電腦是否符合實需，均有檢討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85,53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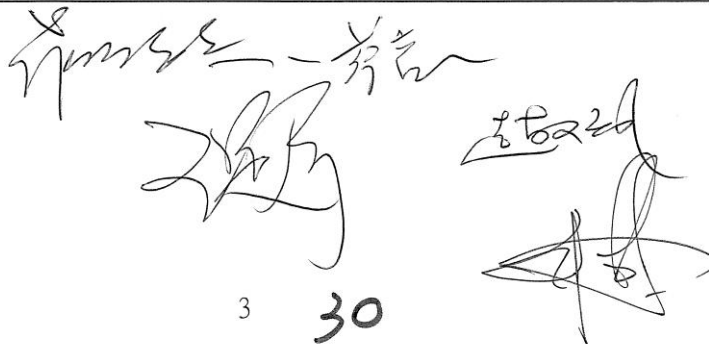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定宇

1 2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5,530千元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 由	<p>110年外交部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8,553萬元，其中包括汰換本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898臺共2,245萬元。為執行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外交部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1：1.96，然近年來實際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占公文總數比率逐年下降，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431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0.4%。為樽節預算應調查各單位毋須配置外網電腦之工作型態，並研擬不同身分別之電腦配發標準，以維護資訊安全及設備使用效率。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85,530千元，減列10,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3 30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處理	85,53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減列 4,000 千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外交部近年承辦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之比率逐年下降，該部現有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1.96，個人電腦配置量顯有偏高，恐有個人電腦閒置之情況，係否仍需於 110 年度再增置 898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宜依實需檢討調整。

基此，外交部 110 年「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編列 85,530 千元，建議減列 4,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文

陳其南

溫水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5,5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p>編列外交部網站及專題網站等功能，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6,600千元，較109年所編列的2,100千元，增列超過三倍的預算，但並沒有提出具體明細解釋系統更新的頻率是多久一次?所謂專題網站是哪些?與之前版本有何不同?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85,530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偉

陳以信

3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5,53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資訊處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外交部針對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維護、網際網路惟運管理等經費，編列9,027千元，相較109年減列175千元。惟一般行政之項下「資訊處理」亦針對本部及駐外館處的網際網路及系統維護編有高額運算，因此，這筆預算存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且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85,53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陳和信

25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4「資訊處理」—3000「設備及投資」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0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4「資訊處理」—3000「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855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8553 萬元，其中包括汰換本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 898 台共 2245 萬元。

經查，外交部承辦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之比率逐年下降，外交部應考量機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設備管理、購置、維護、耗能、交換傳送時間等公務成本，依實需研議修正實體隔離計畫，調查各單位毋須配置外網電腦之工作型態，並研擬不同身分別之電腦配發標準，以維護資訊安全及設備使用效率。

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04「資訊處理」—3000「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855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生


馬子君

34

5

110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5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處理	85,53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外交部明年度擬擴編預算用於「本部網站及專題網站等功能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然審視外交部官方網站長期未見改版或架構重新調整規劃，顯有過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方面未見具體效益，允宜加強檢討，以免造成預算公帑之浪費。

爰「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編列 85,53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水成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原列 297,59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編列 297,590 千元。惟查我外館近年已是駭客重點攻擊對象，其相關網路攻擊不甚繁數，外交部應有應對對策，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外交部盤整我外館資通訊安全防護工作，檢整相關預防網路攻擊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生


馬子君

36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說明 2「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原列 2,587 千元，減列 1,2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說明 2「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編列 2,587 千元。惟查該筆經費較 109 年增列逾 120 萬元，且相關行政庶務經費已於他項編列，此時增列逾一倍，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

提案人：



江啟位

溫水徽

3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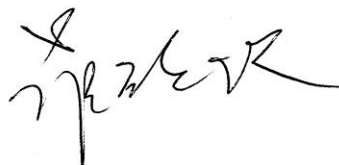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1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5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5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第1目「一般行政」中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2054「一般事務費」編列2,587千元，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業務，然具體之內容與預期效益，未予說明，無法確實評估預算之有效編列與使用，另預算執行內容與上年度比較，並無新增創新業務以促進台美實質交流，顯見該項預算編列有欠妥適，故為監督該項預算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45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12



3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5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業務經費，其中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以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預算佔2,587千元，相較109年1,240千元增列1倍。惟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解釋說明，所謂的辦理文件遞送以及其他行政庶務維運是否包含在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的範圍內？如是，則與109年編列此項預算理由無異。此外，文件運送與行政庶務的維持為何需要高達兩百五十萬元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587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印啟

陳永昌

3

3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027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增/減列數	1,54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的「業務費」，109年度預算2,485千元，110年度4,025千元，無端增加1,540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27千元，減列1,540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溫水

溫水
2

4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027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費用，110年度預算較109年度大幅增加109%，經了解主要增幅來源為新僱2名勞務承攬人力；惟外交部表示該會工友平日除處理紙本公文傳遞、日常用品採買、環境整潔維護以外，更需負責一般電器設備維護、總機應答與中央機關人員美簽遞送等工作，實則超出外界對工友工作範圍認定，相關人力規範應更加明確化。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2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重新評估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工作同仁業務範圍，以及在台美互動漸無阻礙，未來是否牽涉委員會是否轉型等問題，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ors, including the name 蔡適應 (Cai Shide).

6 41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4,02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一般事務費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採新僱勞務承攬人力作為遞補工友職缺，110 年度增編 1,347 千元來支應，恐有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

有鑒於「勞務承攬」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這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

爰 110 年「一般行政、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4,027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言
溫水徹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2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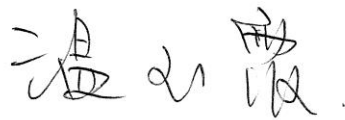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原列 4,02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2,485 千元。惟查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自更名後，雖宣稱台美關係進步之鉅，然其功能性頗受質疑，雖維持相關組織體制，卻未能有實際效能，甚而淪為單純行政事務處理，且查台美關係近年雖進步頗深，然台美會卻未能看出其清晰角色，則功能更顯質疑，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台灣美國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未來功能調整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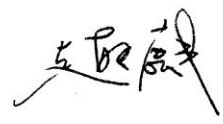
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6,783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二航廈貴賓室，含房屋租金在內共編列678萬3千元；自今年以來全球遭受武漢肺炎疫情，國際間官式互訪幾乎完全停擺，就目前情況觀之，110年疫情恐無法平息，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不佳，既桃機公司為交通部100%持股國營公司，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783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7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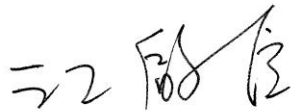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原列 6,783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編列 6,783 千元。惟查今年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國外交流中斷，相關機場接待業務是否有其必要，猶待質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110 年編列 678 萬 3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使用人次大減，維持費是否應照歷年規模編列，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110 年編列 67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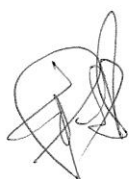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鄭文正
溫水儀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5,38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09通訊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建置跨國骨幹網路，乃透過內網單一出口管制架構強化資安監控，據了解各外館建立與經評估暫不建立者比例約為8：3。建置完成後各單位通訊費應有下降空間，惟外交部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電信傳遞通訊費，自107年迄今降幅僅15%，未見跨國骨幹網路建置完成後具體效益。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15,38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說明跨國骨幹網路效益，以及通訊費降幅有限，並提出未來改進辦法，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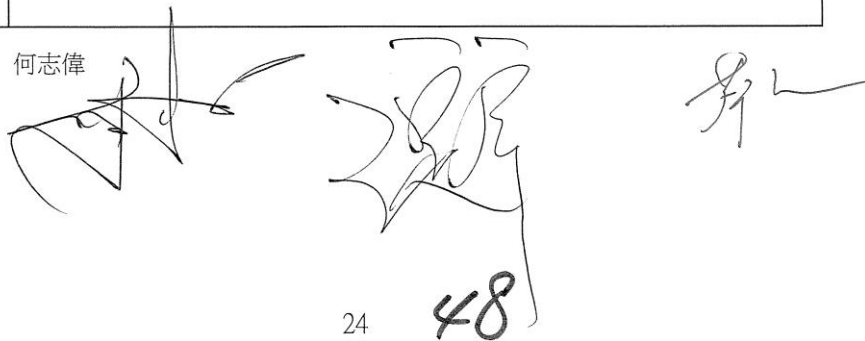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8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6,053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72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39委辦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6,053千元，凍結72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umbers: 24, 48, and a signatur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39「委辦費」—3.新南向政策國內智庫交流委辦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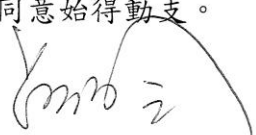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39「委辦費」—3.新南向政策國內智庫交流委辦費，原編列 92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605 萬 3 千元，其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計有 921 萬 9 千元。

經查，外交部亞太司回覆指稱該項預算係用於就東協政經情勢及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議題撰擬研究、辦理學術活動及國內外智庫交流，並持續深化新南向政策。惟外交部未揭露國內外智庫相關資訊，亦提不出該業務相關成效，難認其執行成效，不利於本院監督。

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39「委辦費」—3.新南向政策國內智庫交流委辦費，原編列 92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水邊



49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4「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原列 4,13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4「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編列 4,134 千元。惟查外交部委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進行台日交流，然今年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交流中斷，未來如何運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台日交流需用何種交流形式，外交部需有因應策略，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外交部詳細盤整台日交流之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信

馬子君

溫水清

50

10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5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5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編列 16,053 千元，其中編列用於「臺灣日本關係關係協會」經費 4,134 千元。

經查臺日關係協會會長雖非外交部編制內人員，但受官方委託處理業務的民間人士，且薪資編列於該委辦費之內，理應受立法院監督進行對日本工作業務報告，基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會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漁權、釣魚台、台籍慰安婦、核災地區食品工作進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江啟臣

陳心君 溫璜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1

5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9,21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88 萬 7 千元，針對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提案凍結 921 萬 9 千元。

說明：

外交部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88 萬 7 千元，其中 3.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編列 921 萬 9 千元，然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未見成效，且每年外交部均委託國內智庫辦理究竟執行效益何在？以經貿拓展為例，馬政府時代新南向 18 國占我出口比重於 2007 年至 2015 年間從 17.6% 提升到 21.1%，貿易順差從 103 億美元增加到 221 億美元。反觀蔡政府新南向政策執行以來，新南向國家占我出口比重卻從 21.1% 降到 2019 年的 19.2%，貿易順差則從 221 億美元掉到 145 億美元。為何投入資源，成績不升反降？外交部應提出檢討。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921 萬 9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麟 江啟臣

陳明文

1

52

28

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2,500千元

案由：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188萬7千元，針對說明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6,000_千元，提案減列250萬元。

說明：

外交部於110年度總預算案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188萬7千元，針對說明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6,000_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90萬元，增幅達93.5%，外交部並未說明增加文宣之必要性，做好政策即是最好的宣傳，為撙節公帑，避免浪費，爰提案減列250萬元。

提案人：

溫玉麟

江啟序

陳和言

2

53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3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原編列 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業務費 4143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計有 600 萬元。

經查，外交部於 108 年製作「我的魔法媽媽」微電影，總觸及人數約 280 萬，點閱 145 萬次、分享數逾 1800 次之成果，實屬佳績；惟 108 年、109 年製作之「一日外交官」、「金鼠迎春」短片，分別在社群媒體上獲得 7600 次 12186 次點閱及 25738 次至 48720 次觸及數，外交部亦稱成效甚佳。顯見外交部針對相關短片、微電影，未設立成效指標，不利其預算執行成效審查，外交部應針對相關宣導短片設立成效指標，以利年度業務成效檢討。

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原編列 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Yondzi 溫城政 馬子恩

54

11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3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1,43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預算支出「外交管理業務」中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54「一般事務費」編列41,434千元。惟109年度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外賓訪臺人數大幅減少，且近來國際疫情再度升溫，加上美中貿易戰持續及美國總統大選後國際情勢變化難料，110年度來訪之外賓人數預料難以恢復以往水準，外交部在國際交流及對外宣介外交政策相關業務未見具體策略，將難見成效，外交部用於款宴外賓餐會、酒會之支出亦將相應減少，爰凍結該筆預算6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56 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8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1,43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8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1,434千元，凍結1,08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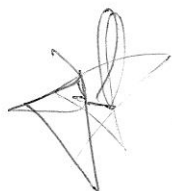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何志偉

57 2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2,14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6,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編列1214萬5千元國外旅費，作為外交管理之用，經費較今年仍微幅上升，由於說明欄表示預計進行評估館處政策執行、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視導電務等工作，由於相關內容與內外互調不同，於疫情嚴峻之當下，非必要進行之出國業務，基於同仁安全與健康考量，應暫緩執行。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2,145千元，減列6,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9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4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鑒於新冠肺炎病毒肆虐，疫情蔓延全球仍為紓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人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國外疫情較國內格外嚴峻，外交部允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之次數與迫切性，經查 110 年「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編列 12,145 千元，預算編列近三年呈現逐年成長，今年未見疫情嚴重而減少預算編列，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以予通盤重作盤點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江啟臣

陳以言 溫以敬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9

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2,14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6,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外交部派員出國計畫顯充滿變數，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2,145千元，減列6,000千元及凍結6,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何志偉

1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荷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等差旅費」原列 12,145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說明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荷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等差旅費」編列 12,145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交通運輸停滯與各國邊境管制下，能否順利出國，猶未得知；另我外館近年屢遭網路攻擊，雖有防駭計劃，然相關技術人員指派會否受疫情影響，也未得知，爰凍結 5,000 千元，待外交部詳實盤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正) 江啟立 馬子君
溫水泉

62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7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67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近年我方政府政策大幅放寬新南向國簽證待遇，但新南向國家卻並未反饋我國國民等同免簽證待遇，顯然智庫研究結果對我新南向政策未多所針砭，提出對策箴言，外交部宜列入追蹤及檢討。

基此，110 年「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99,676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提案人：

馬文君

江鳳佐

陳明信 溫淑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3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各地區工作會報」-2054「一般事務費」原列 5,33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各地區工作會報」-2054「一般事務費」編列 5,334 千元。惟查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工作會報皆有停辦，鑒於疫情尚未緩和，未來相關會報形式勢必得調整，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0 千元，外交部應具體說明未來各地區工作會報相關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呂明

江啟臣

馬子星 溫水清

6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38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各地區工作會報」	增/減列數	11,38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和，為避免外交同仁染疫風險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385千元，減列11,38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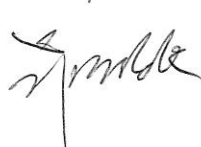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何志偉

2 65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38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各地區工作會報」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8,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年年舉辦各地區工作會報，邀集地區大使、代表語彙共同討論重要事宜。110年度編列1671萬9千元，辦理亞太地區、亞西及非洲地區、歐洲地區、北美地區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五場。</p> <p>自今年起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儘管各國藥廠疫苗研發取得相當成果，但110年度疫情恐仍嚴峻，各國國境開放狀況亦不明瞭，今年度預計辦理場次部分未舉行，為求明年度參與人員健康狀況獲得妥適待遇，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385千元，凍結8,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各地區工作會報」-2078「國外旅費」原列 11,385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各地區工作會報」-2078「國外旅費」編列 11,385 千元。惟查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爰凍結該筆預算 5,000 千元，待外交部確定可復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規劃復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功司

江啟偉

溫水敏

馬子君

6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2 各地區工作會報-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2 各地區工作會報」之「業務費」編列 1671 萬 9 千元。若按衛福部部長所言，最快 110 年底後方可能自由出國，則 110 年之國外業務恐難如數執行，外交部之因應措施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2 各地區工作會報」之「業務費」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昌 馬子思
吳功之
溫水辰

68

40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0 P.6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各地區工作會報	16,71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由於今年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全球，各地區工作會報多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鑒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新冠病毒疫苗開發尚處於臨牀研究階段期，外交部允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之迫切性，及駐外人員往來出席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爰 110 年「外交管理業務、各地區工作會報、業務費」編列 16,719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言 溫水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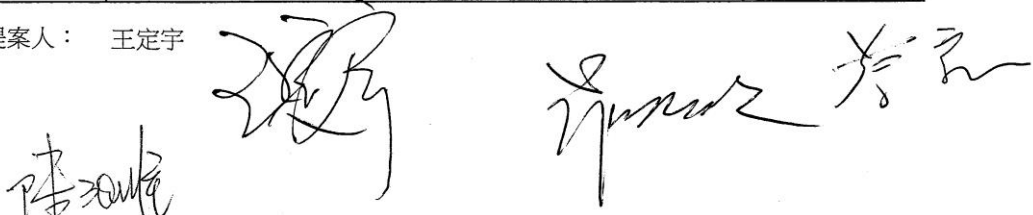
69

1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4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各地區工作會報」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預算支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02各地區工作會報，亞西及非洲司編列3,4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外旅費」3,000千元)。惟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受創嚴重，亦阻礙了國家之間的國際交流，截至109年11月尚未規劃召開會議日期，應說明具體可行的替代方案之擬定，俾利重新省視與亞西、非洲國家之多邊關係的提升，並於後疫情期間開拓我國外交新契機，爰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6 9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0,52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年年編列預算提供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與國際組織見習，惟近年來仍持續規劃名額前往英語系國家接受語文訓練，儘管同仁於當地確可接受最直接之語文練習，但相較其他國際間使用人口數較低之語言，外交部應優先將有限預算投入該類國家，以符合資源最妥適運用。</p> <p>此外，我國雖並未參與多數國際組織，但近年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中，派同仁前往見習之國際組織尚有進一步爭取空間，復以明年度疫情恐無法完全平息，相關預算能否如期支應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521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羅列110年度規劃之語文訓練與國際組織見習內容，以及疫情平復同仁得安全出入境，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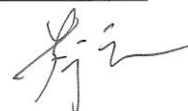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8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0,52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8,604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0,521千元，凍結18,604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22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3「外交人員進修」原列 20,521 千元，
凍結 9,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3「外交人員進修」編列 20,521 千元。惟查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若無法復辦，是否有其替代方案，外交部應謹慎規劃，爰凍結該筆預算 9,000 千元，待外交部確定復辦與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正

江副位

溫小薇

馬子昆

7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09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4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	增/減列數	15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110年外交部於「外交事務管理」計畫項下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新增列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編列3名、預算240千元，一名獎助80千元，惟外交獎學金編列34名、預算850千元，一名獎助僅25千元，兩者獎助金落差3倍以上，申請條件卻差異不大，為平衡獎學金發放標準及樽節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090千元，減列15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f committee members,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in the center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to the right and bottom right.

4 24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1 P.6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	1,19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鑒於中共對南海諸島及海域地區動作頻頻，隨著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的針鋒相對，以及南海周邊國家紛紛主張擁有南海主權，身處南海局勢變動中的我國，聲索力道日趨微弱。

經查外交部新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或獎勵國內學生出國進修，其設置利益完善。惟建請外交部多予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訂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

爰 110 年「外交管理業務、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編列 1,198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吳玓蓉
江啟文
陳以言
溫水徽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5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6 P.6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27,2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臨時人員酬金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據外交部國傳司所稱【外交部臉書專頁】係由該司同仁(含外領人員、外文編譯、外籍編輯、美術編輯及文書處理員等人員)共同擔任專頁營運管理工作，並無專人擔任「小編」一職，顯然組織職掌分工不清，任憑約聘人員在【外交部臉書專頁】大搞輕佻創意，外交部僅能表達尊重小編創意，但是【外交部臉書專頁】係中華民國外交部與國內外閱聽大眾溝通之官方媒介，而不是小編的個人臉書，實不宜缺乏控管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爰外交部 110 年「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27,2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江啟君
陳思信 溫如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

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2,1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8,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針對國情資料，編列9735萬7千元預算進行多項業務，經查該筆分支計畫108年度僅編列8935萬4千元，自今年起增加近9%預算。尤以外交部於各工作計畫項下亦有編列多筆文宣業務經費，國際宣傳儘管為外交部重要業務，卻非其核心工作項目，國際傳播司目前為部內同仁數最多之單位，已有所疑慮，相關預算應有其調整。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102千元，減列8,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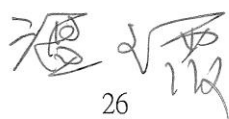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2,1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3,245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102。其中國情紀錄影片、國情照片、外文出版品、台灣電子報及行銷網站等一般事務費編列26,172千元，較109年度編列22,927千元無端增編3,245千元，為撙節預算，推動政府財政節約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102千元，減列3,245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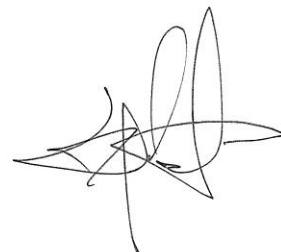
2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2,102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110年外交部於「外交事務管理」計畫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國情紀錄影片、照片製作、甄選與推廣；編印外文出版品、電子報、辦理網站行銷活動及影像數位化製作等經費26,172千元，相比於109年預算增列3,245千元，預算說明卻相同，無從得知增列之必要性，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102千元，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5 29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2 P.6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52,10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一般事務費」編列 52,102 千元，近三年預算規模呈現逐年增加，且預算書說明顯有編列不實情事，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王敏生

陳以言 溫淑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0

1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2,1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中國近年加大力道施壓外媒，外媒撤出中國、香港情況頻傳，台灣具備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擁有大量研究中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理應是外媒設點報導中國議題的首選，但轉往臺灣設立據點媒體數量卻不如預期。雖外交部對外媒態度友善，可卻被認為提供英文資訊不夠迅速，跨部會協助外媒翻譯亦不足夠，國際傳播司除製作國際文宣提升我國形象及能見度外，橫向聯繫部會，協調、營造友善外媒環境應為重要任務，國傳司應檢討資源配置，吸引外媒進駐臺灣，外交部允宜提供精進計劃。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102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簽
 7 81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2,1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編列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以及拍攝國情主題虛擬實境影片15,000千元，惟其中Trending Taiwan頻道點閱率不高，舉例來說，「最佳的台灣空拍」有5.4萬人瀏覽過，「台灣 我想永居的地方」只有1177人瀏覽，「Hyper Trendy Taiwan」最慘，只有99人瀏覽。因此，此項計畫效果顯著不彰，不符合編列預算宗旨與經濟效益。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102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良

陳以言

9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5「製作國情資料」—2000
「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辦理網站形像活動及影像數位化
製作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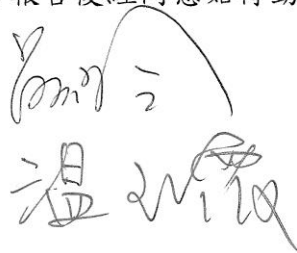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5「製作國情資料」—2000
「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辦理網站形像活動及影像數位化
製作等經費，原編列 2617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製作國情資料」
分支計畫編列一般業務費 5210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國情紀錄影片
製作、外文期刊出版、台灣電子報及網站行銷活動，計有 2617 萬 2
千元，而用作網站行銷活動及社群網站經營 330 萬元。

經查，外交部官方推特帳號於美國總統大選期間轉貼美國總統川普夫
人梅蘭妮亞助選新聞，又隨即刪除，導致中華民國遭各界質疑在美國
總統選舉偏袒支持共和黨，嚴重損害我國外交利益，外交部應深切檢
討社群網站管理機制。

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5「製作國情資料」—2000「業務
費」—2054「一般事務費」—辦理網站形像活動及影像數位化製作等
經費，原編列 2617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 生


馬 子 君

83

1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469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和，為避免外交同仁染疫風險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470千元，減列469千元。		

提案人： 何志偉

3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5 製作國情資料-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5 製作國情資料-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110 年費編列 7326 萬 1 千元。外交部於另編有「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辦理國家形象躍進計畫」等，各計畫間之差異為何，具體推展工作將如何進行，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5 製作國情資料-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110 年費編列 7326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晨
郭國文
溫水霞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97,357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製作國情資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p>查外交部110年度單位預算，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分之計畫編列97,357千元，其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3,261千元。</p> <p>而外交部自104年於Youtube影音平台成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以策製短片、邀片及競賽爭片等方式，結合民間創意能量、透過多樣且多元語言之短片向不同國家人士介紹台灣，包括近期上傳之「『疫』無所懼」(Never Give Up)短片，彰顯台灣國際醫療援助之人道精神，其英文版上傳近兩週已吸引近20萬次點閱。</p> <p>惟查「潮台灣」影音平台之其餘短片，雖有豐富的內容和良好質感，點閱次數均偏低，從數百次至數千次不等，外交部應思考提升該平台短片宣傳效益和擴散效果之方式，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97,35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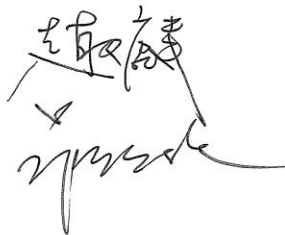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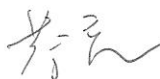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柏惟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3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34,38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 由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惟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不適合在疫情嚴峻時出國參與會議，且需視該國疫情狀況安排出國計畫。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34,38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趙天麟

趙天麟



49 87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8 P.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2,44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水電費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82,446 千元，近三年預算增加，且與同一分支計畫的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相較，唯獨其預算持續成長，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擲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江敏君

陳以言
溫水倫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8

1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91,796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09通訊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建置跨國骨幹網路，建置完成後各駐外館處通訊費應有其下降空間，惟不論郵資、電話、網路、數據交換費用自107年迄今降幅未達17%，未見跨國骨幹網路建置完成後具體效益。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91,796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re present below the text,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to the right.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27,29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1億2,729萬元，其中駐外使領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10億7,339萬3千元，較109年度之10億4,037萬5千元增加3,301萬8千元（增幅3.17%）。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租金支出逐年增加。經查：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單位數由106年度之118個逐年減少至108年度之116個，然其租金支出卻由106年度之8億2,122萬4千元逐年增加至108年度之8億7,460萬7千元，較106年度增加5,338萬3千元，增幅6.5%。110年度預算編列數8億9,281萬3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及108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2,746萬4千元及1,820萬6千元（增幅各為3.17%及2.08%），妥適性容有待檢討之處。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127,290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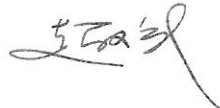
3 9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27,29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於駐外機構業務項下，110年度編列辦公室、館長職務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共11億2729萬元，較109年增加3.17%。 經查110年度外交部於全球共租用93處館舍與80處官舍，與106年及107年狀況大致相同，但當時僅編列10億元左右預算，110年度卻編列10億7339萬3千元，廳舍租金創下近年新高。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127,290千元，減列2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8 P.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27,2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其他業務租金	減列 5,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108 年編列 1,069,421 千元、109 年編列 1,094,111 千元、110 年編列 1,127,290 千元，可謂逐年預算編列增高，並未因為駐外使館的增減而變化遞減，且預算書中並未說明 110 年增加 3 千 3 百餘萬元之原因，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容待檢討。

爰 110 年「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27,290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文

陳以信 溫以敬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27,290千元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5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歲入單位	
案由	<p>110年外交部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1億2,729萬元，其中駐外使領辦公室及館長職務宿舍之租金共10億7,339萬3千元，較109年度之10億4,037萬5千元增加3,301萬8千元，增幅3.17%。惟近年來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館舍租用數量減少，租金支出卻不減反增，且110年度所編預算為近5年來最高，妥適性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127,290千元，減列1,5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6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21「其他業務租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7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21「其他業務租金」，原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11 億 2729 萬元，其中駐
外使領辦公室及館長職務宿舍之租金共 10 億 7,33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0 億 4,037 萬 5 千元增加 3301 萬 8 千元（增幅 3.17%）。近年
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
租金支出逐年增加。

經查，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需求問題，92 年經行政院核
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並陸續完成多處駐外館舍之
購（建），然近年外交部駐外館處館舍之租金支出並未因多處駐外館
處購（建）置計畫完成，及部分邦交國相繼與我國斷交、裁撤大使館
而減少，110 年度駐外使領辦公房屋租金預算甚且為 5 年來最高，外
交部應針對其合理性提出說明。

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2000「業務費」—2021「其他業務租金」，原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9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27,29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21其他業務租金」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p>編列駐外使領單位之館長職務宿舍、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1,127,290千元，相較109年度增列33,179千元，高出一倍之多。惟109年與110年的外交部駐外館處租用之官舍與館舍數分別都是80、93，因此在官舍與館舍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列預算顯失正當性。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127,290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郭子君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其他業務租金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之「其他業務租金」110 年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查駐關島辦事處過去是連結太平洋島國，以及連繫美軍的節點，但我國在太平洋友邦和非邦交國都設有大使館及代表處，加上與美軍聯繫也改至夏威夷，我國也有駐檀香山辦事處，因此駐關島辦事處 2017 年列入首波裁撤名單。外交部 2017 年 7 月 27 日正式宣布，該館業務同年 8 月 31 日起停止運作，駐帛琉大使館兼轄原業務。然 2020 年又宣布重新開設，同一執政者卻政策反覆之原因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之「其他業務租金」110 年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立 馬子昆
呂明之
溫水敏

96

1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758,68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過去外交部各駐外單位執行國慶酒會業務預算管控不佳，多數館處皆以勻支方式超出核賦預算，自立法院決議後，外交部調整作法，於109年度將該項專案預算調升9.2%，明年度已達9734萬元之譜。</p> <p>儘管國慶酒會確為國家門面重要一環，但經了解部分館處辦理業務時花費過多、甚超出許多鄰近大國，恐有虛擲預算之嫌，且110年度因疫情影響，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是否妥當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8,685千元，減列5,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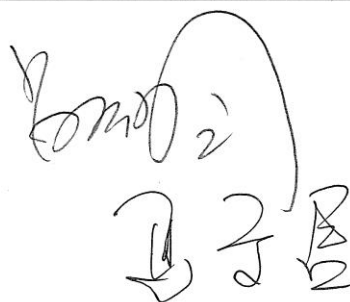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758,68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p>編列駐外機構館長及館長交際費、一般事務費、房屋搬遷等業務費650,895千元，相較109年增列8,689千元。惟未提供具體事證說明館長交際費用，以及保全與清潔等費用增加之原委。此外，若每年編列房屋搬遷的預算是基於房屋租賃合約到期，則亦未提供資料證明房屋租賃合約期限多久。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58,685千元，減列3,000千元及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溫玉霞





98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一般事務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之「一般事務費」110 年編列 7 億 5868 萬 5 千元。本科目包括館長館員交際費、一般事務費及外館國慶酒會經費，除疫情影響交際活動受影響外，109 年各外館之國慶酒會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多種形式呈現，110 年之規劃將是如何，尚不可知，但預算規模與往年未有不同，能否全數支用，有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之「一般事務費」110 年編列 7 億 5868 萬 5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呂明華
溫水敏

99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房屋建築養護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之「房屋建築養護費」110 年編列 4416 萬 8 千元。經詢除定期修繕維護外，另規劃進行澳洲館舍之大型整修工程，然 110 年編列經費啟動購置澳洲館舍計畫，是否有進行大規模維修工程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之「房屋建築養護費」110 年編列 441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邱三
溫水敏
馮子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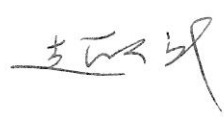
100

2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0,08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6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基於國家門面，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將駐外機構車輛換購標準放寬，國內單位汰換車輛時需同時滿足出廠10年且行駛12萬5千公里，但外館僅需滿10年或行駛12萬5千公里即可。</p> <p>儘管如此，基於預算受限因素，外交部表示其110年度欲汰換之駐外公務車中，有大量諸如日本、韓國、澳洲、美國、加拿大、葡萄牙等國家遇車輛品質狀況不佳問題，與一般使用心得有極大落差，顯見公務車輛養護業務辦理不佳。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30,081千元，減列3,000千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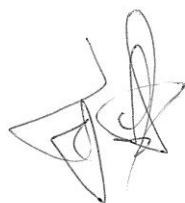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04,72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2億472萬5千元，主要用於返國述職人員與內外互調與部分公差使用，因疫情至今仍未漸平息，為使同仁安全健康暴露於染疫風險，部分返國述職與轄區訪問等非屬必要之出差應暫緩實行，且該筆預算與109相比仍持續上升，顯有不合理之處。 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04,725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04,72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4,725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和，為避免外交同仁染疫風險，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04,725千元，減列4,725千元及凍結4,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斐濟國慶晚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04,725千元，減列4,725千元及凍結4,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何志偉

4 10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04,72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096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419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本年度駐外機構業務，編列國外旅費204,725千元，較去年202,035千元多2,096千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全球民航產業受創，需解釋國外旅費增加之必要性。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04,725千元，減列2,096千元及凍結419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陳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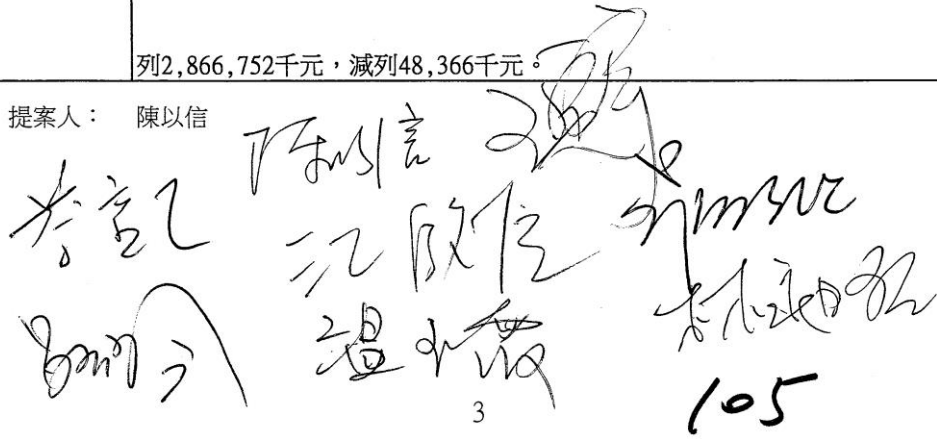
陳以信
溫水成

10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866,7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48,366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的「業務費」，109年預算2,948,529千元，110年預算2,996,895千元，無端增加48,366千元，為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866,752千元，減列48,366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參考
 陳以信
 江欣怡
 趙中
 105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866,7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5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110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編列31億3,965萬9千元，用以辦理各項駐外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其中為能在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除於「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246萬3千元外，並針對符合相關要件者給予急難救助借款。經查：審計部於查核外交部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部部分駐外館處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案件之追償作業程序迭有疏漏之處，與借款人簽訂急難救助借貸契約書，間有部分急難救助案件相關地域司未依急難救助款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歸還借款，該等急難救助款項截至109年4月8日止截至109年7月底止，未清償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共3萬8千餘美元。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866,752千元，凍結25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umbers: 2, 10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案由：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0「業務費」原列2,866,752千元，凍結10,000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110年度預算支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編列2,866,752千元。惟查今年發生我斐濟大使館國慶酒會遭中國大陸使館人員入侵並發生暴力行為，造成我一名使館人員受傷，其使館人員安全，外交部應有具體策略加以防範，爰凍結該筆預算10,000千元，待外交部針對駐外使館人員安全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副位

馬子昆

魏如敏

107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案由：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0「業務費」原列 2,866,752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編列 2,866,752 千元。惟查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加上我國與大陸外交競爭，其駐館對外政策執行勢必有所改變，外交部應有規劃，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提出具體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水清

馬子昆

108

1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8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69,74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p>全球因武漢病毒疫情而使經濟衰頹，間接導致許多國外與城市的治安日益敗壞，故我國駐外館處與館長宿舍之安全乃為重要的安全考量之處。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中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設備及投資」編列69,742千元，其中政風處編列計6,572千元用於駐外館處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安全維護設備，如監視錄影系統、警報系統、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等設施，外交部允宜依據各駐外館處外交資源及保安需求等進行預算花費的通盤檢討。鑒於增購或汰換實際所需金額無法精準掌控，且駐外館處需求可依輕重緩急酌予錄案改於下年度預算支應，本於撙節原則，減列該筆預算500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13

109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7 P.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74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來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館舍租用數量減少，租金支出卻不減反增，且 110 年度所編預算為近 5 年來最高，以「設備及投資」觀之，108 年編列 42,317 千元、109 年編列 62,377 千元、110 年編列 69,742 千元，可謂逐年預算編列增高，並未因為駐外使館的增減而變化遞減，基此，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容待檢討。

爰 110 年「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69,74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提案人：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文

陳以言 溫淑娟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0

17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8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463千元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p>110年外交部於「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2,463千元，用於協助國人旅外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惟部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案件未確依該部所訂追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據外交部統計資料，截至109年7月底止，前揭急難救助借款未獲清償者計70筆，未清償金額為3萬8,567美元，其中借款時間逾1年者共59筆、3萬4,853美元，餘未滿1年者則為11筆、3,715美元；借款已逾1年仍未清償之筆數及金額分別占整體未清償借款之84.29%及90.37%，亟待檢討改善，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2,463千元，減列500千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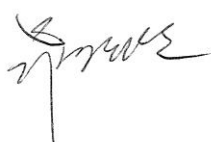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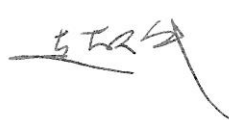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羅致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羅致政 (Luo Zhizheng)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463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5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預算，110年度編列246萬3千元。經查截至今年7月底，累積未清償金額約115萬元，其中一年期以上金額占比超越90%，儘管外交部確於借款時與當事人簽定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但就實際統計狀況而言，現有機制明顯無法控管、尚有待精進。</p> <p>此外，截至10月底，儘管全球遭逢疫情衝擊，但今年編列之271萬3千元並未動支。目前國際間國境大致保持封鎖，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2,463千元，凍結1,500千元，俟外交部針對現有機制進行修調，並逐筆說明70筆未清償之狀況及處理作法，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4000「獎補助費」—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7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4000「獎補助費」—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原編列
24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
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各項駐外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其中為能在國人
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除於「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
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 246 萬 3 千元外，並針
對符合相關要件者給予急難救助借款，然近年該類借款案件之追償作
業程序迭有疏漏。

經查，外交部就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之追償既已訂定相關追償作業
程序，應督促相關單位依追償程序規定期限積極辦理追償作業，對於
屆期未獲清償者，落實執行後續相關債權保全措施，並確實依規定登
錄相關追償紀錄。

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4000「獎補助費」—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原編列 24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
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21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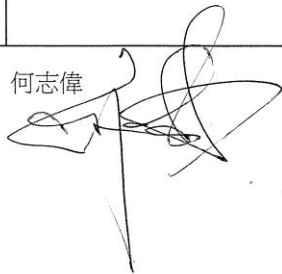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60,4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46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p>查外交部110年度單位預算，於「駐外機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針對「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編列2,463千元。再查，外交部訂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其中第8點和第9點分別對於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可提供財務濟助和生活基本費用借款，而依第9點之規定，借款國人須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並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六十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票款）歸還外交部。同要點第11點亦規定，若借款屆期未獲清償，須由外交部負責依法追償，針對追償作業，外交部另訂有「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p> <p>惟據外交部統計，至2020年7月底，為獲清償之急難救助借款計70筆、總金額3萬8,567美元，其中借款時間逾1年者共59筆、3萬4,853美元，餘未滿1年者則為11筆、3,715美元；借款已逾1年仍未清償之筆數及金額分別占整體未清償借款之84.29%及90.37%。</p> <p>據上，外交部應積極針對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辦理追償作業，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0,401千元，凍結246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陳柏惟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8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3,41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3,415千元，凍結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3,415千元，凍結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000</p>		

提案人：何志偉




5 115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9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338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8,337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8,338千元，凍結8,337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何志偉






6 11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9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0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109年全球遭遇疫情侵襲，儘管各大藥廠疫苗有相當進度，惟各界對於明年度疫情完全落幕仍不抱樂觀態度，尤國外疫情較國內嚴重，因此交通部觀光局110年度編列預算，由駐外觀光單位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等業務推廣，恐有無法順利執行可能。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5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觀光局針對各國觀光業務推廣活動進行說明，並視疫情進展得安全舉行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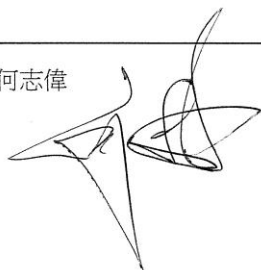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69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736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735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3,736千元，凍結3,735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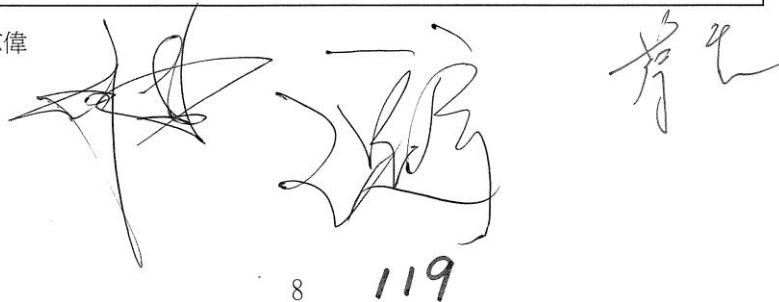

7 11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3,93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3,933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3,934千元，凍結13,933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8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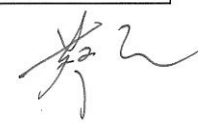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847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846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5,847千元，凍結5,846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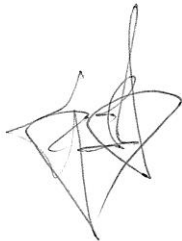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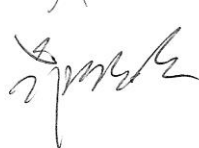

9 12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15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109年全球遭遇疫情侵襲，儘管各大藥廠疫苗有相當進度，惟各界對於明年度疫情完全落幕仍不抱樂觀態度，尤國外疫情較國內嚴重，因此文化部110年度編列預算，由駐外文化中心辦理對外文化交流與各項活動等業務，恐有無法順利執行可能。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15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文化部針對各國文化交流活動進行說明，並視疫情進展得安全舉行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0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1,606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1,605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1,606千元，凍結21,605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10 12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99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991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992千元，凍結991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何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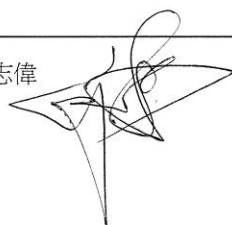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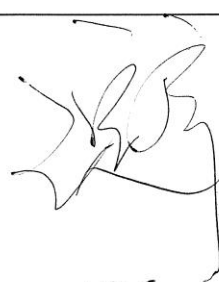
11

12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5,086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85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5,086千元，凍結5,085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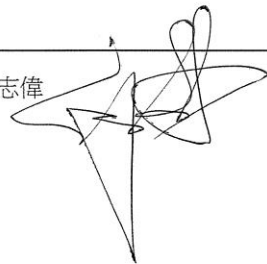




12 12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1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573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572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573千元，凍結1,572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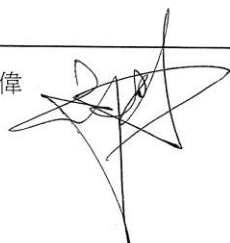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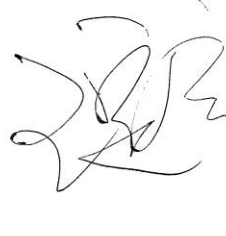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2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235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12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234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235千元，凍結1,234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20,95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42國際組織會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針對APEC、WTO，以及中美洲議會等國際會議與交流所需會費及觀察員年費，編列120,954千元，較109年增列1,010千元。惟未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各該國際組織德相關年費與會費的收費規定，以及我國是否有新加入的國際組織分支。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際組織會費」預算編列120,954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信

陳明言

17

1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年費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年費」，計需 1 億 2095 萬 4 千元。查 WTO 之會費計算是以近五年貿易量佔全球貿易比重計算而定，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是否導致年費下修，應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3 檔案整理」中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年費，計需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子嘉
溫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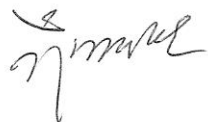
128

5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8,646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為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外交部歷年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相關預算。</p> <p>以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為例，自107年至110年即增加41%，遠較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全項分支計畫7.3%許多。目前我國遇推動參與之國際組織，部分中國得以實質阻撓，以WHA為例，台灣短期內參與機率極低，且WHO發言對台灣泛政治化、棄專業於不顧，相關預算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8,646千元，減列5,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9 P.7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48,64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近年中國大陸持續競逐國際多邊組織主導權，積極參與聯合國體系，佈局主導多邊組織，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重要要職，持續加大國際影響力，日益壓縮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空間，然我方近期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未有具體成效，允宜通盤檢討改善。爰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一般事務費」編列 48,646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水敏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0

1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7,3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38,949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國外旅費110年編列85,809千元，較109年編列46,860千元，無端增加38,949千元，合理性有待釐清，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7,301千元，減列38,949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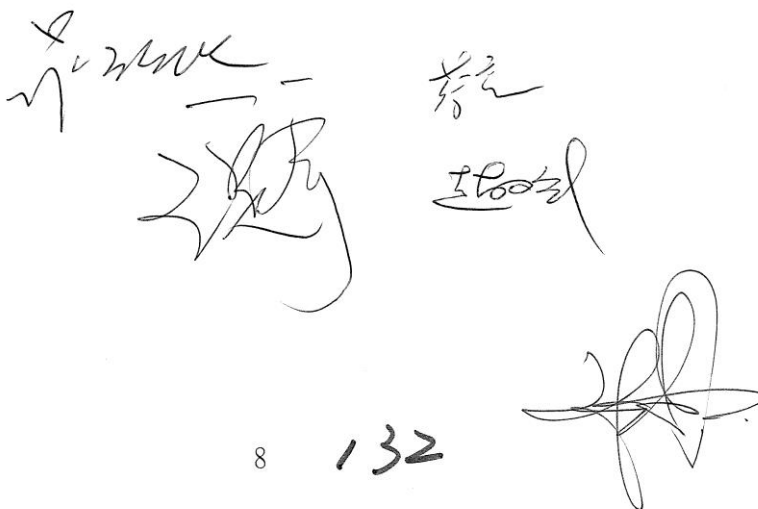


 27 131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7,301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110年外交部於「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中編列117,301千元為國外旅費，相比於109年增列38,320千元，且多增列於推動參與聯合國、APEC等會議之國外旅費，惟今年因疫情緣故，多數會議皆取消、延後或改採線上會議辦理，加上明年疫情是否停歇尚未可知，故不宜大幅增列國外旅費，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7,301千元，減列30,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8 13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7,3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4,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國際流行，今年各項國際會議多有停辦、延辦或轉以視訊會議線上進行，辦理形式改變相關國際會議也未減損成效，而如今疫情未見減緩，明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目中列為重點參加的APEC峰會，主辦國紐西蘭亦宣佈將改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110年度國外旅費較109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增編3千多萬應為非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7,301千元，減列4,000千元。</p>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簽名

林昶佐 簽名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0 P.7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17,30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外旅費」編列 117,301 千元，較 109 年巨幅增加 36,320 千元，成長 44.8%，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擴充預算原因，且全球疫情尚未趨緩，明年疫情尚有嚴峻風險，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文

陳以言

溫宗翰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3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5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武漢肺炎疫情自109年初全球性爆發以降，各國間之航空、人員交流大幅減少，致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經費騰餘甚多，並尚未備有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之交流；考量疫情於110年度未有緩解趨向，外交部卻仍編列新臺幣2,500千元預算訪問太平洋國家，預算書中亦無得看出有何需要增派出席人員或增加旅費開支之必要性，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仍待檢討，爰凍結1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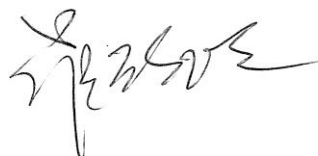
15

135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3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85,809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APEC係一推動亞太地區經貿合作之論壇，看重貿易、投資及商務之開放、自由化與便捷化，也積極推動中小企業、婦女賦權、衛生與健康、海洋保育、數位經濟、永續能源、緊急應變、糧食安全等諸多與經濟成長密切相關之專業議題的能力建構與技術合作。全年均有國際會議召開。</p> <p>本項預算旨在協助我政府各部會，透過與前述議題相關之政策討論、經驗分享及技術合作，深化台灣與APEC其他會員之經貿交流，惟武漢肺炎疫情（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且疫情迄今仍未消退，APEC明（110）年會議預估仍有部分將以視訊方式辦理，爰針對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85,809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17

13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7,3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編列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與活動，計需152,870千元，其中國外旅費佔85,809千元，相比109年46,860千元增列近兩倍。惟我國加入聯合國始終未有實質進展，執行率落後，加上疫情期間並無實際出國進行推廣工作之可能，因此，國外旅費兩倍多於109年預算，實不具有正當性。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7,301千元，凍結3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記錄
 陳以言
 7 137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7,3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17,3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國際會議多採線上方式進行，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7,301千元，凍結117,3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15

1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外旅費」原列 117,301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24,997 千元。惟查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若無法復辦，是否有其替代方案，外交部應謹慎規劃，爰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待外交部確定可復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良

溫水清

馬子晨

13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287,6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增/減列數	34,932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886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p>本年度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活動，編列業務費287,601千元，較去年252,669千元無端增加34,932千元。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87,601千元，減列34,932千元及凍結6,886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江啟臣
 溫水敏 1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5287 萬元。政府宣稱台美關係乃近 40 年最好，然 5 月 WHA 大會，美國卻無法具體為我方發聲，未來之推動策略為何，應予說明；又 110 年新增「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具體作法亦應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 APEC 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5287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游錫堃 溫水敏 141
 王定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出席國際會議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有關「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等多項國際會議，計需 3219 萬 2 千元。查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會議未召開國際會議，110 年是否同受影響，預算能否支用，不無疑義。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有關「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等多項國際會議，計需 3219 萬 2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吳國洲
溫水霞

1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原列 324,997 千元，凍結 80,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24,997 千元。惟查我國近年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時有遭受阻礙一事，尤以爭取參加非會員之國際組織阻力最大，我國雖面臨大陸的政治打壓，然外交部應有一套突破封鎖之作為，維繫我國國際組織參與之能量，爰凍結預算 80,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精進方案，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溫水敬

馬子晨

143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亞太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亞太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編列 2048 萬 6 千元。查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活動未能如期舉辦，110 年是否可按規劃進行，有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亞太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編列 204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晨
王國材
溫水霞

144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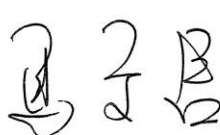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等經費」原列 20,486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等經費」編列 20,486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交流不易，加上大陸在南太外交動作頻頻，我國在南太之外交處境顯日漸困難，雙方學術交流乃結合雙方各領域之首要，需有因應與相關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亞東太平洋司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之調整作法，及我國在南太之學術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5

24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2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0,48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20,486 千元，經查其近年經費支用狀況，過度傾斜日本單一方面學術交流活動，有關韓國及印太地區付之闕如，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文

陳以言

溫水清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46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亞非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亞非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編列 550 萬元。查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活動未能如期舉辦，110 年是否可按規劃進行，有待商榷。爰針對外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亞非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編列 5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郭國文

溫水敏

147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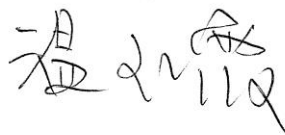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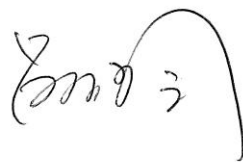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775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原列 5,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編列 5,500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交流不易，且學術交流向來為我與對外國家交流之主要軟實力，雙方學術交流乃結合雙方各領域之首要，需有因應與相關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亞西及非洲司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之調整作法，及我國在非洲之學術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8

2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43,88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學術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歐洲司110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承辦學術交流活動編列預算110,289千元，較109年度57,289千元大幅增編預算53,000千元。說明內容僅由109年度「擴大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改為「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而計畫內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年度編列32,360千元，較109年度2,360千元增編30,000千元，增編之原因及效益有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443,881千元，減列30,000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王敏

溫水敬

61

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000「獎補助費」—403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歐洲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5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000「獎補助費」—403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歐洲司，原編列 3236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於協助學術交流活動編列 1 億 1028 萬 9 千元，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6 萬元。

經查，外交部歐洲司「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預算執行率於 106 年度超逾 9 成，其餘年度除 104 年度為 75.13% 外，皆未及 7 成，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更僅為 44.47% 及 35.42%，並連續 2 年下降，110 年預算又增編 3000 萬元，其編列之妥適性難認合理。另其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訊外交部亦應依相關規定完整揭露，以利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000「獎補助費」—403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歐洲司，原編列 3236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Yann 之
溫水
馬子君

150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 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 億 1028 萬 9 千元，較 109 年編列之 572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然工作說明為有差異，110 年有何新增計畫，應予說明。又查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活動未能如期舉辦，110 年是否可按規劃進行，有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 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 億 1028 萬 9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湯水霞

151

13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3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0,28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	減列 5,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p>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編列 110,28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3,000 千元，巨幅成長 92.5%，又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擴編預算，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建議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提案人：    </p>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2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8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歐洲司:為強化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與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等經費」原列 110,289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歐洲司:為強化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與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等經費」編列 110,289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交流不易，且學術交流向來為我與對外國家交流之主要軟實力，雙方學術交流乃結合雙方各領域之首要，需有因應與相關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歐洲司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之調整作法，及我國在歐洲之學術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3

7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07,994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5,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 由	<p>110年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1,077,501千元，包括為學術、文化、經貿3類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檢視協助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歐洲司編列110,289千元，較109年度增加53,000千元，增幅達92.51%，然以「一般事務費」為例，其105年度及106年度決算數均逾預算數，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則皆未及8成，108年度預算數10,959千元為104年度以來最高，然其執行數3,435千元，執行率僅31.34%，且僅於說明新增華語文計畫即增列如此大幅度之預算，妥適性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7,994千元，減列15,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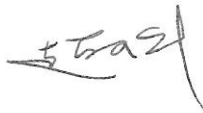
10 15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86,148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各地域司皆編列預算進行與各國學術界交流活動，該項費用自107年迄今上升22%。</p> <p>經外交部表示，部分學術合作預算考量匯率浮動，因此增編預算，但經了解，與各智庫間合作款項，增編比例不一，因此預算增加因素非僅單純匯率變動一項。</p> <p>此外，歐洲司明年起設立台歐連結獎學金，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教育，惟外交部綜理台灣對外政策，我國與歐洲國家間之合作不應侷限於華語文交流。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186,148千元，減列10,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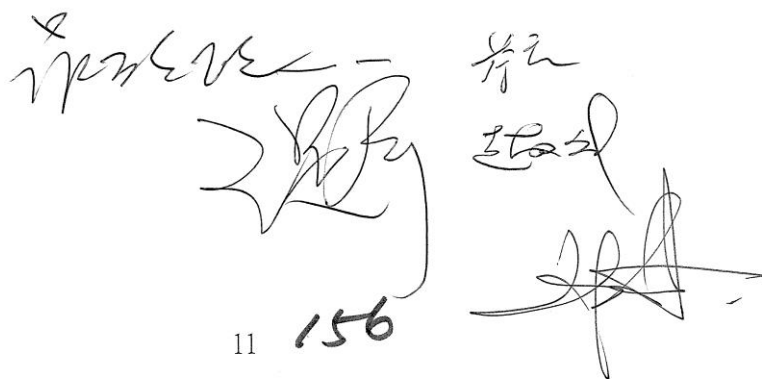
4

155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43,881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5,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p>110年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1,077,501千元，包括為學術、文化、經貿3類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檢視協助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歐洲司編列110,289千元，較109年度增加53,000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由109年2,360千元大幅增加到110年32,360千元，增列30,000千元，增幅達1,271%，且以往皆有未依相關規定完整公開對國內團體捐助資訊之情事，不利本院進行預算之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443,881千元，減列15,000千元。</p>		

提案人： 羅致政




 11 15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5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077,5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p>因應歐洲各國認知中國「孔子學院」之滲透並陸續關閉該學院，我國僑委會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整合資源，甚或研擬成立「寶島學院」拓展我國華語文教學能量與影響力。且此項於明年度增列經費達3000萬元，應公布預定捐助對象，以利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077,50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趙天麟


 1 157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47,47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96,123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9,224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p>本年度外交部協助國際交流活動編列業務費447,472千元，較去年351,349千元增加96,123千元。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47,472千元，減列96,123千元及凍結19,224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陳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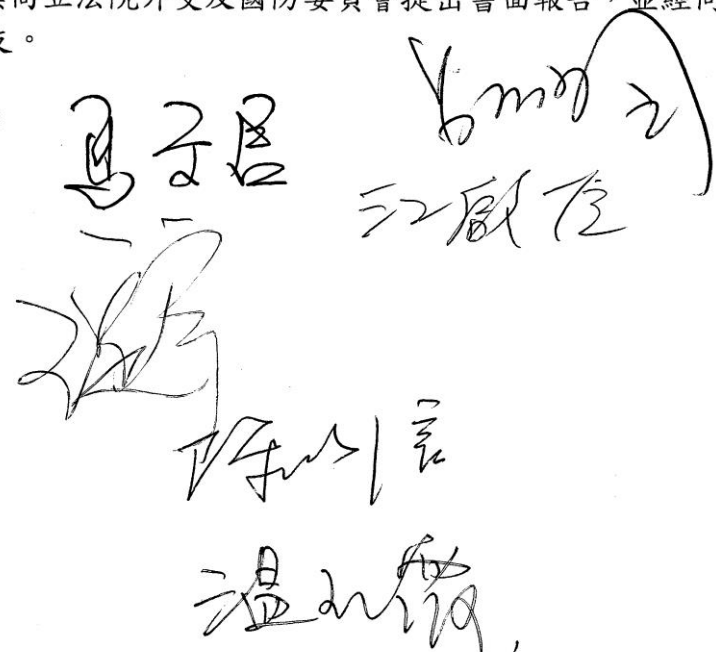
陳以信
江財院 潘煒

158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4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2,7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	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 122,71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20 餘萬元，又以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編列 1 億 2271 萬 7 千元。查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活動未能如期舉辦，110 年是否可按規劃進行，有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編列 1 億 2271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敏臣

馬子昆

吳國洲

溫水敏

160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5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原列 122,717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編列 122,717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交流不易，且學術交流向來為我與對外國家交流之主要軟實力，雙方學術交流乃結合雙方各領域之首要，需有因應與相關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待北美司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之調整作法，及我國在美加之學術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呂功立

江啟良

溫水霞

馬子君

161

>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47,47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外交部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編列122,717千元，相較109年增列11,463千元。惟受到疫情衝擊，美國實施驅逐外籍學生的政策，美國境內多數大學的課程改採線上授課，學術論壇也多以線上方式舉辦，因此，舉凡委辦費、國外旅費以及一班事務費的實際支出恐少於預算甚多。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47,472千元，減列5,000千元及凍結1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陳其南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86,148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110年北美司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22,717千元，較109年預算111,254千元，增列11,463千元，並說明因美政府宣布中止109至110年在中國及香港之「傅爾布萊特計畫」，部分計畫可能移轉來台，故增編10,000千元用以因應，惟計畫是否移轉來台尚未可知，且原已有每年編列13,500千元於相同計畫，增列之妥適性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186,148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2 16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5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077,5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且來台尚須隔離14天或造成美國專家參與傅爾布萊特計畫意願下降，並考量此計畫尚未完全定案，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077,50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5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99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編列 6,996 千元，較 109 年度成長 5 倍，又以新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幅度增加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敏隆

溫水敏

陳以言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6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辦理國內學者錢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研究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5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辦理國內學者錢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研究，原編列 699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110 年度為協助國際交流活動，補助國內大學或智庫學者赴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編列 699 萬 6 千元，其中用於國內學者赴海外交流，編列一般事務費 320 萬元。

經查，該計畫學者返國後將於外交部內舉行成果說明會，並邀請外交部相關單位派員參與討論，擬將報告中具有價值之意見做為外交部決策之參考。惟該成果說明會，外交部相關人員出席情況不佳，難認其成果說明會之結論得形成外交部決策之參考，預算恐流於形式。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辦理國內學者錢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研究，原編列 699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煥



167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亞非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亞非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079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增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則是倍數增長，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亞非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07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郭明之
溫水儀

168

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5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443,881千元，其中歐洲司辦理補助優秀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年度編列10,704千元，較109年度704千元無端增編10,000千元，增編部分用處為何，應予說明，為撙節預算，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王淑玲
魏瑋

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歐洲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 2460 萬 8 千元。較 109 年編列 973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活動無法如期舉辦，110 年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 246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信 馬子君
吳明三
溫水敏

170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 4177 萬元。較 109 年編列 1357 萬元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活動無法如期舉辦，110 年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 4177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呂錫山

溫水原

馬子君

101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原列 41,77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編列 41,770 千元，惟查近年美國政府對台善意愈增，除政府機要屢屢公開聲援台灣，亦提供軍售等實質援助，顯見台美關係加溫，我國應有一套具體策略，來因應日漸友好的台美關係，甚而從中獲取實質利益，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相關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良

溫水敏

馬子君

172

31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2. 文化交流活動編列 1 億 1140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外交部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說明 2. 文化交流活動編列 1 億 1140 萬元，較上年度編列 58,865 千元，增幅達 89%，其中北美司增加最多，由 13,570 千元增加為 41,770 千元（增加 282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由 5,300 千增加為 33,200 千、增幅高達 526%），而國外旅費僅 60 萬，所謂「推動北美地區舉辦台灣相關文化活動」內容究竟為何？外交部欠缺詳細說明。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江啟臣

陳其南

3

173

30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6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1,4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	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編列 111,400 千元，較 109 年度巨幅增加 52,346 千元，成長 88.6%，然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臣

溫水釐

陳以言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74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5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原列 111,4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編列 111,400 千元，惟查今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文化交流皆有中斷，文化交流向來為我國外交重要之軟實力，並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重要領域，若因中斷交流，恐對我國外交有所不利，外交部應有因應與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待外交部盤整相關策略，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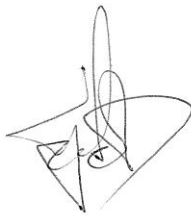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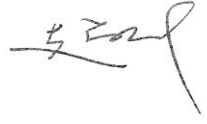
2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3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07,99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30,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110年度外交部北美司編列對美公眾外交專案2820萬元，辦理多項活動、刊登廣告文宣等。此外，國傳司亦編列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以推動台灣國際能見度，惟相關宣傳費用於其他預算科目亦有編列，數額龐大，且宣傳工作非外交部核心業務，既國傳司已成為外交部部內編制人員最多單位，部分預算應有所控制，以將有限之外交資源投注於最有效益之項目。此外，歐洲司110年度編列2000萬元預算促進台灣與梵蒂岡實質合作計畫，以及辦理國際人道援助，但梵諦岡近年來不顧我國與其之邦誼與維護宗教自由之堅持，與中國過於密切，罔顧受迫害之天主教徒，宗教交流合作計畫應有另外考量。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7,994千元，減列30,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2 176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6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07,994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5,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110年北美司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文化交流活動編列41,770千元，較109年預算13,570千元增列28,200千元，並說明為有效運用我防疫成果等正面良善形象，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我國認識，以及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故增編「對美公眾外交專案」計畫經費，雖推案與美智庫、醫療院所等辦理視訊會議及演講活動，對提升我國能見度確有助益，惟預算增幅達84%，用以提供駐美各處文宣規畫運用之妥適性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7,994千元，減列15,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3 177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47,472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p>外交部推動對美加公眾外交，編列41,770千元，相較109年度增列28,200千元。外交部為深化台美關係，增加對美加的公眾外交預算本屬合理，惟美國大選結果拜登勝出，蔡總統僅以推特表示恭賀之意，顯示蔡政府無法與拜登核心幕僚直接溝通接觸，遑論與拜登陣營建立互信基礎，因此，擴大對美加公眾外交預算的合理性有待檢討。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47,472千元，凍結1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陳其南

22

1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拉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藝文訪問團訪演、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 2290 萬元。較 109 年編列 1390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活動無法如期舉辦，110 年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文化交流活動」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藝文訪問團訪演、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 229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君
溫水霞

109

5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6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11,4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9,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78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為「辦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藝文訪問團訪演、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編列22,900千元，較109年度13,900千元無端增編9,000千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原因，且全球疫情未歇，參加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如何順利進行，誠有釐清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11,400千元，減列9,000千元及凍結2,78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王淑霞
 王淑霞

1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6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原編列 67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經費共 2 億 944 萬元，其中國際傳播司編列 670 萬元，用以補助藝文表演團體辦理巡演及海外交流。

經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該筆 110 年度預算 670 萬元中，用作藝文團東奧巡演 400 萬元，係因 109 年度東京奧運延期所致，惟我國目前難進入東奧會場進行展演，僅能於東奧周遭展場進行巡演，又因疫情、展場商借等因素，使活動辦理及執行充滿不確定性，而外交部亦未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議，恐不利預算執行。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原編列 67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淑娟 馬子君

181

3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6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307,994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外交部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編列111,400千元，其中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文勳活動，計需6,700千元。藝文表演團體的製作成本與人力成本皆高、但全球觀看表演藝術的民眾，以及文化參與人口，都顯著流失，因此效益低落。此外，疫情期間不利辦理巡演。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07,994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陳明

12

18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6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4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07.994千元，其中包含研究設計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辦理駐地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等經費」編列2,400千元，較109年度編列1,000千元無端增列1,400千元，為撙節公帑，避免浪費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減列1,400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王啟信
 趙文清

1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亞太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亞太司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 651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連年編列經費，但未有具體進展。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亞太司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 65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敏佳

邱明三

溫水敏

馬子君

184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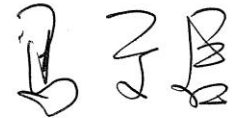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原列 6,51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編列 6,512 千元，惟查我國在參與 RCEP、CPTPP 等區域經貿協定不遺餘力，然成效卻始終未見，由有甚者，近日簽署之 RCEP，我經濟部長王美花受訪時表示，直到簽署的那一刻才獲知消息，由於 RCEP、CPTPP 對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頗為重要，我方連掌握都無法確實，顯有執行與評估上問題，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亞東及太平洋司針對我國參加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策略之研議，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5

32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1 P.7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51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我方政府政策大幅放寬新南向國簽證待遇，但新南向國家卻並未反饋我國國民等同免簽證待遇，顯然亟需透過雙邊平台及各項交流活動，爭取赴新南向國家免簽證待遇。

爰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6,51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文

陳以言

溫水廣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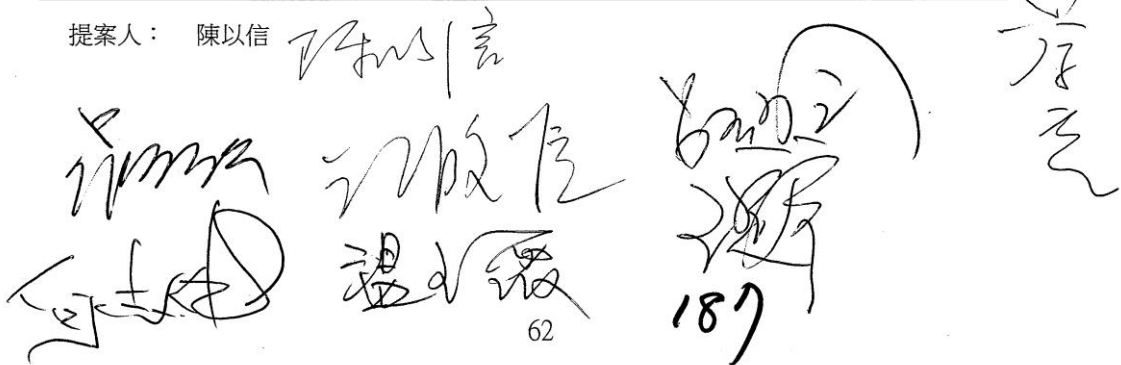
186

21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6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86,148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37,229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4035對外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西及亞非司辦理經貿交流活動編列對外之捐助7,600千元，期望推動我國於非洲之經貿外交，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誠有檢討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186,148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37,229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王國材
 王振亞
 王振亞
 187
 廖正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000「獎補助費」—4035「對外之捐助」—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交流活動等經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6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000「獎補助費」—4035「對外之捐助」—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交流活動等經費，原編列 76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經費共 2 億 944 萬元，其中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760 萬元，用以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該區域各種經貿交流活動。

經查，外交部近年來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辦理各項強化對非洲各國經貿關係之工作，然我國在該地區之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為深化對非洲地區經貿之布局，並落實蔡英文總統提出之非洲計畫，外交部應責請非洲各駐外館處會同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與駐在國各項投資、貿易、產業合作與官方及民間經貿關係之強化等，適時協助臺商掌握市場脈動，提前布局非洲市場。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000「獎補助費」—4035「對外之捐助」—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交流活動等經費，原編列 76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8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7 P.7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7,6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漸下滑，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亦下降，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顯然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的必要。

爰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7,600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奎

溫水清

陳引言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9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 208 萬 8 千元。本業務預算規模與 109 年相同，但相較於學術交流、文化交流，皆有倍數成長，經貿方面卻未能於預算上反應外交企圖心，對歐洲地區之經貿外交策略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 2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敏信

馬子居

郭三

溫水原

190

7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99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64,720元。其中北美司辦理之經貿交流活動110年度國外旅費無端增編至7,500千元，且此值疫情影響全球交通及出入境之際，有何新增計畫，尚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減列2,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林政則
 溫文瑛

110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8 P.7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1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	減列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0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 12,10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000 千元，巨幅成長 98%，在美國疫情尚未紓解，擴編 750 萬元國外旅費，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俾有效擰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文
溫水儀
陳以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92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

案由：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 1210 萬元。查美國白宮將於 110 年 1 月易主，蔡政府是否仍須堅持開放萊豬作為啟動台美自由貿易協定之敲門磚，是否具備依循民意，對美國說「不」，拒絕萊豬之能力，不無疑義；長年參與「選擇美國」的活動，又為台灣帶來何種國家利益，政府有責任具體向國人說明。爰針對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經貿交流活動」之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 121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馬子晨

吳明志

溫水敏

193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7

案由：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活動..等經費」原列 12,1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10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活動..等經費」編列 12,100 千元。惟查台美 TIFA 已連續三年沒有舉辦，由於台美 TIFA 是台美經貿交流的重要會議，連續三年停辦，今年復辦機率也甚低，我方雖有與美方進行高階經濟對話，然內容並未觸及台美經貿，且美方貿易談判代表署對我方態度不明，更是台美經貿談判受阻因素之一，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 TIFA 停辦與台美經貿談判之現況、具體進程與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4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64,72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外交部
案由	外交部經貿交流活動之北美司部分編列12,100千元，相較109年增列6,000千元，其中新增國外旅費細項(7,500千元)，惟現階段台美BTA遲遲沒有實質進展，顯見台美雙邊經貿落實的執行率低，且現值疫情期間，美國疫情尤其嚴重，台美就經貿之相關協商均採線上會議，據此，此項預算之編列似無正當性。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4,72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敏信

陳其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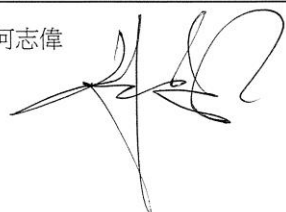
15

195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64,72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4,719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國際會議多採線上方式進行，為避免外交同仁暴露染疫風險之下，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4,720千元，凍結64,719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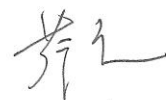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64,72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3,719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78國外旅費」	歲入單位	
案由	<p>因應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國際會議多採線上方式進行，出國訪問計畫顯有變數，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4,720千元，凍結63,719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何志偉





17

197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7頁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12,1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p>本(109)年北美地區訪賓邀訪計畫多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辦理，考量國際疫情未見趨緩，全球各地更須面對第二波疫情再起的威脅與全球危機，查協助台美國際交流計畫之相關活動勢必因疫情蔓延而減少，致執行率未達預期，考量台美雙邊將因武漢肺炎而影響經貿互訪活動，並鑒於110年美國武漢肺炎疫情恐持續蔓延，駐處將面臨相同狀況，爰凍結本項目經費預算新台幣2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79 19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3,111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國際組織司承辦「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編列35,201千元，較109年32,090千元增編3,111千元，理由未予說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減列3,111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行政院
 溫水敬
 199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43,88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對國內團體捐助預算，部分為每年定期編列、捐助特定團體者，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會、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等。</p> <p>外交部明年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預算，經查該會秘書長邱達生違反受外交部核准之敘薪表規範，逕自替自身加薪9%，不僅內控不佳，更讓明年度人事費占比至50%，於有限預算下影響業務運作。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443,881千元，減列2,000千元。</p>		

提案人： 蔡適應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4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443,881千元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4,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歲入單位	
案由	<p>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對國內團體捐助預算，部分為每年定期編列、捐助特定團體者，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會、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等。</p> <p>經了解，立法院對於成立於臺灣經濟研究院之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招牌，使用「中華臺北」，而非「中華民國」或「台灣」等名詞已表達許多立場，由於該中心並非由APEC秘書處管轄，且綜觀其網站，其他各國之APEC研究中心名稱亦多未與參與之經濟體名稱相同，既外交部110年度補助826萬9千元預算，應對其名稱表示相當立場。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443,881千元，凍結4,000千元，俟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將名稱之「中華臺北」修正，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re present below the text,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in the center and right.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太平洋夥伴進步協定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7 頁

案由：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太平洋夥伴進步協定，原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 110 年度於「國際會議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經貿交流活動經費共 2 億 944 萬元，其中編列 1500 萬元，用以透過公關諮詢合作洽繫 CPTPP 成員國關鍵人士。

經查，CPTPP 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至今已近 2 年，惟我國參與 CPTPP 之相關進程毫無進展，難認外交部目前做法有其效用，擬待檢討；又外交部地域司亦編列促請成員國支持我參與 CPTPP 之相關預算，恐有預算重複編列，相關業務重複執行等疑慮。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太平洋夥伴進步協定，原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水清


馬子君

202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4,441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39委辦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74,758千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中委辦費編列62,747千元，較109年度58,306千元無端增編4,441千元，似有擲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減列4,441千元。		

提案人： 陳以信

陳以信
溫之傑

203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77
款/單位	第8款第1項_外交部	預算數	
國防部軍種		軍投/國際交流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5,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歲入單位	
案由	外交部110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07,994千元，其中包含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所承辦「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提案計15,000千元。外交部連年編列相同預算，預算書亦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是我國政府目前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重點目標，值此全球經貿整合及供應鏈重組快速變動之際，我國加入CPTPP仍未有明顯進展、預估時程及成效檢討。政府一再表示正廣洽會員國爭取非正式諮商機會，不僅過於空泛，且不利國會監督預算及審理，未免該項預算配置流於形式，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凍結1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204

(續接下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決議：一、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1 案；三、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四、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及書面報告案 5 案
（頁次：1－62）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賴士葆、蔡壁如、郭國文、曾銘宗、林楚茵、林德福、黃世杰、賴惠員、羅美玲、陳椒華、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費鴻泰、管碧玲、鍾佳濱、江永昌、林思銘、張其祿、莊瑞雄、羅明才、邱顯智、湯蕙禎、余 天、沈發惠、王美惠、葉毓蘭、林文瑞、吳琪銘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頁次：63-118)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溫玉霞、何志偉、林昶佐、羅致政、蔡適應、陳以信、呂玉玲、
陳柏惟、江啟臣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二、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19-32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江啟臣、蔡適應、馬文君、羅致政、呂玉玲、陳以信、溫玉霞、何志偉、陳柏惟、林昶佐、趙天麟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